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10 次行政會議記錄目次

一、時間：103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三、主席：張校長新仁

記錄：張婉慈

四、出席人員：學術、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暨附小校長

五、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

（二）上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2

（三）10 月份重要行事曆報告 ……………4

（四）報告案

1. 關於本校「臺大通識課程校際選課選課情形」，說明如下。（通識教育中心）……………6

2. 103 學年度健康促進計畫報告案。（學生事務處）……………9

3. 有關本校職員職務輪調辦理原則案，提會 報告。（人事室）……………20

（五）提案討論

1. 建請各單位依「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及中央政府組織更名調整各項所屬法規條號、內容及單位名稱，提請 討論。（秘書室）……………21

2. 修訂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計算要點」，提請 討論。（教務處）……………32

3. 本校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實施要點修正案。（學生事務處）……………37

4. 修訂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電腦使用及管理辦法」，提請 討論。（計算機與網路中心）……………44

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設置章程」修訂討論案。（自然科學教育系）……………47

6. 有關擬修訂本校「舉辦學術研討會補助要點」乙案，提請 討

論。(研究發展處)	53
7. 有關研究發展處修正本校「特色發展計畫補助要點」，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	60

(六) 工作報告

重點工作報告暨主席裁示	64
1. 教務處	65
2. 教學發展中心	70
3. 通識教育中心	72
4. 學生事務處	73
5. 總務處	86
6. 研究發展處	96
7. 圖書館	100
8. 教育學院	106
9. 人文藝術學院	107
10. 理學院	108
11. 進修推廣處	110
12. 人事室	111
13. 主計室	112
14.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121
15.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25
16. 秘書室	130
17. 北師美術館	131
18. 附屬實驗小學	133

(七) 臨時動議

1. 有關研擬修訂本校「彈性薪資要點」乙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	134
--	-----

六、散會：12：2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10 次行政會議記錄

一、時間：103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三、主席：張校長新仁

記錄：張婉慈

四、出席人員：學術、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暨附小校長

五、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

(二) 上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09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案 由	決 議	執行單位	執 行 情 形
1	關於本校「教學意見回饋與支持系統實施要點」修訂案，提請 討論。	一、 照案通過。 二、 有關業界專家評量問卷設計，建議明確羅列週數及任課教師等相關訊息，便於學生辨識並正確評量，以確保正確性。	教務處	一、 以公告信寄發全體教師知悉。 二、 將與系統廠商研議如何於學生填寫問卷之介面增加相關訊息，以利學生辨識任課教師。
2	有關本校與國立臺灣大學簽訂通識課程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草案)乙案，提請 討論。	一、 照案通過。 二、 有關跨校通識教育學分之認定，建請增列認定本校與其他學校簽訂協議之概括類別，並同意學分抵免，抵免之學分領域另行公告。 三、 請教務長於新生始業輔導宣導新的通識教育七大領域課程架構(印製宣傳單)，以及與國立臺灣大學通識校際選課之科目與抵免方式。	通識教育中心	一、 與臺大通識課程校際選課事宜及本校學生學分抵免方式，已於 103 年 9 月 2 日發送通知予各學系，以及寄送公告信予全校學生知悉，並於通識中心網站、教務處課務組網站公告。 二、 已印製通識教育介紹折頁，內容包含說明七大領域課程架構以及與國立臺灣大學通識校際選課之科目與抵免方式。在 103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時發送宣傳品予大一新生進行宣導。
3	修正本校「教師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因會議資料為黑白影印，請各單位提案內容之修正條文對照以底線呈現，避免以不同顏色標注。	研究發展處	已於 103 年 9 月 4 日公告本修正後要點。
4	擬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臨時暨事務人員進用及管理考核要點(草案)」等相關表格、契約書，提請 討論。	一、 法規修正建議如下： 1. 第二點修訂為「(第一項)本要點適用對象，係指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因應臨時或事務工作需要所進用之編制外臨時人員。(第二項)前項所謂臨時人員係指本要點施行前，因應各單位需要經總務處事務組簽核奉准另行簽訂契約書之臨時工作人員；所謂事務	總務處	已依決議修正辦理。

		人員係指因應各單位需要，依據本要點所進用執行本校事務性、技術性、清潔維護工作之事務工作人員。」 2. 第三點後段修訂為「……，並應於擬進用前經人力評估小組審議，送校長核定後，始得辦理甄選及進用。」 二、請簡化「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臨時人員薪酬支給彙整表」，依進用職務名稱分欄列表即可。		
--	--	---	--	--

(三) 10月份重要行事曆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3學年度第1學期10月份重要行事曆				
日期	星期	工作要項	負責單位	實施說明
8月4日-11月4日	一-二	第十三屆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麋研齋全國硬筆書法比賽作品徵集	人文藝術學院	與麋研齋合辦
9月1日-10月31日	一-五	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開放103年10月資料填報及檢核作業。	研發處	
9月15日-10月11日	一-六	新生各班收齊現職服務證明書換領學生證	進修推廣處	
9月22日-9月30日	一-二	整理夜間班、暑期班學員口考成績存檔		
10月1日	三	105學年度系所班組增設、調整案提報截止收件	教務處	提10月21日校務發展委員會
10月1日-10月31日	二-四	受理104年1-6月招生宣傳活動經費補助案		
10月4日-10月5日	六-日	白川文字學暨漢字教育研討會	語文與創作學系	
10月6日-10月13日	一-一	夜間暨週末假日班第一學期學分費開單作業	進修推廣處	
10月6日-10月17日	一-五	雙主修申請	教務處	
10月6日-10月24日	一-五	新生盃球賽	學務處	
10月7日	二	全校導師會議		
10月7日-10月15日	二-三	104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報名繳費	教務處	
10月9日	四	注音符號教學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地點附小登月樓5F
10月13日-10月21日	一-二	搖滾芭比展覽	文創系	
10月14日	二	第二次社團幹部會議	學務處	
10月15日	三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	教務處	
		103學年度第1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班代表聯席會議	進修推廣處	
10月15日-10月31	三-五	傑出表現獎學金申請	學務處	
10月16日	四	注音符號教學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地點附小登月樓5F
10月17日	五	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校內各單位線上填報截止日。	研發處	
		文創產業需要什麼樣的美術設計師？	藝設系	專題演講
10月20日-10月31	一-五	輔系、雙主修學分審核及放棄申請	教務處	
10月21日	二	教學助理研習會	教學發展中心	
		郝譽翔老師演講：「當『郝』作家遇到電子書」	圖書館	北師美術館1F講座區(15:30-
10月21日-11月8日	二-日	解。黑盒子劇場成果展	文創系	
10月22日	三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	教務處	
10月24日	五	大五實習生集體返校座談會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策展論壇講座1	人文藝術學院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講者：吳達坤 地點：藝術館405國際會議廳

10月25日	六	台灣客家歌謠講唱會	台文所	與文化公益信托 葉俊麟台灣歌謠 推廣基金合辦
10月25日-10月26日	六-日	103年度「鋼琴教學學術研討暨論文發表會」	音樂系	
10月27日	一	教學科技大師講座-台灣大學葉丙成教授演講	教學發展中心	
10月29日	三	《白色年代的盜火者》新書發表會	台文所	與國家人權博物 館籌備處合辦
10月30日	四	協奏曲音樂會	音樂系	
10月31日	五	新書座談會	台文所	與國家人權博物 館籌備處合辦
10月中旬		公告102學年度第2學期各班三育前3名名單	教務處	
		103學年度第1學期學分費開單		
		104學年度「繁星推薦入學」及「個人申請入學」校系分則核校作業截止		
10月底前		學雜費減免資料彙報教育部助學系統整合平台		

(四) 報告案

報告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110次行政會議報告案	
案由	關於本校「臺大通識課程校際選課選課情形」，說明如下。
說明	一、本校於103學年度第1學期與臺灣大學合作通識課程校際選課，臺灣大學提供4門通識課程(每門5名，課程名稱：台灣歷史與人物、台灣近代史、現代生物學、邏輯)，本校提供6門通識課程(如附件1)，兩校各提供共20位名額以供對方學生校際選課。 二、臺大校際選課通識課程本校認抵領域一覽表如附件2。 三、經本校師長與臺大溝通，於開始申請前爭取選課學生免收學分費。 四、於103年9月15日(星期一)上午11:00選修臺大通識課程人數已額滿，本中心並有登記申請後補學生資料。

報告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附件1

領域	開課 號	科目	選別	任課教師	上課時 間	原系統 選課人 數上限	提供臺大 校際選課 人數
文學創作與欣賞 領域(新)	1613	文學大師講座	選修	林淇瀾	10708	78	10
外國語文領域 (新)	1617	會展專業英文	選修	朱容萱	30708	50	2
生涯職能領域 (新)	1582	職場生存學	選修	魏郁禎	10304	50	2
生涯職能領域 (新)	1584	創意生活	選修	林明德	10304	50	2
品德與思考領域 (新)	1588	性別教育	選修	王大修	20102	50	2
藝術與美感領域 (新)	1614	發現美術館	選修	林曼麗	10708	50	2

附件2

103-1臺大校際選課通識課程本校認抵領域一覽表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授課教師	臺大通識 領域	臺大開放 外校名額	週次 (18週)	本校認抵領域
Hist1541 103 51230	台灣歷史與人物	2	歐素瑛 (歷史系)	歷史思維 世界文明	5人	起9/15 迄01/12	1.103學年度入學學生可認抵文學創作與欣賞領域。 2.99-102學年度入學學生可認抵文學與文化領域。
Hist4037 103 51750	台灣近代史	2	歐素瑛 (歷史系)	歷史思維	5人	起9/15 迄01/12	1.103學年度入學學生可認抵文學創作與欣賞領域。 2.99-102學年度入學學生可認抵文學與文化領域。
LS1029 B01 16900	現代生物學	2	李心予 (生命科學系)	生命科學	5人	起9/15 迄01/12	1.103學年度入學學生可認抵環境與生命科學領域。 2.99-102學年度入學學生可認抵自然與生命科學領域。
LibEdu1021 H01 02100	邏輯	2	傅皓政 (通識教育組)	哲學與道德思考	5人	起9/15 迄01/12	1.103學年度入學學生可認抵數位科技與多媒體領域。 2.99-102學年度入學學生可認抵數學與數位科技領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10 次行政會議報告案	
案由	103 學年度健康促進計畫報告案。
說明	一、依教育部規定，各校健康促進計畫申請案須於9月15日前送教育部審查，且須經一級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二、為及時效，本處申請教育部補助103學年度健康促進計畫案，已於9月15日送教育部審查，擬於本次行政會議提出報告案後，再另送會議記錄予教育部委員備查。 三、103學年度健康促進計畫摘要如下： (一) 本次計畫命名為：健康樂活、性福無菸 (二) 活動主題包含： 1. 健康體位(含代謝症候群防治) (1) 「健康瘦身」競賽活動：參加者以網頁登錄方式，做自主體位管理，並以積分方式鼓勵運動生活化及多喝白開水等健康行為。 (2) 「擺脫代謝症候群」競賽活動：針對「代謝症候群」5項危險因子之高危險群收案，以比賽方式鼓勵執行健康行為，並提供血液檢測服務，以評估參加活動前後，危險因子及健康行為之改善情形。 (3) 「增重」競賽活動：參加者以網頁登錄方式，做自主體位管理，並以積分方式鼓勵運動生活化及吃健康點心、宵夜等健康行為。 2. 菸害防制 (1) 建置Facebook粉絲團：舉辦「創意標語票選活動」、張貼菸害防制相關影片或文章，鼓勵師生按讚或分享，以達宣導之目的。 (2) 專題演講：於新生始業輔導活動時，提供專題演講，並進行前後測問卷調查。 (3) 公開宣誓活動：由學生會學生代表帶領宣誓不吸菸、拒吸二手菸，營造無菸校園之氛圍。 3. 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1) 辦理專題講座。 (2) 結合衛生機關或民間團體辦理愛滋防治活動 4. 健康餐飲及餐飲衛生 (1) 於餐廳標示健康餐點熱量 (2) 辦理餐廳員工衛生（營養）講習 5. 急救訓練 (1) 辦理急救訓練活動： (2) 四癌篩檢暨一般健康檢測活動

	(三) 計畫經費總額：368,936元 向教育部申請金額：295,148元（80%） 學校自籌款：73,788元（20%） (四) 在成果評量方面，除了往年所執行之質性及量性評量外，特於本計畫中新增「質性訪談」，這是本校近年來健康促進計畫中未曾規劃之項目。將於活動結束後，抽樣訪談參與活動之師生，瞭解師生參與活動之收穫及建議。 (五) 教育部在健康促進計畫中，特別要求各校推廣健康促進計畫應有有跨單位的團隊合作，才能營造出健康校園的氛圍。所以未來在執行計畫過程中，若有需要相關單位協助配合之處，敬請惠予協助辦理。 四、檢附計畫如附件。
--	---

報告單位：學生事務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推動學校健康促進計畫

「健康樂活、性福無菸」計畫

一、前言

本計畫目的在透過各項健康促進活動，營造健康校園的風氣與文化，提升全校師生對於健康的認知，建立良好的健康生活行為，進而主動參與健康活動，提升健康生活型態。依據 WHO 定義健康促進學校為「由學校社區共同合作，提供學生整體性與積極性的經驗和組織，以促進及維護學生的健康」之概念，並參酌全校教職員工生的健康生活型態問卷調查、學生健康檢查報告，藉由分析師生健康狀況及需求評估，衡量問題的嚴重性、普遍性及評估策略的可行性，而訂定「健康樂活、無菸好”性”福」為本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主題。

本年度活動將藉由跨處室整合並結合學校師生人力共同推動，以提昇師生自我照顧知能；其次，將運用課程設計與活動導入模式，以充實師生自主健康管理的能力，增進健康生活技能。本活動以營造校內的健康支持性環境為目標，期望推廣健康促進的觀念至家人及各師生的周遭親友，以期有效達到預防疾病、落實健康行為之目的。

二、計畫依據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7 月 30 日臺教綜（五）字第 1030112247 號函辦理。

三、背景說明

- (一) 本校 102 學年度新生 BMI 統計分析：學生體重過重佔 15.4%，肥胖比率佔 3.9%，體重過輕佔 19.7%。
- (二) 102 學年度 800 位新生自我健康評估統計：每天吃早餐佔 73.0%、每週有運動習慣的佔 41.5%、有抽菸習慣的佔 1.4%。
- (三) 在 102 年 3 月份進行「健康促進生活型態」問卷調查部分，共計調查學校師生在運動休閒、營養、壓力處理、健康責任及人際支持等 5 個項目之狀況，其中回收的有效問卷共 216 份，其中包含 89.4%受試者為學生，10.6%為教職員工。結果發現在飲食方面：僅 26.9%的人每天三餐飲食種類包括六大類食物、13.0%的人每天至少喝水 1500cc；在運動方面：只有 15.8%的人會每週進行至少三次 20 到 30 分鐘的運動、20.8%的人每週從事與健康體能相關的運動，由此顯示多數的師生並無規律的運動習慣。
- (四) 102 學年新生健康檢查，血壓偏高($\geq 130/85\text{mmHg}$)者佔 18%、膽固醇偏高($>200\text{mg/dl}$)者佔 7%。
- (五) 103 年 6 月教職員工健康檢查，70 名受檢者中，血壓偏高($\geq 130/85\text{mmHg}$)者佔 19%、血糖偏高($\geq 100\text{mg/dl}$)者佔 53%、膽固醇偏高($>200\text{mg/dl}$)者佔 27%。

四、問題分析(需求評估)

(一) 現況分析：

依據 102 年全校師生健康促進生活型態問卷調查、102 學年新生健康檢查及 103 年教職員健康檢查報告結果發現：

- 1. 以 102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結果，在健康體位部分，體位超過標準者佔 19.3%（過重及肥胖），體位過輕者佔 19.7%，總和體位異常者共佔 39%，顯示體位異常問題是本校重要且迫切需改善之問題。
- 2. 由新生及教職員健檢結果發現，高血壓、高血糖或高膽固醇血症比率分別約 19%、53

%、17%。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顯示，代謝症候群相關疾病的健保支出，比癌症多 1.25 倍，顯示代謝症候群族群值得關注。

3.以飲食及運動之健康行為分析，有 73%師生未能均衡攝取六大類食物、有 80%以上的師生無運動習慣。

4.就吸菸行為之分析，以 102 學年度新生 800 人中，僅 1.4%新生有抽煙習慣，唯本校住宿生多，可能會有同儕負面影響的機會，且依據 2008 年國民健康局所做之調查，發現大專校院時期是吸菸行為的決定性年齡族群，故菸害防制之宣導活動亦是重要議題。

5.SWOT 分析

	優勢(S)	劣勢(W)	機會(O)	威脅(T)
學校衛生政策	1.學校設有行政會議、學校衛生委員會，並設有膳食督導組織。 2.學校設有性別平等委員會。	1.教職員皆身兼數職，以致健康促進教學活動推廣人力有限。 2.相關人員對學校衛生工作認識不足。	1.藉由申請教育部補助，提升委員參與的榮譽感，進而重視健康議題 2.衛保組積極推動各項健促活動，使參與人員獲得健康生活技能中得到正向回饋。	1.委員會功能易流於形式。 2.要本來就生活繁忙的教職員將參與健康促進活動納入優先考慮，需要提供足夠的誘因並提供適當的校園支持體系。
健康服務	1.衛保組人員負責認真，工作熱忱高 2.健康中心設施完備，有自助測量血壓、身高、體重、體脂肪測量儀器，並能積極發揮功能。	1.受限於衛保組人力有限的情況下，較難擴充服務人數總量。 2.在人力資源限制下，要全面建立學生生活習慣資料有困難。	1.能得到教育部充足經費補助，可以徵募工讀生以補人員之不足。 2.藉活動辦理，由專業人員提供健康諮詢及相關專題演講等服務，增進所服務的人數比。	1.本組每年編列費用約 50 萬，在開源節流的運用原則下，經費已然緊迫；如學校校務基金窘困，有可能影響服務內容與品質。
健康教學與活動	1.體育系所、體育室、通識中心及軍訓開設或講授相關課程。 2.推廣健康飲食及運動減重相關系列課程與活動，廣受好評。 3.校內有多個運動性社團如：羽球社、棒球社、瑜珈社等。	1.學生對健康議題不夠重視 2.學生無規律運動習慣。 3.學生對性觀念不足，校園內相關性教育活動較少。	1.學校不同處室配合推廣健促活動意願度高。 2.結合相關處室系所，通力合作，共同辦理連結活動。 3.由參與健康促進活動，提升攝取健康餐飲機會及增加實際運動量。	1.若經費不足，對於養成健康行為目標，會有負面之影響。 2.部分教職員工生，對健康議題欠缺正確觀念，以至影響其健康行為。 3.學生課業多、校內外活動多元，成效易受到影響。
學校物質環境	1.學校設有運動場及游泳池、體育館等。 2.校內設有飲水機且定期飲水安全檢查。 3.學生餐廳提供健康飲食且定期接受衛生局稽查人員不定期稽查，檢查皆無缺失項目 4.校園內不設吸菸區、沒有販售菸品，且有	1.學生在校時間，影響學生在校參與活動的意願與時間。 2.校外商家眾多，學生外出用餐者機率高。 3.校區校地狹小，運動空間有限。	1.辦理健康相關活動，以少部分學生做種子幹部，並使其號召其同儕參加，可提升整體同學的參與率、增進對學校的認同感、關心健康生活型態問題。 2.藉由活動之推廣，提供及增加同學運動機會 3.藉由公開宣誓活動，增	1.因經費、人力與相關資源的缺乏，無法有效提升教職員工生的參與率。 2.校外商家眾多，且為了吸引顧客，常使用重口味飲食；健康飲食觀念需要長期營造，無法短期收立竿見影之效。

	優勢(S)	劣勢(W)	機會(O)	威脅(T)
	定期巡視校園有無吸菸之專責人員。		強師生拒吸二手菸之概念，有效降低有吸菸習慣師生吸菸行為。	3.校園圍牆外，會有學生吸菸，校園外吸菸，校方無法管制。
學校社會環境	學校歷史悠久，校區雖狹小，但彼此人情味濃厚	活動型態與規模受限於校園空間與資源之運用。	辦理各項健康促進活動，提供師生彼此相聚機會，增進情感交流；以支持正向健康生活型態。	若活動反應不熱烈，則僅影響少數人，難以形成校內運動風氣。
社區關係	校園成為附近居民運動及休閒場所，鄰近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舉辦許多健康促進相關活動。	1.因人力有限，在支援社區活動備感吃力。 2.附近販賣油炸及飲料類店家過多，店家飲食觀念與健康飲食要求不符。	1.教育部推動健康促進計畫，可促進校內各科室整合，有助形成支持性社會網絡。 2.藉由經費補助，可以提供學生蔬果券，鼓勵攝取足夠蔬果。	1.學生普遍喜好肉食，不愛蔬果，且水果價格偏高，使推廣健康飲食難度提高。 2.學生偏好含糖飲料，造成每日飲水量不足。

由上述評估結果顯示，「健康體位」、「性教育」及「菸害防制」為全校師生所欠缺的，且本校已連續 6 年推動學校健康促進計畫，希望於既有基礎上，持續推動學校健康促進計畫。

五、計畫目標

- (一)「健康瘦身」競賽，參加人數至少 130 人次，活動前後 BMI 不良率至少降低 3%、體脂肪降低 3%、健康行為得分提升 10%。
- (二)「擺脫代謝症候群」競賽，參加人數至少 30 人次，活動後代謝症候群不良率降低 3%、健康行為得分提升 10%。
- (三)「健康增重」競賽，參加人數至少 20 人次，活動前後 BMI 至少增加 1%、體脂肪增加 1%、健康行為得分提升 5%。
- (四)健康飲食及衛生講習餐飲課程，全程參與至少 20 人次，知識前後測成績至少提升 20%。
- (五)Fb 粉絲團分享文章、創意標語活動至少 100 人次以上。
- (六)參與菸害防制宣導之學生至少達 700 人次，知識前後測成績至少提升 20%。
- (七)性教育暨愛滋防治講座預計有 150 人次參加，且性知識提升 60%。
- (八)愛滋防治活動至少有 100 人次參加，活動滿意度達 80%。
- (九)防癌篩檢活動，至少有 100 人次以上。
- (十)急救訓練活動參加人數達 60 人次，預計通過之合格率可達 75%。
- (十一)辦理質性訪談，瞭解學生在日常生活中所遭遇的健康問題、參與健康促進活動之經驗及配合健康活動執行上的困難與建議。

六、計畫內容與實施策略

(一)計畫內容

健康促進層面	工作內容	相關單位
衛生政策	組織健康促進計畫推動小組	各任務工作小組 學務處各組
	協調各處室修訂相關規定、強化組織，增進人力、物力資源利用	
	定期召開學校衛生委員會、衛生股長會議、膳食衛生委員會	
	制訂並宣導禁止在校園內吸菸之政策	

健康促進層面	工作內容	相關單位
	結合校內運動性社團推動體適能活動	教務處
	結合通識健康相關領域課程	人事室
健康服務	每日提供保健諮詢、營養諮詢服務	衛生保健組 健檢醫院
	提供簡易健康篩檢服務（含血糖、血壓、身高體重、體脂肪等），並由專人進行健康體位諮詢。	
	提供體檢結果異常者，團體衛教活動、個案追蹤輔導及轉介服務	
	提供多項醫療器材供師生免費借用	
	提供菸害防制相關衛教訊息	
	定期發送健康新知及衛教資訊電子郵件	
健康教學與活動	透過 fb 粉絲團、電子郵件、網頁、宣導布條、公佈欄、海報等，進行健康宣導	學務處各處室 人事室 教務處 總務處 學生餐廳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愛滋防治組 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
	辦理「健康樂活、無菸好”性”福」健康促進活動	
	1.健康體位(含代謝症候群防治)	
	(1)減重比賽	
	(2)擺脫代謝症候群比賽	
	(3)增重比賽	
	2.菸害防制	
	(1)利用 fb 粉絲團方式舉辦標語票選活動、宣導影片分享等	
	(2)結合新生始業輔導辦理專題演講	
	(3)結合新生始業輔導公開宣誓拒菸活動	
物質環境	3.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學務處各處室 人事室 教務處 總務處 學生餐廳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愛滋防治組 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
	(1)結合社團及通識課程，辦理性教育暨愛滋防治講座	
	(2)結合衛生機關與民間團體辦理愛滋防治活動	
	4.健康餐飲及餐飲衛生教育	
	(1)於餐廳標示健康餐點熱量	
	(2)辦理餐廳員工衛生（營養）講習	
	5.急救訓練：結合檢定制制度辦理急救訓練活動	
	6.四癌篩檢暨一般健康檢測活動	
	餐廳攤商製作及販售健康餐點	學務處各處室 教務處 總務處 學生餐廳 販賣機廠商
	餐廳提供良好的衛生餐飲及健康食材	
	販賣機標示熱量、並提供健康取向之商品	
	設有健身器材提供師生免費使用	
	設有游泳池及蒸汽室、烤箱等設備	
	設有專業型體脂肪計及完整數據分析海報	
	建置健康宣導走廊，提供健康飲食訊息	
	建置校園步道路線圖及熱量消耗標示	
	定期維護及檢驗飲水機	
	設置多台「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AED)	

健康促進層面	工作內容	相關單位
	本校校園為無菸校園	
	運用電腦E化管理，讓學生便於瞭解體位變化情形	
	於校園內張貼各式健康宣導之海報、布條與單張等	
	連結校內、校外網頁及訊息資訊，以提供教職員工生正確資訊	
社會環境	辦理健康體位比賽，營造標準體位之氛圍	學務處各處室 教務處 總務處 學生社團 學生餐廳
	校園內多個健康類型社團，師生皆可參加。如：有氧運動、讚美操	
	校園環境優美，清晨及傍晚皆有很多師生及社區民眾於操場運動。	
	學校餐廳提供多種健康餐食，並張貼食物熱量海報	
	進行健康行銷，以臉書、電子郵件等方式宣傳健康促進計畫	
	鼓勵全校師生參與健康促進活動	
	結合學治會帶領公開宣示反菸活動	
	辦理拒愛滋簽名活動，營造安全性行為氛圍	
社區關係	辦理多元性別宣導，尊重不同性別的意向	學務處各處室 學生餐廳 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愛滋防治組
	進行跨科室整合，與相關專業團體共同辦理健康體位活動	
	結合健康服務中心辦理健康飲食衛生課程，共同提升餐飲品質	
	結合健康服務中心辦理一氧化碳(CO)檢測	
	結合健康服務中心辦理健康宣導活動，癌症篩檢活動	
	結合校內社團，共同參與校園運動會及校慶活動支援	
	結合各級衛生機關與民間團體，提供性教育暨愛滋病防治相關資訊	
	營造良好社區關係，建立「學校-社區」良好關係	

(二)實施策略

1.本計畫草案將於本校 103 年 9 月份行政會議(9 月 24 日)提出報告，待會議決議後，將補寄會議資料予委員備查。

2.健康體位(含代謝症候群防治)

- (1)「**健康瘦身**」競賽活動：參加者皆以網頁登錄方式，做自主管理體位，並以積分方式鼓勵運動生活化及多喝白開水等健康行為。另每週發送電子報，教導正確減重知識，含飲食及運動概念。於比賽前、後分別以問卷方式進行評估測量，瞭解參賽者在體位及健康行為、知識之改變情形。
- (2)「**擺脫代謝症候群**」競賽活動：針對「代謝症候群」5 項危險因子之高危險群收案，以比賽方式鼓勵執行健康行為，並提供血液檢測服務，以評估參加活動前後，危險因子及健康行為之改善情形。
- (3)「**增重**」競賽活動：參加者以網頁登錄方式，做自主管理體位，並以積分方式鼓勵運動生活化及吃健康點心、宵夜等健康行為。另定期發送電子報，教導正確增重知識，含飲食及運動概念。於比賽前、後分別以問卷方式進行評估測量，瞭解參賽者在體位及健康行為、知識之改變情形。

3.菸害防制

- (1)建置 Facebook 粉絲團：舉辦「創意標語票選活動」、張貼菸害防制相關影片或文章，鼓勵師生按讚或分享，以達宣導之目的。

(2) 專題演講：於新生始業輔導活動時，提供專題演講，並進行前後測問卷調查，瞭解活動之滿意度及知識、態度之改變。

(3) 公開宣誓活動：由學生會學生代表帶領宣誓不吸菸、拒吸二手菸，營造無菸校園之氛圍。

4.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1) 結合社團及通識課程，辦理性教育暨愛滋防治講座。

(2) 結合衛生機關與民間團體辦理愛滋防治活動：辦理以關懷愛滋為主題之活動。

5.健康餐飲及餐飲衛生

(1)於餐廳標示健康餐點熱量：以海報張貼方式，提供師生各攤位健康餐飲選擇之參考。

(2)辦理餐廳員工衛生（營養）講習：教導員工製作健康餐飲之技巧及餐飲衛生概念。

6.急救訓練

(1) 辦理急救訓練活動：舉辦8小時初級急救員訓練班活動，培養急救醫學種子學生。

7.四癌篩檢暨一般健康檢測活動

(1) 結合大安健康中心，辦理四癌篩檢暨一般健康檢測，提供師生多向健康檢測及衛教宣導。

8. 質性訪談：於系列活動結束後，抽樣參加活動之師生接受訪談，訪談全程錄音，再打成逐字稿，供作活動規劃之重要參考。

七、實施步驟及進度(詳如甘特圖)

工作項目	年 月	103 學年度預定執行月份(102 年-103 年)																	
		102 年						103 年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擬定學校健康促進計畫																			
召開學校衛生委員會審議																			
健康促進工作團隊運作																			
執行學校健康促進計畫																			
擬訂過程評價及成效評價工具																			
成效評價前測																			
執行健康教學與活動																			
執行健康促進服務																			
過程評價																			
成效評價後測																			
資料分析																			

	活動材料費			59,700	代謝症候群抽血、大型看板、保險套、活動食材、急救訓練材料費、急救訓練合格證書費、碳粉匣		
	膳費	80元/人	260人	20,800	健康瘦身活動、成果發表會、菸害防制活動、愛滋防治活動、急救訓練、餐飲講習		
	工讀費	115元/時	1010時	116,150	菸害活動:50小時；健康體位競賽:自主健康管理網頁、資料彙整、資料建檔分析:600小時；性教育暨愛滋活動-事前準備、文宣製作、資料彙整、活動協助、資料建檔分析:40小時；急救訓練:60小時；防癌篩檢:30小時；餐飲衛生:30小時；質性訪談(逐字稿):200小時		
	補充保費			3,603	指導費*2%=\$512、講座鐘點費*2%=\$768、工讀費*2%=2323		
	雜支			20,883	文具等耗材		
	小計			368,936			
設備及投資							
	小計						
合 計				368,936			本部核定補助 元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備註：						補助方式： ☐ 全額補助 ☐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 是 ☐ 否) 【補助比率 %】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 (請敘明依據) ☐ 不繳回 (請敘明依據)	

九、成果評量

配合計畫執行來進行過程評量，並於執行前後收集前後測資料以評估計畫成效，茲說明如下

(一)過程評價

- 1.每月召開工作人員會議，根據這些過程評價的質性及量性資料與建議，可提供重要訊息，有助於計畫的研擬、執行及修正。
- 2.本計畫所有活動均擬定適當之評量方式，以利評值各活動過程之活動規劃、教學課程、師生互動、行政資源的導入等之適當性，以順利執行本計畫。
- 3.辦理活動後之紀錄整理，內容包含計劃內容、簽到單、活動資料、活動紀錄、照片等之彙整。
- 4.活動結束後評量，請參與活動人員填寫活動整理滿意度問卷以作為活動之修訂與未來規劃之參考，以提昇活動品質；另填寫認知問卷，以確定健康保健認知正確率及健康之行為改變(執行率)有達預期效果。
- 5.質性訪談：為提高計畫品質，瞭解學生在日常生活中所遭遇的健康問題、參與健康促進活動之經驗及配合健康活動執行上的困難與建議。特於本計畫中新增質性訪談，這是本校近年來健康促進計畫中未曾規劃之項目。故將於活動結束後，抽樣訪談參與活動之師生，不僅能作為未來辦理活動之重要參考，亦能回歸師生參與活動經驗，重整生活型態，以協助師生邁向健康生活之目標。

(二)結果評價

1.健康體位方面

- (1)辦理「健康瘦身」競賽，參加人數至少 130 人次，活動前後 BMI 不良率至少降低 3%、體脂肪降低 3%、健康行為得分提升 10%。
- (2)辦理「擺脫代謝症候群」競賽，參加人數至少 30 人次，活動後代謝症候群不良率降低 3%、健康行為得分提升 10%。
- (3)辦理「健康增重」競賽，參加人數至少 20 人次，活動前後 BMI 至少增加 1%、體脂肪增加 1%、健康行為得分提升 5%。

2.菸害防制方面：

- (1)Fb 粉絲團分享文章、創意標語活動至少 100 人次以上。
- (2)全校學生參與菸害防制宣導至少達 700 人次，知識前後測成績至少提升 20%。

3.性教育方面

- (1)參加性教育暨愛滋防治講座，性知識提升 60%。
- (2)愛滋防治活動，至少有 100 人次參加，活動之滿意度達 80%。

4.防癌篩檢活動，至少有 100 人次以上參加。

5.參加健康飲食及衛生講習餐飲課程，知識前後測成績提升 20%。

6.急救訓練活動 1 場，參加人數達 60 人次，預計合格率可達 7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110次行政會議報告案	
案由	有關本校職員職務輪調辦理原則案，提會 報告。
說明	一、本校「職員職務輪調措施」經 103 年 1 月 22 日第 102 次行政會議通過，並經 103 年 5 月 12 日行政主管會報決議辦理。 二、依上開「本校職員職務輪調措施」，本案前經通知各單位辦理方式如下： (一)請任現職滿 3 年(含)以上行政人員有意願職務輪調者，填寫「調任意願申請表」。 (二)各單位主管有意跨單位遷調行政人員者，請填寫「建議跨單位遷調人員調查表」。 (三)又為提昇行政組織效能精進人員行政能力，請各單位主管依業務需要適時辦理內部職員職務之輪調。 三、本案業經彙整調查表，並於 103 年 9 月 22 日召開職員輪調小組會議，討論辦理輪調原則，決議如下： (一)依本校「職員職務輪調措施」第 4 點規定，任現職滿 3 年(含)以上人員得填寫調任意願申請表，及單位主管得填寫建議跨單位遷調人員；又對於任現職滿 5 年(含)以上人員應優先辦理職務輪調。 (二)依上開要點第 5 點規定，下列職員得不實施職務調任為原則： 1.人事、主計系統任免之人員。 2.在 2 年內屆齡退休或書面聲明 2 年內自願退休或家庭遭逢重大變故等特殊情形，經簽奉核准者。 3.工作性質具有特殊性或技術性、專門性之行政人員經簽奉核准者；惟此類人員之調任得經主管衡量職務之任用資格或專長能力條件後辦理調任。 (三)學術單位人力配置原則：依 99 年 1 月 29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職員員額管理委員會決議：單班之系所其行政人力(包括助教及約用工作人員)以維持 2 人為原則，大學部雙班者再增給 1 人；研究所雙班者，則不增給員額。 (四)本校鼓勵系所整核辦法第 8 條規定，採本辦法第 2 條第一項第 2 款整併方式之系所，其在整併前已進用之行政人力於完成系所整併後 5 年內，仍維持原有之行政人力；完成系所整併後 5 年後，行政人力如有出缺則不補實。 (五)依教育部 102 年 5 月 2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20073775B 號函示，國立大專校院進用新制助教，應確實依大學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辦理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 1.爰各系所以每系均配置 1 名助教為原則。 2.助教以配置學術單位為原則，行政單位除有須協助教學研究之業務，得陳核校長同意配置外，不配置助教。 (六)尊重個人及單位依規定申請輪調意願。 四、本案提經行政會議報告後，將依前揭原則後續事宜。

提案單位：人事室

(五) 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10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案由	建請各單位依「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及中央政府組織更名調整各項所屬法規條號、內容及單位名稱，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來函臺教綜（三）字第 1020129213 號辦理（如附件一）。 二、依本校 9 月 1 日行政主管協調會議決議辦理，提請各單位檢視所屬或管理法規，依據「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中央法規標準法」（如附件二）、「法律統一用語表」（如附件三）及「法律統一用字表」（如附件四）調整法規內容，並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原國科會）」更名為「科技部」。 三、其餘組織名稱調整請各單位檢視所屬法規後，一併依現行名稱進行修訂。
辦法	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一、授權各單位自行依法規體例進行調整。 二、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秘書室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李美婷
電話：(02)77365906
Email：mtlee@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三)字第10201292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 (1020129213_Attach1.pdf)

主旨：有關公文書橫式書寫之數字使用，請確實依「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辦理，勿將符號「○」與中文數字或阿拉伯數字混用，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2年8月22日院臺綜字第1020037908A號函辦理。
- 二、請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知所屬機構、學校確實依旨揭事項辦理。
- 三、檢附「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管制考核科

擬：文陳閱後以電子郵件公告周知。

收 發 單
印 發 行 代 表
陳素宜 0905
0839

文書組
組 長
王鋒輝 0905
0850

總務長 蔡葉榮 0905
1218

代為決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十八、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

93 年 9 月 17 日行政院臺秘字第 0930089122 號函

- 一、為使各機關公文書橫式書寫之數字使用有一致之規範可循，特訂定本原則。
- 二、數字用語具一般數字意義（如代碼、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編號、發文字號、日期、時間、序數、電話、傳真、郵遞區號、門牌號碼等）、統計意義（如計量單位、統計數據等）者，或以阿拉伯數字表示較清楚者，使用阿拉伯數字。
- 三、數字用語屬描述性用語、專有名詞（如地名、書名、人名、店名、頭銜等）、慣用語者，或以中文數字表示較妥適者，使用中文數字。
- 四、數字用語屬法規條項款目、編章節款目之統計數據者，以及引敘或摘述法規條文內容時，使用阿拉伯數字；但屬法規制訂、修正及廢止案之法律作業者，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法律統一用語表」等相關規定辦理。

數字用法舉例一覽表

阿拉伯數字／中文數字	用語類別	用法舉例
阿拉伯數字	代號（碼）、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編號、發文字號	ISBN 988-133-005-1、M 234567890、附表（件）1、院臺秘字第 0930086517 號、臺 79 內字第 095512 號
	序數	第 4 屆第 6 會期、第 1 階段、第 1 優先、第 2 次、第 3 名、第 4 季、第 5 會議室、第 6 次會議紀錄、第 7 組
	日期、時間	民國 93 年 7 月 8 日、93 年度、21 世紀、公元 2000 年、7 時 50 分、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520 就職典禮、72 水災、921 大地震、911 恐怖事件、228 事件、38 婦女節、延後 3 週辦理
	電話、傳真	（02）3356-6500
	郵遞區號、門牌號碼	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3 樓 304 室
	計量單位	150 公分、35 公斤、30 度、2 萬元、5 角、35 立方公尺、7.36 公頃、土地 1.5 筆
	統計數據（如百分比、金額、人數、比數等）	80%、3.59%、6 億 3,944 萬 2,789 元、639,442,789 人、1:3
中文數字	描述性用語	一律、一致性、再一次、一再強調、一流大學、前一年、一分子、三大面向、四大施政主軸、一次補助、一個多元族群的社會、每一位同仁、一支部隊、一套規範、不二法門、三生有幸、新十大建設、國土三法、組織四法、零歲教育、核四廠、第一線上、第二專長、第三部門、公正第三人、第一夫人、三級制政府、國小三年級
中文數字	專有名詞（如地名、書名、人名、店名、頭銜等）	九九峰、三國演義、李四、五南書局、恩史瓦第三世

阿拉伯數字／中文數字	用語類別	用法舉例
	慣用語（如星期、比例、概數、約數）	星期一、週一、正月初五、十分之一、三讀、三軍部隊、約三、四天、二三百架次、幾十萬分之一、七千餘人、二百多人
阿拉伯數字	法規條項款目、編章節款目之統計數據	事務管理規則共分 15 編、415 條條文
	法規內容之引敘或摘述	依兒童福利法第 44 條規定：「違反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1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兒童出生後 10 日內，接生人如未將出生之相關資料通報戶政及衛生主管機關備查，依兒童福利法第 44 條規定，可處 1 千元以上、3 萬元以下罰鍰。
中文數字	法規制訂、修正及廢止案之法制作業公文書（如令、函、法規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等）	1. 行政院令：修正「事務管理規則」第一百十一條條文。 2. 行政院函：修正「事務管理手冊」財產管理第五十點、第五十一點、第五十二點，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生效……。 3. 「○○法」草案總說明：……爰擬具「○○法」草案，計五十一條。 4. 關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之「說明」欄—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之說明：一、關稅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計算關稅完稅價格附加比例已減低為百分之五，本條第一項爰予配合修正。

中央法規標準法

中華民國 59 年 8 月 31 日總統（59）台統（一）義字第 788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6 條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0941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 條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中央法規之制定、施行、適用、修正及廢止，除憲法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 第 二 條 法律得定名為法、律、條例或通則。
- 第 三 條 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第二章 法規之制定

- 第 四 條 法律應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
- 第 五 條 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
一、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
二、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
三、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
四、其他重要事項之應以法律定之者。
- 第 六 條 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
- 第 七 條 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並即送立法院。
- 第 八 條 法規條文應分條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
項不冠數字，空二字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並應加具標點符號。
前項所定之目再細分者，冠以 1、2、3 等數字，並稱為第某目之 1、2、3。
- 第 九 條 法規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得劃分為第某編、第某章、第某節、第某款、第某目。
- 第 十 條 **修正法規廢止少數條文時，得保留所廢條文之條次，並於其下加括弧，註明「刪除」二字。**
修正法規增加少數條文時，得將增加之條文，列在適當條文之後，冠以前條「之一」、「之二」等條次。
廢止或增加編、章、節、款、目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 第 十一 條 法律不得牴觸憲法，命令不得牴觸憲法或法律，下級機關訂定之命令不得牴觸上級機關之命令。

第三章 法規之施行

- 第 十二 條 法規應規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日期。
- 第 十三 條 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
- 第 十四 條 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或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
- 第 十五 條 法規定有施行區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區域者，於該特定區域內

發生效力。

第 四 章 法規之適用

- 第 十 六 條 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
- 第 十 七 條 法規對某一事項規定適用或準用其他法規之規定者，其他法規修正後，適用或準用修正後之法規。
- 第 十 八 條 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
- 第 十 九 條 法規因國家遭遇非常事故，一時不能適用者，得暫停適用其一部或全部。
法規停止或恢復適用之程序，準用本法有關法規廢止或制定之規定。

第 五 章 法規之修正與廢止

- 第 二 十 條 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修正之：
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
二、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
三、規定之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已裁併或變更者。
四、同一事項規定於二以上之法規，無分別存在之必要者。
法規修正之程序，準用本法有關法規制定之規定。
- 第 二 十 一 條 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
一、機關裁併，有關法規無保留之必要者。
二、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
三、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
四、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
- 第 二 十 二 條 法律之廢止，應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
命令之廢止，由原發布機關為之。
依前二項程序廢止之法規，得僅公布或發布其名稱及施行日期；並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失效。
- 第 二 十 三 條 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期滿當然廢止，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應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 二 十 四 條 法律定有施行期限，主管機關認為需要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送立法院審議。但其期限在立法院休會期內屆滿者，應於立法院休會一個月前送立法院。
命令定有施行期限，主管機關認為需要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由原發布機關發布之。
- 第 二 十 五 條 命令之原發布機關或主管機關已裁併者，其廢止或延長，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為之。

第 六 章 附則

- 第 二 十 六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法律統一用語表

統一用語	說 明
「設」機關	如：「教育部組織法」第五條：「教育部設文化局，……」。
「置」人員	如：「司法院組織法」第九條：「司法院置秘書長一人，特任。……」。
「第九十八條」	不寫為：「第九八條」。
「第一百條」	不寫為：「第一〇〇條」。
「第一百十八條」	不寫為：「第一百『一』十八條」。
「自公布日施行」	不寫為：「自公『佈』『之』日施行」。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自由刑之處分，用「處」，不用「科」。
「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罰金用「科」不用「處」，且不寫為：「科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罰鍰用「處」不用「科」，且不寫為：「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準用「第○條」之規定	法律條文中，引用本法其他條文時，不寫「『本法』第○條」而逕書「第○條」。如：「違反第二十條規定者，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法律條文中，引用本條其他各項規定時，不寫「『本條』第○項」，而逕書「第○項」。如刑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依第一項宣告褫奪公權者，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
「制定」與「訂定」	法律之「創制」，用「制定」；行政命令之制作，用「訂定」。如訂定本校「場地提供使用管理要點」、「○○○○辦法」。
「製定」、「製作」	書、表、證照、冊據等，公文書之製成用「製定」或「製作」，即用「製」不用「制」。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百、千」	法律條文中之序數不用大寫，即不寫為「壹、貳、叁、肆、伍、陸、柒、捌、玖、佰、仟」；條文中亦不使用阿拉伯數字敘述，而採用中文數字如二分之一、三至五人、三讀、三軍部隊、十日前、十萬分之一、三萬元、四千八百元、五人、十三人、二百人、七千人等。
「零、萬」	法律條文中之數字「零、萬」不寫為：「〇、万」。

（本表資料來源：行政院99年1月22日院臺秘字第0990091522號函頒文書處理手冊）

法律統一用字表

用字舉例	統一用字	曾見用字	說 明
公布、分布、頒布	布	佈	「布」字已含「人」字在內，故此字不再加「人」部，以免畫蛇添足。
徵兵、徵稅、稽徵	徵	征	「徵」字，意謂由國家召集或收用，不宜簡寫成「征」字。因「征」字，原指出兵征伐，如「出征」；或指遠行，如「長征」。
部分、身分	分	份	「分」讀「ㄈㄣˋ」的時候，同「份」字。但公文寫作時，凡不可計數的，用「分」字，如「本分」、「部分」、「身分」；可計數的，用「份」字，如1份、2份……等。
帳、帳目、帳戶	帳	賬	「賬」是「帳」的俗字，自宜統一用正字。
韭菜	韭	韭	「韭」是「韭」的俗字，自宜統一用正字。
礦、礦物、礦藏	礦	鑛	「礦」、「鑛」兩字，自古並用，指銅、鐵、璞石；今既統一用「礦」字，則宜從之。
釐訂、釐定	釐	厘	「厘」是「釐」的俗字，自宜統一用正字。
使館、領館、圖書館	館	館	「館」是「館」的俗字，自宜統一用正字。
穀、穀物	穀	谷	「穀」為可作糧食的禾木植物之總稱，所謂「五穀」即是。絕不可以音近而簡寫作「谷」，「谷」是兩山間之流水道，所謂「谷底」、「山谷」是也。
行蹤、失蹤	蹤	踪	「踪」是「蹤」的俗字，自宜統一用正字
妨礙、障礙、阻礙	礙	碍	「碍」是「礙」的俗字，自宜統一用正字
賸餘	賸	剩	「賸」是用有餘之意，俗作「剩」，自宜統一用正字。但為便於書寫，今日中小學課本，仍一致用「剩」字，是少數俗字被用作正字之例
占、占有、獨占	占	佔	「佔」是「占」的俗字，自宜統一用正字。
牴觸	牴	抵	根據《說文》的解釋，「牴」是「觸」也，「牴」是「推」也，因此「牴觸」用「牴」字，

用字舉例	統一用字	曾見用字	說 明
			正是它的原義。
雇員、雇主、雇工	雇	僱	名詞用「雇」
僱、僱用、聘僱	僱	雇	動詞用「僱」
贓物	贓	臟	「贓」是貪汙受賄或偷盜所得的財物，「贓」是內臟器官的統稱；把「贓物」的「贓」字，寫成「臟」字，顯然是錯字。
黏貼	黏	粘	「黏」與「粘」，都有膠附、相著之意，一從「黍」，一從「米」；但「黏」字早見於《說文》，所以統一用「黏」字。
計畫	畫	劃	名詞用「畫」，例…計畫、…企畫書
策劃、規劃、擘劃	劃	畫	動詞用「劃」，例請規劃辦理…、策劃成立…
蒐集	蒐	搜	「蒐」字作「聚集」解，早見於「爾雅·釋詁」，故「蒐集」用「蒐」字。但「蒐」作「索求」解，文通「搜」；而「搜」字已見於《說文》，因之「搜尋」、「搜求」、「搜查」等，仍用「搜」字。
菸葉、菸酒	菸	煙	菸草，產自呂宋，明代傳入中國，採葉烘乾，切為細絲，可製各種菸。俗將「菸」字寫成「煙」或「烟」，自宜改用正字為是。
儘先、儘量	儘	盡	「盡」字，當動詞用時，解作「全力用出」，如「盡力」、「盡責任」即是。而「儘」字，當動詞用時，解作「極盡」，較「盡」字尤絕對，因此「儘先」，就是盡力提前；「儘量」就是極盡限度，可見「盡」、「儘」兩字作動詞用時，仍有程度上之區別。至於「儘」字當副詞用時，解作「任憑、不加限制」，如「儘管」；而「盡」字當副詞用時，解作「都」、「全」，如「盡人皆知」，「盡數收回」，可見「儘」、「盡」作副詞用時，有較明顯之區

用字舉例	統一用字	曾見用字	說 明
			別。
麻類、亞麻	麻	蔴	「蔴」是「麻」的俗字，自宜統一用正字。
電表、水表	表	錶	「錶」是「表」的俗字，自宜統一用正字。
擦刮	刮	括	「刮」，用刀削去物體表面的東西，引申為拭擦、除去、榨取，如刮垢、刮目、搜刮。而「括」字本音讀作「ㄎㄨㄚˋ」，如包括、概括；又讀「ㄍㄨㄚˊ」，作「榨取」解，因此「搜刮」，或亦寫作「搜括」，但刮垢、刮目，必用「刮」字。
拆除	拆	撤	「拆」，裂、開，也就是把合在一起的東西打開或分散，如拆卸、拆夥、拆除，即是其例。而「撤」是免除、取回的意思，如撤職、撤銷，與「拆」意思不同，不可混用。
磷、硫化磷	磷	磷	「磷」，一種化學非金屬元素，是動植物維持生命的重要成分之一。至於「磷」則是化學元素之一，多存於磷酸鈣、磷灰石，以及動物骨骼中，為結晶之軟性固體，性脆有毒，臭氣強烈。
貫徹	徹	澈	「徹」，通、透之意，只作動詞用；「澈」，水清見底，可作動詞及形容詞用。兩字作動詞用時，為便於區別，具象可見底者，用「澈」，如「清澈」、「澈底」；至於抽象自始至終者，皆用「徹」字，如徹骨、透徹等。
澈底	澈	徹	同前項說明。
祇	祇	只	副詞。
並	並	并	連接詞。
聲請	聲	申	對法院用「聲請」。
申請	申	聲	對行政機關用「申請」。
關於、對於	於	于	「于」為「於」的古字，今統一用「於」字。
給與	與	予	給與實物。

用字舉例	統一 用字	曾見 用字	說 明
給予、授予	予	與	給予名位、榮譽等抽象事物。
紀錄	紀	記	名詞用「紀錄」。如○○○會議紀錄。
記錄	記	紀	動詞用「記錄」。如記錄：○○○。
事蹟、史蹟、 遺蹟	蹟	跡	蹟，同「跡」字，今凡步行所在用「跡」字，餘用「蹟」字。
蹤跡	跡	蹟	跡，指步行所在，原作「迹」，今統一用「跡」。
糧食	糧	粮	「粮」是「糧」的俗字，自宜統一用正字。
覆核	覆	複	由上級重覆核一遍用「覆」。
復查	復	複	由原單位或當事人再查一遍用「復」；另現行公文用語，「答復」、「回復」時，都用「復」字，不用「覆」字。如對機關復文之期望語：「復請 查照」、「復請 鑒核」。
複驗	複	復	由不同單位或機關多方驗收用「複」。

（本表資料來源：行政院99年1月22日院臺秘字第0990091522號函頒文書處理手冊）

提案編號：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第110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案由	修訂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計算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國內多數大學助理教授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附件一「各大學各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相關規定一覽表」），修正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計算要點」第二點，調整本校助理教授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由現行之 9-10 小時改為 9 小時。 二、另為協助新進助理教授安心備課與準備研究計畫，增訂第九點「本校新進之助理教授第一年得申請減授 1 小時，惟不得超支鐘點或於校外兼課。」 三、配合實際作業流程，修訂第六點，清楚述明提出研究案減授申請之時間。 四、檢附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計算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二~三。
辦法	通過後陳校長核定，自103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

各大學各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相關規定一覽表

校名	法規名稱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計算標準及超授鐘點費核支準則	8	9	9	1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	8	9	9	10
國立政治大學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	8	9	9	10
國立臺北大學	國立臺北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	8	9	9	10
國立清華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專任教師授課學分規定	8	9	9	10
國立交通大學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	8	9	9	10
國立中央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規定	8	9	9	10
國立中興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	8	9	9	10
國立陽明大學	國立陽明大學專、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申請作業相關規定	8	9	9	10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暨減免辦法	8	9	9	1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	8	9	9	1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處理要點	8	9	9	10
臺北市立大學	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要點	8	9	9	10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	8	9	9	1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實施辦法	8	9	9	10
國立聯合大學	國立聯合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數核計辦法	8	9	9	10
國立高雄大學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超支鐘點費及論文指導費核計辦法	8	9	9	10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	8	9	9	1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	8	9	9	10
國立中正大學	國立中正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	8	9	9	10
國立嘉義大學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	8	9	9	10
國立成功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	8	9	9	10
國立宜蘭大學	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	8	9	9	10
國立東華大學	國立東華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規定	8	9	9	10
國立臺東大學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	8	9	9	10

輔仁大學	輔仁大學開課原則及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辦法	8	9	9	10
東吳大學	東吳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計算辦法	8	9	9	10
實踐大學	實踐大學教師聘任服務規則	8	9	9	10
銘傳大學	銘傳大學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	8	9	9	10
世新大學	世新大學教師責任鐘點作業要點	8	9	9	1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	8	9	9(計算超授鐘點以9.5小時核計)	10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	8	9	9(計算超授課鐘點以9.5小時核計)	10
中央警察大學	中央警察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處理要點	8	9	9.5	1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計算要點	8	9	9-10	10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實施要點	8	9	9-10	10
國立臺南大學	國立臺南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	8	9	9-10	10
國立體育大學	國立體育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	8	9	9-10	10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實施要點」	8	9	9-10(服務滿3年起以9小時計)	1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	8	9	9-10	10
亞洲大學	亞洲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要點	8	9	9-10	10
中華大學	中華大學開課、排課暨授課鐘點辦法	8	9	9-10	10
淡江大學	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	8	9	10	10
中國文化大學	中國文化大學教師聘任服務辦法	8	9	10	10
文藻外語大學	文藻外語大學教職員工待遇辦法	8	9	10	11
真理大學	真理大學專任教師減授及超授時數核算辦法	8	9	10	11
開南大學	開南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辦法	8	9	9-10	12
台灣首府大學	台灣首府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算辦法	8	9	10	12
中華科技大學	中華科技大學教師授課時數鐘點費給與準則	8	9	10	11
嶺東科技大學	嶺東科技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實施要點	8	9	10	11
育達科技大學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指導費實施辦法	8	9	10	11
遠東科技大學	遠東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	8	9	10	11
健行科技大學	健行科技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費核計辦法	8	9	10	1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計算要點（修正通過）

86.08.21第72次行政會議通過
 89.07.05第10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08.06第13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11.21 台中（二）字第0920128680號函同意備查
 94.10.05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2.08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3.01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1.21 第 4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3.03 第 5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8.29 第 8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0.24 第 8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8 第 8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2.26 第 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3.27 第 9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3.26 第 1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6.25 第 1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9.24 第 1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 8 小時、副教授 9 小時、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
 任課班級修課人數大學部超過 55 人，碩士班超過 30 人以上時，其增加鐘點費之計算公式為：
 大學部：
 增加鐘點費＝原鐘點費×（修課人數－55）×0.01。
 研究所：
 增加鐘點費＝原鐘點費×（修課人數－30）×0.017。
 以上鐘點費換算之鐘點數仍須受本要點第八點之規範。
- 三、教師授課時數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應依以下優先順序補足之：當學期進修推廣處授課時數、下學期授課時數。如仍未補足，應累計至補足為止。
- 四、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校組織規程中明定設置之一級主管、二級主管等職務人員，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 4 小時；系（所）主管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 2 小時，系主任如兼日間學制碩、博士班別者每增加一個班別，減授 1 小時，最多合計核減 4 小時；副校長減授 6 小時；校長免授課，若有需要，以每週授課 4 小時為限並支給鐘點費。
- 五、本校如因業務特別需要，得以聘請特別助理若干人由教師兼任之，並依其本職別每週應授時數核減 2 至 4 小時。
- 六、教師奉科技部核定補助，或主持政府機構委託案經本校學術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執行期間超過半年（含）之研究案擔任主持人，每一研究案得申請減授課每週 1 小時，減授之學期數以各該研究案獲核定執行之學期數為準。本項減授應於核定補助後至研究案執行結束前之各學期開學後第三週內，檢具核定公文影本及相關佐證資料向教務處課務組提出書面申請，每學期最高以兩案為限，並應於研究計畫執行之同一或下一學期（學年）減授，經簽准者得再延緩一年減授完畢。
 本校教師經院、系（所）邀請辦理學校對外重大競爭型計畫案之執行，經陳核簽准，得減授課每週 1 小時，以實際執行之學期減授之。
 前述各項減授時數每學期合計最多 2 小時，如因校務發展需求，經簽准者合計最多得為 4 小時。
 申請減授時數案者，不得再申請其他獎助。
- 七、本校教師參與臨床教學減授鐘點之規定另訂之。
- 八、各等級專任教師（含兼行政人員），每週實際授課時數超過其基本授課時數或核減後之應授時數者，得報支超支鐘點費，至多 4 小時。
 兼任教師及業界專家以實際授課鐘點數支給鐘點費，在本校授課時數最高 8~9 小時。但退休人員在本校兼任及擔任業界專家授課時數最高 6 小時。
- 九、本校新進之助理教授第一年得申請減授 1 小時，惟不得超支鐘點或於校外兼課。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計算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二、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 8 小時、副教授 9 小時、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	二、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 8 小時、副教授 9 小時、助理教授 9 至 10 小時、講師 10 小時。	1. 參酌其他公、私立大學各級教師授課時數規定，修改本校助理教授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六、教師奉科技部核定補助，或主持政府機構委託案經本校學術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執行期間超過半年(含)之研究案擔任主持人，每一研究案得申請減授課每週 1 小時，減授之學期數以各該研究案獲核定執行之學期數為準。本項減授應於核定補助後 <u>至研究案執行結束前之各學期開學後第三週內</u> ，檢具核定公文影本 及相關佐證資料 向教務處課務組提出書面申請，每學期最高以兩案為限，並應於研究計畫執行之同一或下一學期(學年)減授，經簽准者得再延緩一年減授完畢。	六、教師奉科技部核定補助，或主持政府機構委託案經本校學術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執行期間超過半年(含)之研究案擔任主持人，每一研究案得申請減授課每週 1 小時，減授之學期數以各該研究案獲核定執行之學期數為準。本項減授應於核定補助後 1 個月內 檢具核定公文影本向教務處課務組提出書面申請，每學期最高以兩案為限，並應於研究計畫執行之同一或下一學期(學年)減授，經簽准者得再延緩一年減授完畢。	配合實際作業流程，清楚述明提出研究案減授申請之時間。
<u>九、本校新進之助理教授第一年得申請減授 1 小時，惟不得超支鐘點或於校外兼課。</u>		以協助新進助理教授安心備課與準備研究計畫。
<u>十</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條次順移。

提案編號：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10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實施要點修正案。			
說明	一、本校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實施要點業於 103 年 6 月 25 日第 107 次行政會議通過。 訂定及修正歷程如下：【會中補充說明】			
	日期	會議名稱	修法緣由	相關決議
	103/4/21	行政主管 協調會議	因應兼任教師鐘點費及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自 103/8/1 起調漲 16%，提案調整與授課無關之導師費支給標準與鐘點費脫勾。	依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兩校作法，分提甲、乙二案，逕提行政會議討論決議。
	103/4/30	第 105 次行政會議	依 103/4/21 行政主管會議決議，參酌屏東教育大學、臺北市立大學之發放方式及標準，提案調整本校導師費支付標準。	導師費支給原則比照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模式辦理，細節如下： 一、日間大學部(含各學院學士學位學程)：5000 元/月 二、師資培育中心之各類教育學程導師：2500 元/月 三、日、夜間及暑期博、碩士班一年級之導師由各系所安排： 1. 學生 31 人以上：5000 元/月 2. 學生 30 人以下：2500 元/月 四、日、夜間及暑期博、碩士班二年級以上：由指導教授兼任，不另支給導師輔導費；如未確定指導教授者，併入一年級。
	103/5/20	第 32 次校務會議	依 103/4/30 行政會議決議，提案修正導師制實施辦法。	一、日間大學部(含各學院學士學位學程)：5000 元/月 二、師資培育中心之各類教育學程導師：2500 元/月 三、碩、博士班不安排導師，相關條文授權學務處調整。 四、提撥經費交由系所主管運用，以辦理提昇碩、博士生專業能力之相關活動。
	103/6/25	第 107 次行政會議	因應 103/5/20 第 3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碩、博士班	一、碩、博士班視各系所實際需求組成「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由各系所遴聘老師擔任指導老師。

			不安排導師，轉為提撥經費交由系所主管運用，辦理碩、博士生專業能力之相關活動，部分系所主管要求仍應建立全校性制度，乃特訂定「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實施要點」，以提昇研究生生涯輔導成效。	社群老師指導費，以碩、博士班一年級每學年學生註冊人數計算，每名每年指導費新臺幣 1125 元，一年以九個月採計（可統籌運用）。 二、為辦理提昇碩、博士生專業能力之相關活動，每年提撥 22500 元(2500 元*9 個月)交由系所運用。 在場系所主管提出該項經費以業務費支給，或依人員給予之不同主張，經討論後投票表決，贊成以業務費支給者 13 票，贊成依人員給予經費者 9 票，故維持原案，以業務費支給。
五、此次修正重點說明 (一)理學院於 103 年 8 月 6 日(附件 1)簽請將「業務費」轉為「指導費」，以協助各系研究所二年級遴聘社群指導老師，本處依鈞長核示提案修正。 (二)第五點費用(一)，因暑期班實際上課約 2 個月，明訂各班別採計期間，日、夜間班一年以九個月採計，暑期班一年以二個月採計。此費用因辦理方式(一)，碩、博士班視各系所實際需求組成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未限定一年級)，故可統籌運用。 (三)第五點費用(二)，配合修正各院得依院務會議決議，統一在業務費額度內，以不超過前款標準之金額聘任社群指導教師指導碩、博士生二年級學生支給指導費。 (四)本案業經 9 月 1 日行政主管協調會議及 9 月 15 日行政主管會報審議。 (五)檢附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3。				
辦法	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第四點名單送交單位修訂為「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或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 二、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 一、請學務處配合修正其他與導師制度相關之法規，包括增列研究生社群指導教師配套措施。 二、各系所教師升等評鑑相關制度如涉及擔任導師之服務項目者，配合增列社群指導教師。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103年8月6日

簽 於 理學院

主旨：本院103學年度擬試辦將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業務費」轉為「指導費」，以協助各系研究所二年級（含進修推廣處碩、博士班）遴聘社群指導老師，是否可行，敬陳核示。

說明：

一、依「本校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二）款（附件1），學校擬提撥至本院各系之業務費總計112,500元（5系*2500元*9個月）。

二、本院103學年度試辦方式如下：

（一）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本院各系業務費」統一轉為「指導費112,500元」統籌運用。

（二）計算本院研究所二年級（含進修推廣處碩、博士班）學生每名每年指導費：將上述「指導費112,500元」除以研究所二年級（含進修推廣處碩、博士班）人數，以計算每名每年指導費金額。例如112,500元/187人（暫以102學年度研究所二年級人數計算），每名每年指導費約601元。

（三）協助本院各系研究所二年級（含進修推廣處碩、博士班）籌組「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並依上述原則計算出之單價，核算各研究所二年級社群之指導老師指導費。

三、擬奉核後，依相關規定程序辦理。

敬陳

核示

會辦單位：數資系、自然系、體育系、資科系、數位系、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主計室

第 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敬請學務處參酌本簽文意見研議修法並速提相關會議討論。



103.8.6



0806



8/7



103.8.7



0808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擬：

一、本案實施要點甫於103.6.25行政會議通過。

二、茲請主計室惠賜意見，院簽是否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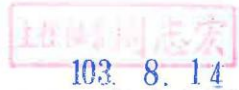


0811/10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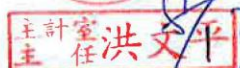


1030811

收發文號：1030MA0003



有關本校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實施要點，是由學務處主管，本件是否可行，仍請學務處研議。本案與該要點規定有違，如需修改要點後辦理，併請學務處卓處。本案奉核後，煩請將該文影本一份擲交主計室，以為憑辦。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實施要點

103年6月25日第107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提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研究生(含進修推廣處)之生涯輔導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辦理方式：

(一)碩、博士班視各系所實際需求組成「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由各系所遴聘老師擔任指導老師。

(二)為辦理提昇碩、博士生專業能力之相關活動，每年提撥學校相關經費交由系所運用。

三、研究生社群指導老師職責：

(一)檢視研究生學習情形並協助擬定學習計畫。

(二)引導學術研究方向之確定。

(三)協助推薦論文指導教授。

(四)提供生涯發展建議及輔導。

(五)提供學生履歷撰寫與生涯規劃之諮詢。

(六)指導學生於社群活動結束後，填寫社群活動紀錄，並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或進修推廣處。

(七)其他與生涯發展之相關事項。

四、各系所應於每學年度開學前二週遴定「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老師，並將名單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或進修推廣處彙整，聘期一學年，得續聘之。

五、費用：

(一)「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老師之指導費，以碩、博士班一年級每學年學生註冊人數計算，每名每年指導費新臺幣1125元，一年以九個月採計(可統籌運用)。

(二)每年於預算分配時，另提撥各系所業務費22500元(2500元×9個月)。

六、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實施要點(修正通過)

103年6月25日第10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9月24日第1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提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研究生(含進修推廣處)之生涯輔導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辦理方式：

(一)碩、博士班視各系所實際需求組成「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由各系所遴聘**教師**擔任指導**教師**。

(二)為辦理提昇碩、博士生專業能力之相關活動，每年提撥學校相關經費交由系所運用。

三、研究生社群指導**教師**職責：

(一)檢視研究生學習情形並協助擬定學習計畫。

(二)引導學術研究方向之確定。

(三)協助推薦論文指導教授。

(四)提供生涯發展建議及輔導。

(五)提供學生履歷撰寫與生涯規劃之諮詢。

(六)指導學生於社群活動結束後，填寫社群活動紀錄，並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或進修推廣處。

(七)其他與生涯發展之相關事項。

四、各系所應於每學年度開學前二週遴定「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並將名單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或進修推廣處彙整，聘期一學年，得續聘之。

五、費用：

(一)「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之指導費，以每學年度碩、博士班一年級**研究生**註冊人數計算，每名每月指導費新臺幣**125元**，日、夜間班一年以九個月採計，暑期班一年以二個月採計（可統籌運用）。

(二)每年於預算分配時，另提撥各系所業務費22500元(2500元×9個月)。但有特殊需要時，各院得依院務會議決議，統一在前述業務費額度內，以不超過前款標準之金額聘任社群指導教師指導碩、博士班二年級學生支給指導費。

六、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9/15 行政主管會報決議 修正條文	9/1 行政主管協調會議決議 修正條文	9/1 行政主管會議 學務處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辦理方式： (一)碩、博士班視各系所 實際需求組成「研究 生生涯輔導社群」， 由各系所遴聘 <u>教</u> 師擔 任指導 <u>教</u> 師。	二、辦理方式： (一)碩、博士班視各系所 實際需求組成「研究 生生涯輔導社群」， 由各系所遴聘 <u>教</u> 師擔 任指導 <u>教</u> 師。	二、辦理方式： (一)碩、博士班視各系所 實際需求組成「研究 生生涯輔導社群」， 由各系所遴聘 <u>教</u> 師擔 任指導 <u>教</u> 師。	二、辦理方式： (一)碩、博士班視各系所 實際需求組成「研究 生生涯輔導社群」， 由各系所遴聘 <u>教</u> 師擔 任指導 <u>教</u> 師。	修正字句。
三、研究生社群指導 <u>教</u> 師職責：	三、研究生社群指導 <u>教</u> 師職責：	三、研究生社群指導 <u>教</u> 師職責：	三、研究生社群指導 <u>教</u> 師職責：	修正字句
四、各系所應於每學年度開學 前二週遴定「研究生生涯 輔導社群」指導 <u>教</u> 師，並 將名單送交學生事務處生 活輔導組或進修推廣處彙 整，聘期一學年，得續聘 之。	四、各系所應於每學年度開學 前二週遴定「研究生生涯 輔導社群」指導 <u>教</u> 師，並 將名單送交學生事務處生 活輔導組或進修推廣處彙 整，聘期一學年，得續聘 之。	四、各系所應於每學年度開學 前二週遴定「研究生生涯 輔導社群」指導 <u>教</u> 師，並 將名單送交學生事務處生 活輔導組或進修推廣處彙 整，聘期一學年，得續聘 之。	四、各系所應於每學年度開學 前二週遴定「研究生生涯 輔導社群」指導 <u>教</u> 師，並 將名單送交學生事務處生 活輔導組或進修推廣處彙 整，聘期一學年，得續聘 之。	修正字句
五、費用： (一)「研究生生涯輔導社 群」指導 <u>教</u> 師之指導 費，以 <u>每學年度</u> 碩、 博士班一年級 <u>研究生</u> 註冊人數計算，每名 <u>每月</u> 指導費新臺幣 <u>125元</u> ， <u>日、夜間班一</u> <u>年以九個月採計</u> ， <u>暑</u>	五、費用： (一)「研究生生涯輔導社 群」指導 <u>老師</u> 之指導 費，以碩、博士班一 年級 <u>每學年學生</u> 註冊 人數計算，每名 <u>每年</u> 指導費新臺幣 <u>1125元</u> (可統籌運用)。	五、費用： (一)「研究生生涯輔導社 群」指導 <u>老師</u> 之指導 費，以碩、博士班一 年級 <u>每學年學</u> 註冊人 數計算，每名 <u>每年</u> 指 導費新臺幣 <u>1125元</u> (可統籌運用)。	五、費用： (一)「研究生生涯輔導社 群」指導 <u>老師</u> 之指導 費，以碩、博士班一 年級 <u>每學年學</u> 註冊人 數計算，每名 <u>每年</u> 指 導費新臺幣 <u>1125元</u> (可統籌運用)。	明訂日、夜間 班及暑期班採 計時間。 修正原以「年」 採計基準為 「月」，以利計 算。

9/15 行政主管會報決議 修正條文	9/1 行政主管協調會議決議 修正條文	9/1 行政主管會議 學務處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期班一年以二個月採計</u>（可統籌運用）。 （二）每年於預算分配時，另提撥各系所業務費22500元（2500元×9個月）。<u>但有特殊需要時，各院得依院務會議決議，統一在前述業務費額度內，以不超過前款標準之金額聘任社群指導教師指導碩、博士班二年級學生支給指導費。</u>	（二）每年於預算分配時，另提撥各系所業務費22500元（2500元×9個月）。<u>但有特殊需要時，各院得依院務會議決議，在前述業務費額度內，統一以前款標準聘任指導教師支給指導費。</u>	（二）每年於預算分配時，另提撥各系所業務費22500元（2500元×9個月），<u>得以業務費或指導費運用。</u>	（二）每年於預算分配時，另提撥各系所業務費22500元（2500元×9個月）。	增列各學院得依各院需要，統一將業務費轉為指導費。

提案編號：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10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案由	修訂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電腦使用及管理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修訂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電腦使用及管理辦法」第二條「本中心開放時間..星期六、日 十三時至二十一時三十分」之文字。 二、因星期六、日上午有排課需求，而電腦使用普遍，假日、夜間使用率低，為節能減碳、夜間管理人員安全，將原下午及夜間開放移為白天開放，開放時間比照圖書館，方便記憶。 故「本中心開放時間..星期六、日 十三時至二十一時三十分」改為「本中心開放時間..星期六、日 九時至十七時」。 三、另明確加註教室地點說明。 四、附修改後「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電腦使用及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法	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刪除第二條「註：」。 二、修正通過。

提案單位：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電腦使用及管理辦法（修正通過）

91.12.16 本校資訊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09.24 第 1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電腦設備供本校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實小教師、特約實習學校教師及其他獲得許可之教育行政暨教學單位使用，除本校教師外，實小教師及特約實習學校教師須出示單位識別證，學生使用時須攜帶學生證備查。
- 第二條 視聽館 5 樓 F502 自由上機室，開放時間為（寒暑假開放時間、教室另行公佈）：
星期一至星期五 八時至二十一時三十分
星期六、日 九時至十七時
國定假日不開放
F502 自由上機室滿座時，如視聽館 5 樓仍有其他空教室，陸續開放之。
- 第三條 不得攜帶任何飲料及食品進入電腦教室。
- 第四條 嚴禁破壞軟、硬體或灌入非法軟體。
- 第五條 若軟、硬體有問題時，請通知工讀生協助處理。
- 第六條 違規使用者除停止使用權外，另應負責損壞賠償維修之費用，情節嚴重者，依校規處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 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電腦使用及管理辦法 修訂條文對照表（修正通過）

條 序	擬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二	<u>視聽館 5 樓 F502 自由上機室</u>，開放時間為（寒暑假開放時間、<u>教室</u>另行公佈）： 星期一至星期五 八時至二十一時三十分 <u>星期六、日 九時至十七時</u> 國定假日不開放 <u>F502 自由上機室滿座時，如視聽館 5 樓仍有其他空教室，陸續開放之。</u>	本中心開放時間為（寒暑假開放時間另行公佈）： 星期一至星期五 八時至二十一時三十分 <u>星期六、日 十三時至二十一時三十分</u> 國定假日不開放	因星期六上午有排課需求，而電腦使用普遍，假日、夜間使用率低，為節能減碳、夜間管理人員安全，將原下午及夜間開放移為白天開放，時間比照圖書館。另明確加註教室地點說明。

提案編號：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10 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設置章程」修訂討論案。
說明	一、依據本校第 108 次行政會議決議請本系一併修訂學習領域教學中心法規名稱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設置章程」，另因應教育部來函如附件 1 及專員來電指示，本中心設置規範須加入與本校師培中心合作機制與相關推動策略，並重新提至校級會議通過，作為第一期經費請款之附加條件。 二、檢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設置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 及修訂後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設置章程」(草案)如附件 3，提請討論。 三、本案業經 103 年 9 月 11 日本系 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修訂通過在案，並經 103 年 9 月 15 日本校 103 學年度 9 月份行政主管會報建議修訂。
辦法	茲提請於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第三點修訂為「本中心配合教育部協助各師資培育大學，培育卓越師資及專業發展專長之大學教師。」 二、修正通過。

提案單位：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陳培綾
電 話：(02)77366150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三)字第103012421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自然審查意見表、附件2-自然經費核定表、附件3-自然協議書
(0124213A00_ATTCH1.docx, 0124213A00_ATTCH4.pdf, 0124213A00_ATTCH5.doc)

主旨：茲以行政協助委請 貴校辦理「103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計畫」，惠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103年6月12日北教大師培字第1030390165號函。
- 二、所報資料經本部審核通過委請 貴校辦理103學年度計畫，請依審查意見（如附件1）強化計畫內容。
- 三、關於本案期程及經費事宜，說明如下：
 - (一)核定計畫期程為103年8月1日至104年7月31日。
 - (二)經費總計新臺幣(以下同)250萬元（如附件1），分3期撥付（如附件2-協議書）。
 - 1、人事費：68萬3,937元。
 - 2、業務費：170萬6,063元。
 - 3、行政管理費：8萬元。
 - 4、設備費：3萬元。
 - (三)請於2週內前函報用印之協議書1式5份及修正後之計畫書2份（含電子檔），俟完成本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設置規範及其他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3.08.21



1030016903

相關配合策略，經該學習領域相關系務會議與校級正式會議通過後，檢據憑撥第1期經費款項計新臺幣70萬元整（含經常門67萬元、資本門3萬元）。

(四)如未於103年11月20日前經該學習領域相關系務會議與校級正式會議通過，本部得取消核定委請案不予撥款。另第2期款及第3期款由104年度經費支應，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部分刪減，本部得依審議結果調整經費。

四、採購之設備請於設備採購完竣後，編製採購清冊詳列財產明細並為代管單位，送本部辦理財產產籍登記。

五、相關經費支用及核結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憑證留校備查。

六、另本部將由總召學校協助規劃、統籌、協調及管考等相關事宜，請予以配合辦理，並於每月3日前函送前月執行情形，副知本部。

正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副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擬辦：

- 1.依來文說明辦理請款等後續相關事宜。
- 2.敬會 主計室。

會計學系 姜懿挺 0821
1401

會計學系 盧秀琴 0821
1528

理學院 賴慶三 0825
院 長 1140

敬會:主計室

主計室 陳美足 0827
組 員 0839

主計室 董雅芬 0901
組 長 0907

主計室 洪文平 0901
主 任 1228

如擬

秘書室 周志宏 0901
主任秘書 1357

代為決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設置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設置 <u>章程</u>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設置 <u>要點</u>	將名稱 <u>要點</u> 修改為 <u>章程</u> 。
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並為推動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之教師專業發展、師資生學習發展及自然科教材教法師資培育，特成立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並為推動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之教師專業發展、師資生學習發展及自然科教材教法師資培育，特成立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本條文內容無修訂。
二、本中心隸屬於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營運任務包含自然科教材教法研究、 <u>教學實務教師培訓</u> 、教師增能服務，及自然與生活科技教學實驗推廣。	二、本中心隸屬於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營運任務包含自然科教材教法研究、教師增能服務，及自然與生活科技教學實驗推廣。	本條文增訂 <u>教學實務教師培訓</u> 、等文字。
三、 <u>本中心配合教育部協助各師資培育大學，培育卓越師資及專業發展專長之大學教師。</u>	三、本中心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計畫核給。置主任 1 人，由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計畫主持人兼任，任期同計畫執行期間，但不另領主管加給及減授鐘點。下設專任助理 1 人，不佔用學校正式編制員額。	<u>新增</u> 本條文內容。
<u>四、本中心與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合作，每二個月定期召開會議，配合本校辦理職前培育、地方教育輔導及教師專業發展。</u>		<u>新增</u> 本條文內容。
<u>五</u> 、本中心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計畫核給。置主任 1 人，由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計畫主持人兼任，任期同計畫執行期間，但不另領主管加給及減授鐘點。下設專任助理 1 人，不佔用學校正式編制員額。	四、本中心設常務委員會，進行中心業務審查及規劃事宜，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中心常務委員會議。	將原第三條條文順號移至本條文，條文內容無修訂。
<u>六</u> 、本中心設有常務委員會，進行中心業務審查及規劃事宜，每三個月召開一次中心常務委員會議。	五、本中心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產學合作暨育成中心場地管理及使用要點」支付相關費用予學校，且不另向學校申請無償使用之空間。	將原第四條條文順號移至本條文，條文內容無修訂。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七、本中心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產學合作暨育成中心場地管理及使用要點」支付相關費用予學校，且不另向學校申請無償使用之空間。	六、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一)教學性工作：發展教學典範示例、測試教學示例，及指導國民小學科學展覽競賽等。 (二)研究性工作：提出教學實驗計畫、進行臨床教學、執行行動研究、提出教材教法研究論文，及發表國際研討會論文等。 (三)教師增能工作：進行全國性自然科教師需求調查、舉辦教師增能研習或工作坊，及舉辦師資生增能活動等。 (四)推廣性工作：組成自然領域專業社群、舉辦全國自然領域教學演示競賽活動，及經營中心網站平台等。 (五)其他有利於推動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教師專業知能之事宜。	將原第五條條文順號移至本條文，條文內容無修訂。
八、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一)教學性工作：發展教學典範示例、測試教學示例，及指導國民小學科學展覽競賽等。 (二)研究性工作：提出教學實驗計畫、進行臨床教學、執行行動研究、提出教材教法研究論文，及發表國際研討會論文等。 (三)教師增能工作：進行全國性自然科教師需求調查、舉辦教師增能研習或工作坊，及舉辦師資生增能活動等。 (四)推廣性工作：組成自然領域專業社群、舉辦全國自然領域教學演示競賽活動，及經營中心網站平台等。 (五)其他有利於推動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教師專業知能之事宜。	七、本中心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將原第六條條文順號移至本條文，條文內容無修訂。
九、本中心設置章程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原第七條條文順號新增至第九條，並將要點修改為章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設置章程（修正通過）

103 年 5 月 28 日本校第 10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9 月 11 日自然系 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9 月 24 日本校第 11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並為推動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之教師專業發展、師資生學習發展及自然科教材教法師資培育，特成立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二、本中心隸屬於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營運任務包含自然科教材教法研究、教學實務教師培訓、教師增能服務，及自然與生活科技教學實驗推廣。
- 三、本中心配合教育部協助各師資培育大學，培育卓越師資及專業發展專長之大學教師。
- 四、本中心與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合作，每二個月定期召開會議，配合本校辦理職前培育、地方教育輔導及教師專業發展。
- 五、本中心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計畫核給。置主任1人，由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計畫主持人兼任，任期同計畫執行期間，但不另領主管加給及減授鐘點。下設專任助理1人，不佔用學校正式編制員額。
- 六、本中心設有常務委員會，進行中心業務審查及規劃事宜，每三個月召開一次中心常務委員會議。
- 七、本中心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產學合作暨育成中心場地管理及使用要點」支付相關費用予學校，且不另向學校申請無償使用之空間。
- 八、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 （一）教學性工作：發展教學典範示例、測試教學示例，及指導國民小學科學展覽競賽等。
 - （二）研究性工作：提出教學實驗計畫、進行臨床教學、執行行動研究、提出教材教法研究論文，及發表國際研討會論文等。
 - （三）教師增能工作：進行全國性自然科教師需求調查、舉辦教師增能研習或工作坊，及舉辦師資生增能活動等。
 - （四）推廣性工作：組成自然領域專業社群、舉辦全國自然領域教學演示競賽活動，及經營中心網站平台等。
 - （五）其他有利於推動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教師專業知能之事宜。
- 九、本中心設置章程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編號：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10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有關擬修訂本校「舉辦學術研討會補助要點」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依 103 年 8 月 4 日本校第 42 次行政主管協調會議、103 年 9 月行政會報建議修訂本要點。 二、 本次修正重點： 依本要點補助項目性質分列補助項目： (一) 國內學術研討會：須徵求或邀請學者專家發表論文或專題演講，且發表論文或專題演講篇數在 8 篇(場)以上者。 (二) 國際學術研討會：須徵求或邀請學者專家發表論文，發表論文篇數在 8 篇以上、且與會之境外發表者除港、澳、大陸地區以外，至少 2 人且須來自 2 個以上不同國家。 (三) 上述學術研討會皆須具有邀稿、公開徵稿及審稿作業流程，且本校應為主辦單位。 依本要點補助項目性質分列補助標準： (一) 國內學術研討會：每案補助金額新臺幣 5 萬元為上限。 (二) 國際學術研討會：每案補助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為上限；如與會之境外發表者除港、澳、大陸地區以外，至少另有 4 人來自 4 個以上不同國家，每案補助金額新臺幣 20 萬元為上限。 三、 檢附修正後本校「舉辦學術研討會補助要點」(含申請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原要點(詳如附件 1~3)。
辦法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 修正誤植文字：第三點第三款刪除「(含)」及境外「籍」發表者。 二、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舉辦學術研討會補助要點（修正通過）

103.01.22 第 102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3.9.24 第 1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學術單位舉辦學術研討會，提升學術風氣及教學研究水準，並促進國際化，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舉辦學術研討會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本校學術單位，包含各學系、研究所、學院、中心。
- 三、補助項目：

- （一）國內學術研討會：須徵求或邀請學者專家發表論文或專題演講，且發表論文或專題演講篇數在 8 篇(場)以上者。
- （二）國際學術研討會：須徵求或邀請學者專家發表論文，發表論文篇數在 8 篇以上、且與會之境外發表者除港、澳、大陸地區以外，至少 2 人且須來自 2 個以上不同國家。
- （三）上述學術研討會皆須具有邀稿、公開徵稿及審稿作業流程，且本校應為主辦單位。

四、補助原則：

- （一）以先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經費為原則，若已獲得校外單位全額補助或具收費機制者，不予補助。
- （二）每學院，每一年度核准補助案以 4 案為限。
- （三）每中心，每一年度核准補助案以 1 案為限。

五、補助標準：

- （一）國內學術研討會：每案補助金額新臺幣 5 萬元為上限。
- （二）國際學術研討會：每案補助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為上限；如與會之境外發表者除港、澳、大陸地區以外，至少另有 4 人來自 4 個以上不同國家，每案補助金額新臺幣 20 萬元為上限。

六、申請期程：

- （一）以各學系、研究所為單位申請者，應依各學院訂定之申請期程備齊文件提出補助申請，各學院應於研討會舉辦前 30 日將初審結果（需確認補助排定順序）送研發處彙整。
- （二）以各學院、中心為單位申請者，應於研討會舉辦前 30 日備齊文件送研發處提出補助申請。

七、申請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學術研討會計畫書，包含舉辦目的、主題、議程、籌備進度表、經費預算表、預期績效等
- （三）受邀者簡歷等相關資料
- （四）向校外相關單位申請經費補助之證明文件(若已獲得校外單位補助，需檢附經費分攤表及核定函或經費核定清單)
-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八、 審查程序：

（一） 各學系、研究所申請案

1. 初審：各學院統整申請案後，進行初審。
2. 複審：學院將初審結果送研發處彙整，由研發處邀請學發會委員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及主計主任進行複審。

（二） 各學院、中心申請案：由研發處邀請學發會委員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及主計主任進行審查。

（三） 公告：審查結果由研發處進行通知與公告。

九、 經費來源：由本校編列之補助舉辦學術研討會經費支應，並得依當年度經費額度調整補助之金額。

十、 獲核准補助單位，應於研討會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交光碟(內含成果報告書、研討會論文集、活動手冊)至研發處存檔備查，並由研發處依本校主計相關規定統籌辦理經費核銷，因故需辦理變更活動內容或延期者，應循校內行政程序簽會相關單位並經校長同意。

十一、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舉辦學術研討會補助要點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學院/中心			
承辦人 電子郵件		校內分機	
補助項目 (請勾選)	☐ 國內學術研討會 ☐ <u>國際學術研討會(除港、澳、大陸地區以外，至少 2 人且須來自 2 個以上不同國家)</u> ☐ <u>國際學術研討會(除港、澳、大陸地區以外，至少 4 人且須來自 4 個以上不同國家)</u>	☐ 具有 <u>邀稿</u> 、公開徵稿及審稿作業流程	☐ 本校為主辦單位
研討會 名 稱			
研討會 舉辦日期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補助金額	<u>國內學術研討會：每案補助金額新臺幣 5 萬元為上限。</u> <u>國際學術研討會：每案補助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為上限；如與會之境外發表者除港、澳、大陸地區以外，至少另有 4 人來自 4 個以上不同國家，每案補助金額新臺幣 20 萬元為上限。</u>		
補助原則	每學院，每一年度核准補助案以 4 案為限。 每中心，每一年度核准補助案以 1 案為限。		
申請附件	☐ 本申請表 Word 電子檔 ☐ 學術研討會計畫書(含舉辦目的、主題、議程、籌備進度表、經費預算表、預期績效) ☐ 受邀者簡歷等相關資料 ☐ 向校外相關單位申請經費補助之證明文件 ☐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系所/承辦人簽章	系(所)主管	初審意見	
		學院院長核章：	
複審結果			
☐ 同意補助→由研發處統籌辦理核銷程序 ☐ 不予補助			
研究發展處核章			
承辦人	組長	研發長	

研發處收件日期：

103. ○. ○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舉辦學術研討會補助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103.01.22 第 102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3.9.24 第 1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三、 補助項目： (一) 國內學術研討會：須徵求或邀請學者專家發表論文或<u>專題演講</u>，且發表論文或<u>專題演講</u>篇數在 8 篇(場)以上者。 (二) 國際學術研討會：須徵求或邀請學者專家發表論文，發表論文篇數在 8 篇以上、且與會之<u>境</u>外發表者除港、澳、大陸地區以外，至少 2 人且須來自 2 個以上不同國家。 (三) 上述學術研討會皆須具有<u>邀稿</u>、公開徵稿及審稿作業流程，且本校應為主辦單位。 五、 補助標準： (一) <u>國內學術研討會：每案補助金額新臺幣 5 萬元為上限。</u> (二) <u>國際學術研討會：每案補助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為上限；如與會之境外發表者除港、澳、大陸地區以外，至少另有 4 人來自 4 個以上不同國家，每案補助金額新臺幣 20 萬元為上限。</u>	三、 補助項目： (一) 國內學術研討會：須徵求或邀請學者專家發表論文，且發表論文篇數在 8 篇(含)以上者。 (二) 國際學術研討會：須徵求或邀請學者專家發表論文，發表論文篇數在 8 篇(含)以上、且與會之外籍發表者除港、澳、大陸地區以外，至少 2 人且須來自 2 個以上不同國家。 (三) 上述學術研討會皆須具有公開徵稿及審稿作業流程，且本校應為主辦單位。 五、 補助標準：每案補助金額新臺幣 5 萬元為上限。	依據學術研討會補助項目性質(國內/國際)分列補助標準。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舉辦學術研討會補助要點（原要點）

103.01.22 第 102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一、為鼓勵本校學術單位舉辦學術研討會，提升學術風氣及教學研究水準，並促進國際化，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舉辦學術研討會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本校學術單位，包含各學系、研究所、學院、中心。

三、補助項目：

（一）國內學術研討會：須徵求或邀請學者專家發表論文，且發表論文篇數在 8 篇（含）以上者。

（二）國際學術研討會：須徵求或邀請學者專家發表論文，發表論文篇數在 8 篇（含）以上、且與會之外籍發表者除港、澳、大陸地區以外，至少 2 人且須來自 2 個以上不同國家。

（三）上述學術研討會皆須具有公開徵稿及審稿作業流程，且本校應為主辦單位。

四、補助原則：

（一）以先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經費為原則，若已獲得校外單位全額補助或具收費機制者，不予補助。

（二）每學院，每一年度核准補助案以 4 案為限。

（三）每中心，每一年度核准補助案以 1 案為限。

五、補助標準：每案補助金額新臺幣 5 萬元為上限。

六、申請期程：

（一）以各學系、研究所為單位申請者，應依各學院訂定之申請期程備齊文件提出補助申請，各學院應於研討會舉辦前 30 日將初審結果（需確認補助排定順序）送研發處彙整。

（二）以各學院、中心為單位申請者，應於研討會舉辦前 30 日備齊文件送研發處提出補助申請。

七、申請文件：

（一）申請表

（二）學術研討會計畫書，包含舉辦目的、主題、議程、籌備進度表、經費預算表、預期績效等

（三）受邀者簡歷等相關資料

（四）向校外相關單位申請經費補助之證明文件（若已獲得校外單位補助，需檢附經費分攤表及核定函或經費核定清單）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八、審查程序：

（一）各學系、研究所申請案

1. 初審：各學院統整申請案後，進行初審。

2. 複審：學院將初審結果送研發處彙整，由研發處邀請學發會委員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及主計主任進行複審。

（二）各學院、中心申請案：由研發處邀請學發會委員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

及主計主任進行審查。

(三) 公告：審查結果由研發處進行通知與公告。

九、經費來源：由本校編列之補助舉辦學術研討會經費支應，並得依當年度經費額度調整補助之金額。

十、獲核准補助單位，應於研討會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交光碟(內含成果報告書、研討會論文集、活動手冊)至研發處存檔備查，並由研發處依本校主計相關規定統籌辦理經費核銷，因故需辦理變更活動內容或延期者，應循校內行政程序簽會相關單位並經校長同意。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編號：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10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有關研究發展處修正本校「特色發展計畫補助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102學年度第二次學術發展委員會議(103/5/21)中決議及配合會計結算年度修改本要點內容。 二、檢附該法規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詳如附件）。
辦法	經行政會議討論決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一、第六點第四款校長指定委員會相關委員推薦專家人數更為「二至三人」。 二、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建請成立審查專家人才庫，便於後續審查人才之查詢及邀約。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色發展計畫補助要點（修正通過）

95.10.25 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12.26 第 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2.27 第 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8.27 第 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9.24 第 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3.30 第 6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9.28 第 7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9.26 第 8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9.24 第 1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整合本校研究能量及教學資源，並發展學校特色，進而提升本校整體競爭力，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色發展計畫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條件：每一申請案需至少含 3 位本校專任教師，其中 1 人擔任召集人，並不得重複擔任其他申請案之召集人；校外學者、專家及教師則無人數之限制。

三、補助類別：

（一）發展系所、學院、學校特色計畫

（二）執行跨院、所、系研究團隊計畫。

（三）推動本校與國立臺灣大學教師或其他研究機構共同成立研究團隊執行專題研究計畫，及校際資源整合共享計畫。

四、補助內容：

（一）每一通過之申請案以補助新臺幣 20 萬元(前點第 2 及第 3 項) 為上限。

（二）每案補助經費支用項目為業務費（含工讀金、講座交通費、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及研究設備費等費用（惟申請第 3 點第 1 至第 2 項之案件限於相關書籍資料購置）等費用。

（三）本案補助經費不得支付研究人力費（含召集人或研究團隊研究費、專/兼任助理費、博士後研究人員費、國外差旅費等費用）。

（四）補助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唯每年度補助案數則視實際經費編列情形而定。

五、申請方式：

（一）受理期限：

申請之案件應於每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提出申請。

（二）申請案召集人應提具下列文件之電子檔及書面資料1份，向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綜合企劃組提出申請：

1.申請表。

2.構想書：包含背景說明、目的、類別與性質、執行方式與進度、人力配置、經費預估表及預期成效。

3.召集人與成員之個人資料表。

（三）本要點不受理已向其他政府機關（構）申請補助或已獲得其他政府機關（構）補助之

申請案。

六、審查方式：

- (一) 申請案由學術發展委員會 (以下簡稱委員會) 審核。相關審查重點及項目另定之。必要時，委員會得請召集人與會說明。
- (二) 前年度已獲補助之執行成效列入審查主要依據。
- (三) 審查作業期間自申請案截止收件之次日起2個月內完成，並核定公布；必要時，得予延長。
- (四) 初審：由研發處將申請案件依學門分類，送請校長指定委員會相關委員推薦專家二至三人進行審查，審查結果由研發處彙整後，送委員會複審。
- (五) 複審：由委員會針對初審結果提出討論，並決定當期之補助名單與額度。

七、執行方式：

- (一) 每一獲通過補助之申請案執行期限1年，提報之經費配合上述期間支用。經費支用、核銷結報依本校會計相關規定辦理。
- (二) 經核定之特色計畫，應建置專屬網站（含最新消息、說明、活動花絮、資源網站及討論區或留言板）與本校研發處網站聯結（<http://orad.ntue.edu.tw/>）；並配合計畫內容，將活動時程與相關資訊適時上網公告，以便校內外師生參加。
- (三) 每一獲通過補助之申請案於執行期限內，需至少舉辦2次活動（含小組討論、成果發表或其他）。
- (四) 每一獲得通過補助之申請案，執行完成後應配合研發處規劃發表成果。

八、執行期間如有成員變更或延期等情事，均需事先報核後，始得變更。延長執行期間之申請以1次為限，最多得以延長3個月；延長期間內所需費用，不另予補助。超過執行期限者，不得申請變更。

九、召集人應於執行期滿後1個月內，依本校相關規定完成經費核銷，並於期滿後3個月內發表研究成果後，繳交書面結案報告（含電子檔）一式2份至本校研發處綜合企劃組辦理結案。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色發展計畫補助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申請方式： (一) 受理期限： 申請之案件應於每年 <u>10</u> 月 1 日至 <u>10</u> 月 31 日提出申請。 (二) 申請案召集人應提具下列文件之電子檔及書面資料1份，向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綜合企劃組提出申請： 1.申請表。 2.構想書：包含背景說明、目的、類別與性質、執行方式與進度、人力配置、經費預估表及預期成效。 3.召集人與成員之個人資料表。 (三) 本要點不受理已向其他政府機關（構）申請補助或已獲得其他政府機關（構）補助之申請案。	五、申請方式： (四) 受理期限： 申請之案件應於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提出申請。 (五) 申請案召集人應提具下列文件之電子檔及書面資料1份，向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綜合企劃組提出申請： 1.申請表。 2.構想書：包含背景說明、目的、類別與性質、執行方式與進度、人力配置、經費預估表及預期成效。 3.召集人與成員之個人資料表。 (六) 本要點不受理已向其他政府機關（構）申請補助或已獲得其他政府機關（構）補助之申請案。	配合會計核銷年度辦理，調整修正計畫申請月份。
六、審查方式： (一) 申請案由學術發展委員會（<u>以下簡稱委員會</u>）審核。相關審查重點及項目另定之。必要時，委員會得請召集人與會說明。 (二) 前年度已獲補助之執行成效列入審查主要依據。 (三) 審查作業期間自申請案截止收件之次日起2個月內完成，並核定公布；必要時，得予延長。 (四) <u>初審：由研發處將申請案件依學門分類，送請校長指定委員會相關委員推薦專家二至三人進行審查，審查結果由研發處彙整後，送委員會複審。</u> (五) <u>複審：由委員會針對初審結果提出討論，並決定當期之補助名單與額度。</u>	六、審查方式： (一) 申請案由學術發展委員會審核。相關審查重點及項目另定之。必要時，委員會得請召集人與會說明。 (二) 前年度已獲補助之執行成效列入審查主要依據。 (三) 審查作業期間自申請案截止收件之次日起2個月內完成，並核定公布；必要時，得予延長。	依 102 學年度第二次學術發展委員會議討論修正。

（六）工作報告

重點工作報告暨主席裁示

- 一、有關通識教育中心之新制度，請通識教育中心同仁主動了解各系務會議召開時間，以安排教務長至各系所進行簡介。
- 二、請教發中心協助各系所了解百工圖及學習地圖，以利學生選課及生涯規劃。
- 三、待高互動教室完成後，請教發中心積極辦理教室使用之相關研習，以利教師充分運用教學空間。
- 四、教發中心近期將召開協調會，討論規劃結合數位學習履歷與學習歷程等相關事宜，以充分協助學生選課與生涯規劃需求。
- 五、未來有關工讀金分配使用，建議將校長之配額調整至各系，以因應師培中心業務—畢業生就業調查所需人力，並應專款專用。
- 六、總務處鼓勵各位師長、同仁踴躍參加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 年度環境教育深度參訪活動。
- 七、北師美術館推薦各位師生、同仁踴躍參加本期展覽—蔡明亮導演《郊遊》展，目前校內學生購票一票到底，可參加展期間所有活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10 次行政會議教務處工作報告

註冊組

- 一、104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僑生）簡章已完成彙整登錄作業，本校學士班共提供 61 名名額予海外僑生（包含聯合分發 49 名及個人申請 12 名）、碩士班提供 32 個名額、博士班提供 3 個名額。
- 二、104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訂於 9 月 15 日（星期一）公告，甄試時間訂於 11 月 8 日（星期六）。
- 三、104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訂於 11 月 26 日（星期三）公告，考試時間訂於 104 年 3 月 15 日（星期日）。
- 四、104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個人申請入學」及「考試入學」招生簡章登入作業業於規定期間內完成。
- 五、本校 103 學年度轉學考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遞補截止日為 9 月 15 日（星期一開學日）。
- 六、辦理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累計二次達該學期學分數 1/2 者勒退案，計有學士班 8 名。
- 七、本組近期更新法規如「學則」、「成績管理辦法」、「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等皆已公告並放置於本組「本組法規」項下。
- 八、有關辦理 103 年度前進高中招生宣傳說明會乙案，截至 9 月 12 日止已有松山高 中、景美女中、華江高中、陽明高中、南湖高中、中正高中、西松高中、中山女高、桃園高中、明倫高中等 10 所學校回覆於 11 月中下旬邀請我校實地進行座談會，本組刻正協調相關系所師長配合前往，期能加強宣傳效益。

課務組

- 一、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加退選課將於 9 月 26 日(星期五)結束，選課清單預計於 10 月 2 日(星期四)發送至各系所轉發學生確認，確認完畢後請各系所於 10 月 13 日(星期一)前收齊送回教務處課務組。授課教師可於 10 月 14 日(星期二)列印正式點名單。
- 二、本校共同教室(篤行樓、明德樓、至善樓 G101 及 G102)之教學設備已檢測完成。另至善樓 G101 及 G102 教室之數位講桌電腦已進行汰換，若師長使用上有任何問題，請電洽課務組鄧麗媚(分機：82259)。
- 三、教育部預計 103 年 9 月核復各校 104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並要求各校限期上網填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分配表。將於函文到後知會各系所單位協助配合辦理。
- 四、105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特殊項目申請案(含博士班增設、調整案，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增設、調整案，非師培學系涉及領域變更之整併更名)，將待教育部來函後，依函文公告期程辦理報部。前開調整案包括分組、整併、更名、停

招、裁撤，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應提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博士班增設案每校至多提報 3 案，全英語學位學程班組增設無案數限制，有意提報之系所請於 103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三)前將計畫書送交教務處課務組，以利提報 103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二)之校務發展委員會及後續之校務會議審議。若增設案牽涉到其它系所班組招生名額調整或流用，請先將提報資料送註冊組(日間學制)或進修推廣處(進修學制)，俾利相關單位召開招生名額協調會議。

五、102 學年度畢業生專業表現優異學生獎學金已發放。

六、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已完成統計分析，各授課教師可自行下載報表參閱。

七、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網路填答活動已結束，並抽出 50 名參與填答之同學發予獎品(8G 隨身碟)；中獎名單與獎品已送至各系所，請系所助教協助通知中獎同學前往領取，並將學生簽收單擲回教務處課務組。

八、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尚未完成課程大綱上網之科目數共 61 科(詳如下表，統計時間：103 年 9 月 11 日)。

開課單位	課程大綱未上網數	備 註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7	1 門課程教師待聘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2	1 門課程教師待聘
語文與創作學系	1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3	2 門課程教師待聘
音樂學系	21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10	2 門課程教師待聘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2	
體育學系	13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2	

九、本校專任教師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計算要點」第六點規定，申請科技部核定補助研究案、主持政府機構委託案之減授時數，請於核定補助後一個月內檢具相關資料向教務處課務組提出書面申請(申請表請於教務處課務組網頁下載)。如經院、系(所)邀請辦理學校對外重大競爭型計畫案，陳核簽准後，得減授課每週 1 小時，並以實際執行之學期減授。

十、全校各棟樓教室課表已於 103 年 9 月 10 日印製並由本組及各系所協助張貼於教室外，明德樓、篤行樓、至善樓 G101、G102 教室內教學文具業已補充完成。

十一、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開課單位必修課程大綱外審情形如下，敬請尚未完成送審之開課單位儘速將課程大綱送審；已完成送審者，請將「回饋表」、「回饋意見追蹤表」及「修正前、後之課程大綱」影本，送教務處課務組。

(統計時間：103 年 9 月 11 日)

學院	單位	科目總數 (A)	前學期已送審科目數(B)	102-2 申請送審	小計		102-2 完成送審		102-2 已完成追蹤	
				科目數 (C)	科目數 (B+C)	百分比 (B+C)/A	科目數 (D)	百分比 (D/C)	科目數 (E)	百分比 (E/C)
教育學院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26	9	8	17	65.4%	8	100.0%	8	100.0%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19	10	4	14	73.7%	4	100.0%	1	25.0%
	特殊教育學系	34	10	7	17	50.0%	6	85.7%	5	71.4%
	教育學系	23	15	8	23	100.0%	1	12.5%	1	12.5%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11	7	4	11	100.0%	4	100.0%	2	50.0%
	心理與諮商學系	17	8	4	12	70.6%	4	100.0%	4	100.0%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23	12	7	19	82.6%	7	100.0%	0	0.0%
人文藝術學院	臺灣文化研究所	4	4	0	4	100.0%	—	—	—	—
	語文與創作學系	17	10	3	13	76.5%	2	66.7%	2	66.7%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26	13	12	25	96.2%	12	100.0%	12	100.0%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19	6	7	13	68.4%	0	0.0%	0	0.0%
	音樂學系	31	20	8	28	90.3%	7	87.5%	0	0.0%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109	56	28	84	77.1%	9	32.1%	0	0.0%
理學院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30	27	3	30	100.0%	3	100.0%	3	100.0%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15	15	0	15	100.0%	—	—	—	—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35	24	5	29	82.9%	5	100.0%	0	0.0%
	資訊科學系	19	17	2	19	100.0%	2	100.0%	0	0.0%
	體育學系	26	23		23	88.5%	0	0.0%	0	0.0%
	通識教育中心	12	6	5	11	91.7%	5	100.0%	0	0.0%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8	6	2	8	100.0%	2	100.0%	2	100.0%
	合計	532	298	117	415	78.0%	81	69.2%	40	34.2%

十二、修訂重印本校學分學程之單張折頁文宣，於新生始業輔導時發送大一新生，鼓勵學生多元學習，以培養第二專長。

出版組

一、《教育實踐與研究》線上投稿截至 9 月上旬計 87 篇，每篇悉依隨到隨審原則，循序辦理格式審查、預審、初(外)審等作業。

二、《北教大校訊》第 175 期紙本及電子報均已出刊發送，重要訊息並上傳本校首頁「校園新聞」；第 176 期徵稿中，敬請各系所單位踴躍提供活動新聞稿、相片及

師生榮譽榜。

- 三、本組定期摘要各大專院校或學術單位之學術期刊及研討會徵稿來函，彙列於本組網頁並 e 送全校教師，以提供立即而扼要之學術交流或研究成果發表資訊，敬請多加利用。
- 四、敬請各系所單位於出版刊物時配合加強(1)出版品基本形制要求，(2)定價統籌展售並提供寄存圖書館典藏，及(3)釐清著作權歸屬並爭取充分授權辦理電子檔繳交作業；出刊後並請填寫檢核表擲送本組存查。
- 五、為配合文化部推動政府出版品授權利用之政策，各系所單位如有以學校經費出版之刊物及研討會論文集，請申請 GPN（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且於邀稿時即取得作者授權其作品再利用之權利（相關表單「授權書」、「圖書之利用清單」可於教務處出版組網頁下載）。

華語文中心

一、開課資訊：

- (一) 103 年 9 月份華語課程在籍學員共 88 人（秋季班學員）。
- (二) 2014 華語秋季班於 103 年 9 月 1 日（星期一）至 10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開課。
- (三) 華語文中心接受企業委託外派華語教師授課，目前本中心已派遣教師於「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佳能CANON」及「FIME飛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課中。

二、業務報告：

- (一) 102 學年度至本中心學習華語文之臺灣獎學金先修華語及華語獎學金受獎學員共計 25 位名單如下：
 1. 墨西哥籍學員：
 - (1) PAMELA WILSON SOTO:2014/09-2015/02
 2. 法國籍學員：
 - (1) ADRIEN SANCHIS (胡芝龍): 2014/09-2015/05
 - (2) FLORENT SCHWARTZ (福樂): 2014/09-2015/02
 3. 匈牙利籍學員：
 - (1) NORBERT LUKACS (盧小北): 2014/09-2015/08
 4. 比利時籍學員：
 - (1) MAITE HOLVOET (霍麦蒂):2014/09-11
 - (2) LAURA JULIA GERDA VAN HIMBEECK (劳拉): 2014/09-2015/02
 - (3) GEORGES JEAN LORRE (盧喬治): 2014/09-2015/02
 5. 越南籍學員：
 - (1) KHIET PHOI TRAN (陳佩潔): 2014/09-11
 - (2) PHUONG LAN THI PHAM (范氏芳蘭): 2014/09-11
 - (3) HUE AI HO (胡愛惠): 2014/09-11
 6. 印度籍學員：
 - (1) AMIT KUMAR (無限): 2014/09-2015/02
 - (2) SUMEET SHARMA (舒明): 2014/09-2015/02
 7. 馬來西亞籍學員：
 - (1) BEE CHUEN SIEW (蕭美君): 2014/09-2015/08

8. 愛爾蘭籍學員:
 - (1) DAVID HEGARTY (大偉): 2014/09-11
 - (2) MICHAEL GERARD MCKINNEY (麥政輝): 2014/09-11
 9. 祕魯籍學員:
 - (1) MARTIN KOURI FATULE (阿龍索): 2014/09-2015/02
 10. 巴拿馬籍學員:
 - (1) ANA ELIZA PENNA VASQUEZ (彭安娜): 2014/08-2015/08
 - (2) TONY WU ZHANG (吳飛帆): 2014/08-2015/08
 11. 貝里斯籍學員:
 - (1) GIOVANNI ISMAEL KAY (吉凡尼): 2014/08-2015/08
 12. 帛琉籍學員:
 - (1) EMILY VICTORIA LOUGHLIN (艾蜜莉): 2014/08-2015/08
 13.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籍學員:
 - (1) KYLE SYLVESTER BODDIE (巴凱爾): 2014/08-2015/08
 - (2) KALIA KILMA HUGGINS (卡莉雅): 2014/08-2015/08
 - (3) TIFFANI ELMANDA JEFFERS (蒂芙妮): 2014/08-2015/08
 14. 智利籍學員:
 - (1) ANDRES IGNACIO GOMEZ GARCIA (哥梅斯): 2014/09-2015/02
 15. 義大利籍學員:
 - (1) LUCA ABBRUZZESE (盧卡): 2014/09-2015/05
- (二) 本校外籍交換生至華語文中心學習華語文，學費一律免費，修習學位之學生學費以 6 折優惠，未來各系所外籍學生入學後，請鼓勵學員報名華語課程，增進華語聽、說、讀、寫能力以縮短在台學習及生活之適應期。
- (三) 中心協助教育部青年署推廣青年旅遊卡，加入青年旅遊卡發卡據點，發卡對象為國內外 15 至 30 歲青年，凡持卡青年皆可享有臺灣部分公部門及旅遊相關業者景點門票、住宿、交通、美食及購物等 900 多項優惠折扣，歡迎本校教職員工生協助推廣，並踴躍至華語文中心申辦，相關訊息可參閱華語文中心網頁。
- (四) 中心代辦青年旅遊卡，99 年 12 月 15 日至今 103 年 9 月中旬已發卡約 800 張，103 年度持續推廣並代理發卡中。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0 次行政會議教學發展中心工作報告

第三期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業務：

- 一、子計畫一：各項皆於規劃中。
- 二、子計畫二：各項皆於規劃中。
- 三、子計畫三：各項皆於規劃中。
- 四、子計畫四：策展學程課程，藝設與文創兩系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已開設 7 門課 14 學分，含文創系的主題文化商業空間規劃、活動管理概論、管理學、商展型展覽規劃實務；藝設系：國際美術館教育比較、博物館學理論探討、博物館/美術館教育理論與實務(二)。
- 五、子計畫五：數位系預計 7 月中參加科教館 2014 科學玩意節，展出計畫相關教材及成果。
- 六、子計畫六：各項皆於規劃中。
- 七、子計畫七：北教大就業媒合平台及 ntue 就業媒合 APP 已初步建置完成，並已於 9 月 11 日新生始業式時進行宣導，預計 9 月 17 日正式上線（校首頁及單一簽入入口），並陸續安排相關教育訓練及研習。

綜合業務：

- 一、「第三期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第十四次管考會議預訂於 9 月 18 日（四）下午 13:30 召開。

教學發展中心各組業務：

- 一、教學優良教師採訪已完成三學院（8 位）教師訪談稿成冊，正與出版社洽談出版書籍事宜。
- 二、「教學實務或教材教法研發補助」103 學年度共 19 案申請，校內審查已完成，並以各別通知各申請教師結果，本次共有 17 案申請通過。102 學年度共 12 案陸續繳交成果報告（已回收 10 組）。
- 三、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申請自即日起至 9 月 26 日星期五為止；並於 10 月初召開資格審查會議。
- 四、協助辦理 103 學年度新進教師研習會（時間為 9 月 10 日至 11 日）。本次與會教師共計 9 位，分別為語文與創作學系宋如瑜助理教授、語文與創作學系張金蘭助理教授、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林松江助理教授、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王俊斌副教授、教育學系林于仙約聘助理教授、教育學系陳慧蓉

助理教授、語文與創作學系郝譽翔教授、特殊教育學系邱春瑜助理教授、通識教育中心朱容萱約聘助理教授，整體滿意度為 4.9。

- 五、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新進教師業於 8 月底前完成薪傳教師媒合事宜，並於 7 月底公告獲補助新進教師名單(每學年 1 萬元補助)。
- 六、「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業請廠商進行新增與修改程式。廠商已於 9 月初完成系統程式增訂、報表樣式修訂。已於 9 月 16 日完成最後一次系統微修回報，並進行全校性統計分析(含基本題、核心題以及總平均)。
- 七、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共計 11 組，社群運作期程預計至 9 月底。
- 八、教育部北二區教學資源中心提供「Zuvio 雲端教學反饋系統」完整授權版帳號供本校申請，本學期共有 5 位老師申請，均已核定通過。
- 九、本中心預定於 10 月 27 日辦理「教學科技大師講座」，邀請台灣大學葉丙成教授蒞校分享，詳細時間及地點將另行公告。
- 十、學習地圖與百工圖聯結建置情形，全部系所皆已完成。
- 十一、本學期課業精進夥伴已於 9 月 16 日公告邀請各系所提出申請，截止日期為 10 月 3 日。
- 十二、本學期學生學習社群已於 9 月 16 日公告申請，截止日期為 10 月 3 日。
- 十三、本學期學習策略或論文研究講座已於 9 月 4 日公告邀請各系所提出申請，每系所補助 1 萬元經費辦理相關演講，申請截止日期為 9 月 26 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10 次行政會議通識教育中心工作報告

- 一、已於 103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假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舉行通識教育自我評鑑，邀請元智大學劉阿榮主任、中原大學陳宏銘副教授對本校通識教育自我改善情形給予修改建議，並依自評委員建議修訂通識教育自我改善報告書。
- 二、已按教務處課務組規定於 103 年 8 月 21 日繳交本校通識教育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報告書、佐證資料電子檔，並同時將相關檔案資料上傳高教評鑑中心網站。
- 三、通識教育 103 學年度介紹折頁已於 103 年 9 月 11 日於新生始業輔導時發送大一新生。
- 四、與臺大通識課程校際選課事宜，已於 103 年 9 月 2 日發送通知予各學系，以及寄送公告信予全校學生知悉，並於通識中心網站、教務處課務組網站公告。申請時間自 103 年 9 月 15 日起至 9 月 19 日止。共 4 門課程，每門修課名額 5 名，登記額滿即提前截止申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10 次行政會議學生事務處工作報告

103.9.24

■生活輔導組

一、大一新生綜合資料

大一新生於 9 月 11 日前，至教務學務師培系統登錄完成「學生綜合資料紀錄表」，並於 9 月 11 日註冊日送交學系輔導教官核章，方完成註冊程序。惠請學系辦公室先行查核所屬新生是否均已登錄完成，並惠請協助通知該學生儘速完成(自傳部份可提醒得複製參加大考時撰寫之自傳內容改寫)。

三、學生出缺勤

本校學生線上請假系統預定於 9 月和 10 月進行測試，故開學後學生得採線上和紙本兩種方式進行請假，11 月開始生理假及 3 日內之事假和病假一律採線上請假，並由導師逕行核定。

公假、喪假、產假及超過 3 日之事假、病假仍以書面申請，並依序陳核。

四、學生團體保險

延修生或休學學生擬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者，惠請於 9 月 26 日前至本校出納組(行政大樓二樓)逕行臨櫃繳費，每名學生繳交 125 元保險費。

五、學生工讀金

(一)勞基法規定工讀生一天不可超過 8 小時，工讀同學同一月份只能選擇在同一個單位工讀。

(二)大一新生本學期欲申請工讀，請上學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站學生工讀資訊查詢或親洽生輔組。

(三)本年度學生工讀金授權予各分配單位，依年度分配預算 103 年 1 至 8 月各需求單位執行率報表如附件，供各單位檢視(1/1~8/31)，並列為 104 年工讀金分配考量。

(四)本年度申請研究生碩博班獎學金於 10 月 1 日至 6 日止申報，請各學術工讀單位欲於年底申報碩博班獎學金者，務必於本期限內申報完畢。

六、獎助學金

(一)傑出表現獎學金：凡前一學年(102 學年第 1.2 學期)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以上競賽獲前三名者，自【10/15-10/31 止】受理申請。(如遇當年度應屆畢業生可追認當年度申請時間)。

(二)大一清寒助學金：一年級新生家境清寒需要濟助，且由各學系主動推薦每班至多 2 名【10/31 截止】

(三)學產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9/30 截止】。

(四)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9/30 截止】。請申請獎學金同學務必上原委會原住民獎學金網站登入個人申請資料 <http://cip.fju.edu.tw/cip/>

(五)人才培育常依福智獎學金：每年 10 月中公告申請辦法，申請時間於【11/1 至 11/15 截止】，經審查通過後，於校慶典禮中頒發。

(六)其他校內外獎助學金詳細內容，均公告於本校校務系統獎學金專區、學校首頁及生輔

組公告欄獎助學金專區，另可上教育部圓夢助學網

<https://helpdreams.moe.edu.tw/>)查詢。

七、學生就學貸款

本校學生就學貸款線上申請網站自 8 月 20 日開放，同學網路申請完成之後，書面申請資料之繳件期限為 9 月 26 日。

八、僑生及陸生輔導

(一)103 學年度共有 40 名新進僑生(含 3 名研究生)，分別來自馬來西亞、香港、澳門、緬甸、印尼、泰國、新加坡及日本。

(二)首批大陸學位生共 3 名。

(三)9 月 10 日辦理新進僑陸生輔導座談，邀請校長、副校長蒞臨致詞訓勉；會中並安排各系主任、導師及系教官會見該系僑生，表達歡迎之意及進行座談；本組並分別對新進僑生及陸生說明在臺生活相關事項。

九、學生宿舍

(一)第二宿舍一至五樓西側衛浴設施於 8 月 27 日竣工，9 月 9 日 14:00 時驗收，並於兩週內將驗收缺失改善完畢。

(二)9 月 10 日上午 08:30 起大一新生住宿報到。

(三)舊生於 9 月 13 日上午 08:30 起報到進住。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社團暨系學會幹部訓練

(一)9 月 9 日為社團暨系學會幹部訓練，當日安排三堂講座課程，含社團經營、社團評鑑以及社團年度計畫製作，已圓滿落幕。

(二)協助學生會於 9 月 13、14 日兩天之社團幹部講習營，已圓滿落幕。

二、社團博覽會

(一)9 月 10 日甄選 12 個社團進行動態表演。

(二)9 月 12 日下午進行社團動靜態博覽會，順利圓滿落幕，共計 65 個靜態攤位，12 個社團動態表演，今年社博活動流程流暢，無拖延相關時間，感謝學校各單位的幫助，讓活動能夠順利完成。

三、暑假服務梯隊

(一)今年暑假服務梯隊出梯計國內 29 梯、國際志工 2 梯，共計爭取到校外補助經費 116 萬元。

(二)10 月 6 日~13 日將於篤行樓辦理靜態成果展。

四、社團幹部會議

9 月 23 日召開第 1 次社團幹部會議，集合本校所有系學會與社團，說明課指組相關行政作業流程，並宣導本組今年倡導之「y. e. s. man」之核心價值，並發放課指組工作手冊供社團參考。

五、芝山大使

本年度芝山親善大使將參與民國 103 年國慶大典，由指導老師選擇三男三女，共計六人參與，期能為本校廣為宣傳。

六、活動中心會議系統完成更新

活動中心 406 會議系統的麥克風已架設完成，目前已會同總務處事務組完成驗收，目前執行狀況已進行辦理相關核銷作業。

■衛生保健組

一、健康服務

(一)103.8.8~103.9.11 保健服務人數統計如下：

項目	科別	頻率	學生		教職員工		眷屬		合計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保健服務	復健治療	每日	0	0.0%	1	1.9%	0	0.0%	1	1.9%
	外傷處理	每日	10	18.5%	17	31.5%	0	0.0%	27	50.0%
	保健諮詢	每日	5	9.3%	7	13.0%	0	0.0%	12	22.2%
	營養諮詢	每日	4	7.4%	10	18.5%	0	0.0%	14	25.9%
總計			19	35.2%	35	64.8%	0	0.0%	54	100.0%

(二)大學部新生健康檢查於 103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三)假大禮堂辦理，協請任課老師於檢查時間配合暫停授課 1 小時。檢查結果將發給學生個人並寄送家長以及通知該班導師異常結果。

班 級	開始時間	班 級	開始時間
特殊教育學系	8：00	語文與創作學系甲班	9：40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8：05	音樂學系	9：55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8：15	心理與諮商學系	10：05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8：25	體育學系	10：15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組	8：35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10：30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藝術組	8：45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10：45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8：55	語文與創作學系乙班	11：00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設計組	9：05	資訊科學系	11：15
教育學系	9：15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11：30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資訊組	9：30	轉學生、復學生、其他師生可自費自由參加(12：00 至 12：30 休息)	12:30~13:30

二、健康教育

(一)本組申請 103 學年度健康促進計畫，該計畫需於 9 月 15 日前送教育部審查，依教育部規定，計畫需經行政主管會議通過，故於本次行政會議提出報告，待本會議通過後，將另行發送會議記錄予教育部委員備查。

(二)本組已於 9 月 10 日辦理本校體育系老師 CPR 暨 AED 教學研習，邀請台北市消防局永吉分隊高級救護教練蒞臨本校指導，現場除教學解說外，同時進行實際操作、演練，本校共計有 15 位體育系室同仁參加。

- (三)本組於9月12日於新生始業輔導時，舉辦菸害防制專題演講活動，藉以提供大一新生拒吸二手菸及無菸校園觀念之衛教宣導：現場並請學生會進行拒菸宣誓活動，共計有900人參加。
- (四)結合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9月12日下午於新生社團博覽會設立攤位，發送衛生保健相關文宣及張貼海報(如登革熱、菸害防制、愛滋病及健康體位等)，設計衛生保健組名片，以QR Code方式鼓勵同學加入臉書粉書團按讚送獎品，增加攤位人氣，以達宣導之目的。
- (五)大一衛生股長會議於9月16日(星期二)中午12:10召開，請衛生股長配合本組共同推動衛生保健業務。
- (六)因應狂犬病疫情之相關措施，提醒校外活動及教學應變措施(含假期活動、社團活動、畢業旅行、跨區活動、隔宿露營等)，避免前往狂犬病發生地區及有疑慮地區：
1. 預擬各項應變措施(包括預擬人員受傷之後送及通報機制)。
 2. 行前加強相關防疫措施，強化相關人員衛教宣導(包括不碰觸、逗弄野生動物，不撿拾生病的野生動物、屍體，並小心防範被貓、狗、猴子、蝙蝠等哺乳類動物抓咬傷等)，並提供學生相關自我保護措施建議【如儘量穿著長褲、長袖，並避免穿著涼鞋，以免遭動物咬傷，必要時可戴口罩】。
 3. 事先建立行程中各地衛生主管機關、醫療機構聯絡方式及電話(包含家長、緊急聯絡人等資訊)。
- (七)為防範依波拉病毒感染，保障全校師生健康安全，相關措施如下：
1. 於103年9月10日僑生開學前說明會調查最近21天曾至非洲疫區同學為0人。
 2. 檢附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所定「自伊波拉病毒感染疫情流行地區來臺學生建議事項」、「在臺學生返回伊波拉病毒感染疫情流行地區注意事項」及「病毒出血熱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中英文版)」發送至全校師生電子郵件郵件信箱，宣導最近21天內曾經到過這些國家之師生請至衛保組填寫「病毒出血熱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做好自主健康管理措施，包含早晚監測體溫、必要時就醫等。
 3. 再次提醒全校教職員工生：目前在非洲的幾內亞、賴比瑞亞、獅子山共和國、奈及利亞等國家，正在流行伊波拉病毒感染，其症狀有：發燒、嘔吐、腹瀉、皮膚出疹等。感染途徑為接觸傳染，是藉由直接接觸到被感染者或其屍體之血液、分泌物、器官、精液，或是間接接觸被感染者體液污染的環境而感染，病人於潛伏期時不具傳染力，出現症狀後才具有傳染力；返國後，如出現發燒等相關症狀，請立即戴口罩，並於就醫時告知旅遊史。

三、健康環境：

- (一)有關餵水油事件，本校各攤商皆未曾使用衛生福利部所公告之2種油品。另下游廠商攪雜該餵水油所製作之問題商品，本組已逐一清查，檢核是否進用衛生福利部所公告之產品，結果如下
1. 統一超商：已下架商品2項：「冷凍三鮮燒賣」及維力一度贊老甕蒜香雞汁排骨麵。其他多項媒體揭露統一超商應下架之商品，本校超商皆未販售。
 2. 其餘各商家皆未進用目前所公告之問題商品

本組將持續掌握衛生福利部所公告之最新消息，若有新增問題商品名單，本組將立即要求下架，敬請師生於學校餐廳安心用餐

(二)鑑於目前正值登革熱疫情流行高峰期，本(103)年截至 8 月 18 日，我國累計登革熱病例共 878 例，其中 2 例本土登革出血熱個案，有 1 例死亡。

本組相關措施如下：

1. 疾管局呼籲豪雨過後務必澈底清除病媒蚊孳生源。登革熱尚無有效的疫苗或藥物可以預防或治療，目前公認最有效的防治方法為落實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呼籲全校師生應定期且主動檢視住家戶內外環境，回收處理不需要的容器，以降低登革熱於社區傳播之風險。

2. 依據教育部「學校清除登革熱病媒蚊自我檢查表」，本組每週檢查乙次。

(1)校園中若有堆置廢棄的容器或雜物及阻塞水溝，建請總務處繼續加強清除。若已有孳子，亦請總務處協助噴灑生物藥劑，以避免病媒蚊孳生。

(2)藝術館3樓音樂系辦公室外栽種之花盆、花瓶、插水生植物容器等，已加強宣導請一週換水一次，並洗刷乾淨，花盆底盤或盆栽植物底盤不可積水，否則底盤需移除。

(3)操場沙地上覆蓋之帆布常有積水，建請體育室協助清除或提醒協助工讀之學生，務必將帆布面鋪平，勿產生凹陷，以避免積水留滯，導致病媒蚊孳生。

(三)95 學年度起，由軍訓室執行服務課程及成績考核，衛生保健組負責檢查非系、所、館之共用教室(如明德樓、篤行樓、至善樓)，提供軍訓室教官督考察核。公共區域由軍訓室負責。下學期自 102 年 9 月 23 日開始，本組每日檢查明德樓、篤行樓及至善樓教室，至 103 年 1 月 17 日期末考結束止。其中若有清掃不佳之教室，則建請軍訓室協助督促輪值同學改善，以維護教室清潔。

■心理輔導組

一、心理諮商服務

統計期間：103 年 8 月 14 日～9 月 17 日

	項 目	人數	人次	使用率
一	個別諮商	3	3	100%
二	高風險與危機個案晤談與管理	6	6	100%
三	初步晤談評估	5	5	

(單位：小時)

說明：9 月 15 至 9 月 19 日為諮商預約週，初步晤談預約至 9 月 24 日共 13 人次。

延續上學期末結案個案預約本學期諮商共 6 人。

二、心理測驗

(一)103 學年度大一新生高關懷身心健康篩檢活動，運用「大學生心理健康量表-篩選性評估」(黃政昌博士 2008 年編製)作為篩檢工具，量表指標包括憂鬱傾向、焦慮傾向、自傷傾向、衝動行為及精神困擾等。心輔組安排於 9 月 16 日開始入班實施普測暨生命教育講座，各班執行狀況如下表。

本年度調查表回收十分迅速，感謝各系師長及助教協助。

科系	安排施測日期	到測率
心理與諮商系	9月25日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系	尚未繳交調查表	
幼兒與家庭教育系	9月24日	
自然科學教育系	9月16日	77%
兒童英語教育系	9月18日	
社會與區域發展系	9月25日	
音樂學系	9月26日	
特殊教育系	10月7日	
教育系	尚未繳交調查表	
教育經營與管理系	9月16日	83%
資訊科系	10月1日	
語文與創作學系-文學創作組	9月23日	
語文與創作學系-語文師資組	9月23日	
數位科技設計系	9月24日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資訊組	9月30日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組	9月24日	
藝術與造型設計學系-設計組	9月25日	
藝術與造型設計學系-藝術組	9月25日	
體育系	10月2日	

(二)配合上述新生高關懷身心健康篩檢活動，同時實施「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由同學上線填寫，至9月17日共155人次完成，各班執行狀況如下表。9月26日以前，全班100%完成可獲得書卷禮物。

科系	測驗人數	施測率
心理與諮商學系	15	33%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3	7%
幼兒與家庭教育系	0	0%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25	52%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2	5%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5	9%
音樂學系	0	0%
特殊教育學系	5	12%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5	10%
教育學系	15	36%
資訊科學系	6	14%
語文與創作學系-師資組	6	14%
語文與創作學系-創作組	2	4%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24	56%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資訊組	2	7%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組	1	3%
藝述與造型設計學系-設計組	27	25%
藝術與造型設計學系-藝術組	12	64%
體育學系	0	0%

三、心理衛生活動

(一)配合小教卓計畫辦理「各學院學習攻略講座」：

規劃教育、人文藝術、理學院之攻略講座，針對大一新生提供對該學系之讀書學習策略及生涯規劃之啟發與思考。目前已確認 10/7 理學院-伍柏翰老師主講、10/14 教育學院-林曜聖老師主講，人文藝術學院邀請中。

(二)「夢想建築家-學習逐夢計畫」徵稿活動：

10/6~11/6 徵稿、11/7 篩選作品、11/10~12/5 開始投票，12/6 截止統計得票數、12/23 頒獎。預計得獎者 10 名，每名獲 2000 元圓夢贊助金。

(三)10/13 至 10/17 辦理「拾起愛，愛無礙」心理衛生週：

以「讓愛散播，瓶中信大漂流」為主軸，開放全校師生填寫小語，運用每一句話、每個瓶子表達愛的傳遞。同時由義工代客傳情，於學生活動中心前廣場。10/21 暫擬「讓愛靠近」主題講座，邀請王理書心理師前來分享，於至善樓國際會議廳。

(四)規劃班級座談（到班服務），供各班導師及班級前來預約，四主題分別為：

1. 影像中的無形殺手~談媒體形塑的性別刻板印象
2. 關係中的平衡木~找到內心的自信
3. 揭開不能說的秘密~ 成為彼此的守護天使
4. 人際變化球~良接良發的溝通

四、團體/工作坊系列

本學期團體/工作坊活動：

時間	主題	帶領者	人數
10/28~11/25 (二) 15:30~18:00	「做自己生命的貴人~重拾蛻變的意義」新生自我照顧團體~	蘇貞 心理師	招募中
11/20~12/25(四) 18:30~20:30	自己的人際，鬥陣 丁一又「救」人際經驗團體	林怡秀、陳立強 實習心理師	招募中

五、爆米花義工團

(一)暑假持續與台北市家庭暴力暨防治中心、仁愛醫院社工室等機構合作外展出隊服務及課輔陪伴，累計至 8/30 出隊服務 548 人次。（每週南家扶 3 人、伯大尼 6 人、東區 10 人、家防 4 人、德蓓 2 人出隊服務）

(二)維持每週四中午進行出隊團體督導會議，至期末 6/12 累計人次 1035 人次。

(三)103(1)學期爆米花義工團行事曆、培訓課程內容及講師、新義工招募說明會等各項活動。相關時程如下：

日期	時間(週三)	主題	負責人/帶領人
----	--------	----	---------

103. 9. 22-26	中午	義工招募擺攤	米花團隊
103. 9. 24	12:20-13:20	義工招募說明會	米花團隊
103. 10. 1	18:00-20:30	期初大會	義工團
103. 10. 11-12	9:00-16:30	(必)義工自我探索團體	林怡秀、陳立強實習心理師
103. 10. 15	18:30-20:00	台北市家防中心參訪	景瓊茹心理師
103. 10. 18-19	9:30-17:00	戲劇訓練工作坊	米花團隊
103. 10. 25	9:00-14:00	志願服務成果發表會	米花團隊
103. 10. 29	18:50-20:50	目睹家暴對兒少的影響	陳雅筠社工師
103. 11. 19	18:30-20:30	陪伴孩童的實務技巧-非語言訊息與情緒同理	馮喬琳心理師
103. 11. 26	18:30-20:30	常見的兒少性議題-漫畫教材	邱雅沂心理師
103. 12. 3	18:30-20:30	藝術媒材的運用-瓦楞捲紙創意	江裕斌 老師
103. 12. 17	18:30-20:30	藝術媒材的運用-禪繞畫	蘇 貞心理師
103. 12. 24	18:30-20:30	期末大會	義工團

六、其他

103 年度辦理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之成果展，預計於 10 月 25 日辦理「跨校/社區經驗交流成果發表會暨『大手牽小手，擁愛向前走』行動劇」，在本校北師美術館演出，歡迎教職員同仁蒞臨觀賞。

■體育室

一、校內體育活動報告

(一)全館大掃除：

9 月 16 日週二下午 15:30 舉行，由體育系室全體教職同仁帶領體二、體一同學執行體育館掃除。

(二)新生盃球類競賽：9 月 12-24 日止。比賽日期 10 月 6 日至 10 月 24 日止。

(三)召開新生盃賽程抽籤及隊長會議：9 月 30 日中午及下午，於體育館 205 教室舉行，競賽活動說明與宣導。

(四)大專院校 103 學年度籃球運動聯賽於 9 月 30 日前完成註冊報名，本校共報名 3 隊，男、女子公開二級及男子一般組。

二、場地及器材管理部份

(一)場地及器材管理紀要

1. 協助辦理進修推廣部暑期育樂營運動課程。
2. 檢修體育教學器材更換戶外籃球網。
3. 請購體育館需用 AED(自動體外電擊器)一台。
4. 開放場地提供各系球隊及本校運動代表隊暑期集訓。

(二)8 月份假日外借運動場地一覽表

日期	借用單位或辦理活動	地點
08/02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羽球親子營	體育館三樓
08/16	耕興公司運動會	體育館三樓

■軍訓室

一、新生始業輔導活動

(一)103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活動於 9 月 11、12 日假體育館 3 樓舉行，活動開幕由張校長親臨主持，活動課程除安排本校師培、教發中心及課務組同仁報告，亦邀請業界 Line 臺灣區副總經理陶韻智先生蒞校講演。

(二)另為配合國家防災日，於 12 日上午 11:30 邀請北市消防局復興分隊隊員蒞校協助舉辦防災及避難疏散預演活動。

二、學生機車管理

8 月 25 日(一)1000 時至 9 月 16 日(二)1700 時止，開放 103 學年機車位線上申請作業，本校研究生及大學生均可登錄「教務資訊系統」申請，開放總名額約 600 名(研究生 200 名、非住宿的大學生 400 名)，中籤同學及新申請者可於持繳費收據參加「交通安全研習」始發放磁卡及識別貼紙。另進修學院碩士生另由進修推廣處專案辦理。

三、學生宿舍

(一)住宿生會議：9 月 16 日下午 15 時 40 分至 16 時 30 分假學生活動中心 405 室舉行「102 年學生宿舍收支狀況及冷氣費說明會」。本次會議由學務長擔任主持，會中說明 102 年宿舍收入與支出狀況以及目前冷氣費收費方式及未來規畫與展望。除邀請總務處保管組、營繕組、環安組及生輔組組長出席，亦邀請學生會幹部、學生宿舍一、二舍正副舍長列席，住宿及非住宿同學自由參加。

(二)宿舍開宿：學生宿舍新生、舊生分於別 9 月 10 日、13 日開宿，管理員及幹部同學熱忱提供行李搬運、開放交誼廳供住宿學生取物及交通疏導等服務工作。

四、兵役緩徵

學生兵役緩徵申請於新生始業輔導活動當日辦理，缺繳文件宣導於三日內補繳齊，以利開學一個月內之規定造報各縣市政府兵役單位辦理緩徵。

103年碩士班助學金核定數 / 以102招生班級數及人數分配

系所別	博士班系所別	博士班分配助學金額度	碩博士103核定助學金費用
教育學院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生命教育碩士班			\$ 76,621
教育學系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			\$ 76,621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碩士班社會科教育組			\$ 41,258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碩士班環境資訊應用組			\$ 76,621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碩士班(合計)			
特殊教育學系(即原育碩士班)			\$ 64,833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 97,250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碩士班			\$ 129,667
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 226,917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文教法律碩士班			\$ 106,091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	117,941	\$ 235,820
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班			\$ 129,667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47,186	\$ 123,807
人文藝術學院	人文藝術學院		
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			\$ 103,144
語文與創作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 70,727
音樂學系碩士班			\$ 185,659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英語教育碩士班			\$ 129,667
臺灣文化研究所文學組			\$ 85,462
臺灣文化研究所史學組			\$ 73,674
臺灣文化研究所(合計)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碩士班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碩士班	8,851	\$ 206,298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			\$ 88,409
理學院	理學院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教育碩士班			\$ 76,621
體育學系碩士班			\$ 100,197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合計)			\$ 58,939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合計)			\$ 58,939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合計)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35,390	\$ 114,932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 179,765
碩士班 / 班級數 / 人數總計			

	(1)月份金額	(2)月份金額	(3)月份金額	(4)月份金額	(5)月份金額	(6)月份金額	(7)月份金額	(8)月份金額	103年1-8月小計	103年目前餘額	103年1-8月執行率
1,385,174											
			14071	6860	\$ 11,026	\$ 6,217			\$ 38,174	\$ 38,447	50%
									\$ 25,394	\$ 51,227	67%
				\$8,798	\$ 16,596						
117,879		\$2,142	\$3,443		\$ 10,864	\$ 5,050	\$ 2,448	\$ 23,947	\$ 93,932	80%	
					\$ 10,200			\$ 10,200	\$ 54,633	84%	
162,083			\$15,300	\$15,300	\$15,300			\$ 45,900	\$ 51,350	53%	
	\$4,341		\$7,156	\$9,033		\$ 18,418		\$ 38,948	\$ 90,719	70%	
			\$22,848	\$22,848	\$22,848	\$22,848		\$ 91,392	\$ 135,525	60%	
			\$40,800					\$ 40,800	\$ 65,291	62%	
		\$21,420	\$13,709	\$11,628	\$ 12,852	\$ 13,831	\$ 1,958	\$ 3,917	\$ 79,315	\$ 156,505	66%
	\$12,478		\$7,054	\$14,382	\$ 9,486	\$ 10,659			\$ 54,059	\$ 75,608	58%
	\$10,322	\$7,037	\$15,484	\$15,953	\$ 12,200	\$ 8,446			\$ 69,442	\$ 54,365	44%
943,041											
				\$25,704		\$ 26,683		\$ 9,792	\$ 62,179	\$ 40,965	40%
173,871							\$ 4,896		\$ 4,896	\$ 65,831	93%
	\$9,569	\$9,181	\$16,137	\$18,462	\$ 17,361	\$ 13,975	\$ 6,028	\$ 7,915	\$ 98,628	\$ 87,031	47%
			\$25,092	\$15,810	\$ 11,679	\$ 6,885			\$ 59,466	\$ 70,201	54%
								\$ -			
								\$ -			
159,137			\$27,576	19,969	\$ 13,788	\$ 13,788			\$ 75,121	\$ 84,016	53%
									\$ 89,169	\$ 117,129	57%
		\$13,915	\$18,653	\$17,362	\$ 19,472	\$ 11,321		\$ 8,446			
	\$3,611	\$734	\$1,346		\$ 12,423	\$ 2,570	\$ 5,141		\$ 25,825	\$ 62,584	71%
624,785											
			\$14,994		\$ 11,909	\$ 5,947			\$ 32,850	\$ 43,771	57%
			\$ 15,300	\$ 15,300	\$ 15,300		\$ 15,300		\$ 61,200	\$ 38,997	39%
153,269			\$ 12,906		\$ 17,127				\$ 30,033	\$ 123,236	80%
	\$ 2,698		\$ 1,174		\$ 2,933	\$ 4,458	\$ 11,261	\$ 10,205	\$ 32,729	\$ 82,203	72%
	\$ 9,385	\$ 9,326	\$ 25,044	\$ 9,034	\$ 13,139	\$ 4,634		\$ 5,513	\$ 76,075	\$ 103,690	58%
	\$ 52,404	\$ 61,613	\$ 296,786	\$ 229,886	\$ 235,439	\$ 191,744	\$ 49,634	\$ 48,236	\$ 1,165,742	\$ 1,787,258	61%

2,953,000

103. 9. 4
 會計員張婉娟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103年度學術單位工讀金(執行暨核定)明細一覽表

工 讀 單 位	103核定總數		(1)月份)金額	(2)月份)金額	(3)月份)金額	(4)月份)金額	(5)月份)金額	(6)月份)金額	(7)月份)金額	(8)月份)金額	103年1-8月小計	103年目前餘額	103年1-8月執 行率
	103年分配數(b)	扣除102(負餘額)103年 所剩工讀金額(c)=(b)-(a) *有餘款則歸還校務基 金											
教育學院	96,000	96,000	\$7,744	\$4,985	\$19,825	\$13,726	\$20,589	\$19,942	\$9,189	\$0	\$96,000	\$0	100%
教育系	130,707	130,707	\$8,798	\$11,144	\$10,088	\$12,670	\$11,262	\$31,202	\$13,021	\$8,990	\$107,175	\$23,532	82%
社教系	121,025	121,025	\$0	\$2,229	\$14,314	\$10,442	\$0	\$29,380	\$10,441	\$11,439	\$78,245	\$42,780	65%
特教系	111,343	111,343	\$0	\$15,132	\$24,398	\$22,875	\$26,160	\$22,524	\$0	\$0	\$111,089	\$254	100%
幼教系	121,025	121,025	\$6,627	\$4,342	\$13,137	\$15,719	\$9,794	\$0	\$0	\$0	\$49,619	\$71,406	41%
心諮系	121,025	121,025	\$0	\$25,688	\$16,422	\$15,952	\$17,595	\$10,382	\$4,692	\$9,501	\$100,232	\$20,793	83%
教經系	140,389	140,389	\$0	\$8,211	\$15,249	\$13,843	\$16,776	\$14,076	\$12,198	\$11,261	\$91,614	\$48,775	65%
藝術學院	96,000	96,000	\$4,223	\$0	\$0	\$10,675	\$33,430	\$18,300	\$0	\$6,569	\$73,197	\$22,803	76%
語創系	183,958	182,082	\$22,875	\$9,149	\$30,498	\$29,326	\$0	\$43,636	\$7,039	\$0	\$142,523	\$39,559	78%
音樂系	121,025	121,025	\$11,319	\$13,607	\$0	\$16,363	\$9,503	\$13,373	\$7,625	\$10,676	\$82,466	\$38,559	68%
藝設系	183,958	183,958	\$17,832	\$23,871	\$23,286	\$23,933	\$33,256	\$22,756	\$25,809	\$15,249	\$185,992	(\$2,034)	101%
兒英系	116,184	116,184	\$13,020	\$3,813	\$9,970	\$8,915	\$10,147	\$7,508	\$6,921	\$8,798	\$69,092	\$47,092	59%
文創系	121,025	121,025		\$27,215	\$18,593	\$12,728	\$0	\$25,807	\$0	\$0	\$84,343	\$36,682	70%
理學院	96,000	96,000	\$4,576	\$6,101	\$5,631	\$9,618	\$5,044	\$8,445	\$5,513	\$8,329	\$53,257	\$42,743	55%
體育系	145,230	145,230	\$0	\$0	\$20,997	\$15,953	\$16,422	\$0	\$8,446	\$0	\$61,818	\$83,412	43%
數資系	140,389	140,389	\$0	\$0	\$23,109	\$23,221	\$31,438	\$13,607	\$0	\$0	\$91,375	\$49,014	65%
自然系	125,866	125,866	\$9,856	\$13,137	\$20,643	\$18,183	\$21,409	\$18,067	\$4,692	\$6,101	\$112,088	\$13,778	89%
資科系	116,184	116,184	\$4,457	\$6,100	\$11,731	\$11,027	\$10,674	\$6,451	\$0	\$0	\$50,440	\$65,744	43%
數位系	116,184	116,184	\$4,224	\$3,696	\$5,984	\$5,573	\$6,630	\$5,045	\$0	\$9,325	\$40,477	\$75,707	35%
總計	2,403,517	2,401,641	\$115,551	\$ 178,420.00	\$ 283,875.00	\$ 290,742.00	\$ 280,129.00	\$ 310,501.00	\$ 115,586	\$ 106,238	\$1,681,042	\$720,599	70%

103. 9. 4
 行政組 張炮娟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103年度行政單位工讀金(執行暨核定)
明細一覽表

工讀單位	103核定總數		(1)月份金額	(2)月份金額	(3)月份金額	(4)月份金額	(5)月份金額	(6)月份金額	(7)月份金額	(8)月份金額	103年1-8月小計	103年目前餘額	103年1-8月執行率
	103年分配數(b)	扣除102(負餘額)103年所剩工讀金額(c)=(b)-(a) *有餘款則歸還校務基金											
副校長室	25,344	25,344	\$ -	\$ -	\$ -	\$ 1,056	\$ -	\$ 3,988	\$ 3,402	\$ -	\$ 8,446	16,898	33%
教學發展中心	14,400	14,400	\$ 5,983	\$ 5,983	\$ -	\$ -	\$ -	\$ 11,613	\$ -	\$ -	\$ 23,579	(9,179)	164%
招生組	177,408	177,408	\$ -	\$ 22,759	\$ 10,791	\$ 10,382	\$ 12,963	\$ 8,095	\$ 14,311	\$ 7,979	\$ 87,280	90,128	49%
課務組(由教發扣除91191)	103,872	103,872	\$ -	\$ -	\$ 25,694	\$ 21,879	\$ 24,634	\$ 19,944	\$ 10,558	\$ 1,163	\$ 103,872	0	100%
出版組	27,034	27,034	\$ -	\$ 24,046	\$ 2,816	\$ -	\$ -	\$ -	\$ -	\$ 172	\$ 27,034	0	100%
通識中心	50,688	50,688	\$ 4,574	\$ 4,457	\$ 8,681	\$ -	\$ 8,094	\$ 5,925	\$ -	\$ 10,851	\$ 42,582	8,106	84%
綜企組	25,344	25,344	\$ -	\$ 3,578	\$ -	\$ -	\$ -	\$ -	\$ -	\$ -	\$ 3,578	21,766	14%
學合組	50,688	50,688	\$ 2,346	\$ -	\$ 4,692	\$ 2,699	\$ 5,395	\$ 5,337	\$ -	\$ 938	\$ 21,407	29,281	42%
生輔組	39,939	39,939	\$ 1,760	\$ 1,115	\$ 4,458	\$ 3,636	\$ 4,047	\$ 2,933	\$ -	\$ -	\$ 17,949	21,990	45%
生輔組(宿舍520000)轉出由特定專案處理	520,000	520,000	\$ 58,480	\$ 36,428	\$ 48,685	\$ 49,861	\$ 45,517	\$ 59,949	\$ 46,690	\$ 38,243	\$ 383,853	136,147	74%
課指組	140,659	140,659	\$ -	\$ 938	\$ 9,384	\$ 9,032	\$ 31,319	\$ 26,627	\$ 17,712	\$ 15,484	\$ 110,496	30,163	79%
衛保組	219,648	219,648	\$ 16,657	\$ 14,194	\$ 21,582	\$ 24,400	\$ 17,480	\$ 21,700	\$ 10,322	\$ -	\$ 126,335	93,313	58%
心輔組	63,360	63,360	\$ -	\$ 12,962	\$ 8,094	\$ 6,686	\$ -	\$ -	\$ -	\$ -	\$ 27,742	35,618	44%
軍訓室由生輔組轉入270000	38,016	308,016	\$ 20,763	\$ 18,885	\$ 48,915	\$ 33,081	\$ 33,141	\$ 21,702	\$ -	\$ -	\$ 176,487	131,529	57%
體育室	123,341	123,341	\$ -	\$ -	\$ 19,239	\$ 17,009	\$ 21,701	\$ 4,222	\$ -	\$ -	\$ 62,171	61,170	50%
事務組	25,344	25,344	\$ -	\$ -	\$ -	\$ -	\$ -	\$ -	\$ -	\$ -	\$ -	25,344	0%
保管組	16,896	16,896	\$ -	\$ -	\$ -	\$ -	\$ -	\$ -	\$ 9,619	\$ -	\$ 9,619	7,277	57%
出納組	16,896	16,896	\$ -	\$ -	\$ -	\$ -	\$ -	\$ -	\$ -	\$ -	\$ -	16,896	0%
文書組	16,896	16,896	\$ -	\$ 938	\$ 1,232	\$ 938	\$ 3,402	\$ 5,396	\$ 1,407	\$ -	\$ 13,313	3,583	79%
圖書館	1,748,736	1,748,736	\$ -	\$ 124,871	\$ 179,714	\$ 149,742	\$ 169,447	\$ 137,015	\$ 124,870	\$ 110,558	\$ 996,217	752,519	57%
人事室	33,792	33,792	\$ 1,290	\$ 2,111	\$ 2,229	\$ 1,525	\$ -	\$ 4,340	\$ 2,111	\$ -	\$ 13,606	20,186	40%
計網中心	616,704	616,704	\$ 45,634	\$ 31,618	\$ 68,682	\$ 59,707	\$ 71,206	\$ 48,742	\$ 13,081	\$ -	\$ 338,670	278,034	55%
師培中心	109,824	109,824	\$ 9,870	\$ 4,574	\$ 14,913	\$ 12,978	\$ 14,328	\$ 20,117	\$ 3,871	\$ 7,567	\$ 88,218	21,606	80%
總計	\$4,204,829	\$4,474,829	\$ 167,357	\$ 309,457	\$ 479,801	\$ 404,611	\$ 462,674	\$ 407,645	\$ 257,954.00	\$ 192,955.00	\$ 2,682,454	1,792,375	60%

圖書館後續由主計
依零星需求增加核

38000

103.9.4
行政組 張婉娟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103年度行政主管及工讀金(執行費核定)明細一覽表

編號	工 讀		103核定總數(b)	(1)月份金額	(2)月份金額	(3)月份金額	(4)月份金額	(5)月份金額	(6)月份金額	(7)月份金額	(8)月份金額	(1-8月總計)	(103年餘額)	103年1-8月執行率
1	校長	張校長新仁	\$ 5,000									\$ -	\$5,000	0%
2	副校長	楊副校長志強	\$ 5,000				\$1,056		\$1,173			\$ 2,229	\$2,771	45%
3	學術單位	教育學院	\$ 5,000							\$2,366	\$880	\$ 3,246	\$1,754	65%
4		人文藝術學院	\$ 5,000		\$352		\$235					\$ -587	\$4,413	12%
5		理學院	\$ 5,000									\$ -	\$5,000	0%
6		特殊教育學系(含碩士班、早療碩士班)系主任	\$ 5,000									\$ -	\$5,000	0%
7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系主任	\$ 5,000									\$ -	\$5,000	0%
8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所長	\$ 5,000									\$ -	\$5,000	0%
9		教育學系(含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系主任	\$ 5,000									\$ -	\$5,000	0%
10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含碩士班)系主任	\$ 5,000					\$4,985				\$ 4,985	\$15	100%
11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含碩士班)系主任	\$ 5,000							\$2,933		\$ 2,933	\$2,067	59%
12		國文與創作學系(含碩士班)系主任	\$ 5,000									\$ -	\$5,000	0%
13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含英語教育碩士班)系主任	\$ 5,000					\$2,581				\$ 2,581	\$2,419	52%
14		藝術與設計學系(含碩士班)系主任	\$ 5,000									\$ -	\$5,000	0%
15		音樂學系(含碩士班)系主任	\$ 5,000									\$ -	\$5,000	0%
16		台灣文化研究所(碩士班)所長	\$ 5,000									\$ -	\$5,000	0%
17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所長	\$ 5,000									\$ -	\$5,000	0%
18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含數學系)系主任	\$ 5,000									\$ -	\$5,000	0%
19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含博、碩士班)系主任	\$ 5,000									\$ -	\$5,000	0%
20		體育學系(含碩士班)系主任	\$ 5,000									\$ -	\$5,000	0%
21		資訊科學系(含碩士班)系主任	\$ 5,000					\$2,580				\$ 2,580	\$2,420	52%
22		心理與諮商學系(含碩士班)系主任	\$ 5,000									\$ -	\$5,000	0%
23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系主任	\$ 5,000									\$ -	\$5,000	0%
24	行政單位	主任秘書兼校友中心主任	\$ 5,000									\$ -	\$5,000	0%
25		教務長	\$ 5,000			\$352			\$1,056			\$ 1,408	\$3,592	28%
26		學務長	\$ 5,000							\$2,499		\$ 2,499	\$2,501	50%
27		總務長	\$ 5,000									\$ -	\$5,000	0%
28	教務處	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 5,000						\$9,179			\$ 9,179	\$4,179	184%
29		學生學習發展組	\$ 5,000									\$ -	\$5,000	0%
30		教學科技推廣組	\$ 5,000									\$ -	\$5,000	0%
31		閱讀文中心主任	\$ 5,000									\$ -	\$5,000	0%
32	學務處	心輔組組長	\$ 5,000									\$ -	\$5,000	0%
33		應指組組長	\$ 5,000						\$5,000			\$ 5,000	\$0	100%
34		新保組組長	\$ 5,000			\$2,111						\$ 2,111	\$2,889	42%
35		體育室主任	\$ 5,000									\$ -	\$5,000	0%
36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兼產學合作發展中心組組長	\$ 5,000									\$ -	\$5,000	0%
37		綜合企劃組組長	\$ 5,000		\$4,223			\$4,080				\$ 8,303	(\$3,303)	166%
38		學合組組長	\$ 5,000		\$2,581	\$998						\$ 3,579	\$1,421	72%
39		產學合作發展中心中心主任	\$ 5,000				\$1,760					\$ 1,760	\$3,240	35%
40	進修推廣處	推廣處修成處長	\$ 5,000						\$2,816			\$ 2,816	\$2,184	56%
41		推廣教育中心主任	\$ 5,000				\$2,933					\$ 2,933	\$2,067	59%
42		進修教育中心主任	\$ 5,000					\$2,815				\$ 2,815	\$2,185	56%
43	圖書館	館長	\$ 5,000								\$4,399	\$ 4,399	\$601	88%
44		資訊組組長	\$ 5,000							\$5,573		\$ 5,573	(\$573)	111%
45	總務單位	計算機網路中心主任	\$ 5,000									\$ -	\$5,000	0%
46		計算機網路中心設備暨網路組組長	\$ 5,000									\$ -	\$5,000	0%
47		系統組組長	\$ 5,000									\$ -	\$5,000	0%
48		教育訓練組組長	\$ 5,000									\$ -	\$5,000	0%
49		師資培育暨教學輔導中心主任	\$ 5,000									\$ -	\$5,000	0%
50		輔導組組長	\$ 5,000						\$4,692			\$ 4,692	\$308	94%
51		實習組組長	\$ 5,000							\$2,463		\$ 2,463	\$2,537	49%
52		附設實驗國小	\$ 5,000								\$5,044	\$ 5,044	(\$44)	101%
53		北師美術館	\$ 5,000									\$ -	\$5,000	0%
總計			\$ 265,000							\$15,834	\$10,323	\$ 26,157	\$238,843	10%

103.9.4
張婉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10 次行政會議總務處工作報告 103.9.24

◎保管組

- 一、本校與台灣省教育會間有關泉州街宿舍占用拆屋還地案，臺灣高等法院經審理後認定本案建物係臺灣省所有撥由省教育會管理，判決「原判決除確定部分外廢棄。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經洽周立仁律師提供法律意見：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此民事訴訟法第 467 條訂有明文，本件判決已查明相關證據資料，依據相關法令為事實之認定，尚無違背法令之處，顯無上訴最高法院之理由及實益，建議不上訴為宜。並請 貴校於本判決確定後，再依判決系爭土地及系爭建物於 87 年間均移轉為國有之事實，函請國有財產局是否將系爭建物交由 貴校管理。已依周律師意見於 102 年 10 月 8 日函洽國有財產署撥用本案建物。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則以 102 年 11 月 26 日台財產署公字第 10235025830 號函請先釐清是否屬教育部或所屬機關應接管之國有建物，倘是，應俟相關機關完成接管後，本校再依規定循序申請撥用。本校已於 102 年 12 月 4 日函請教育部釐清。教育部 103 年 1 月 21 日函示確為教育部應接管學產建物，並請國有財產署告知接管程序。另教育部 103 年 2 月 17 日函請本校說明撥用目的，已於 103 年 3 月 5 日函復係為供本校校務發展之教學研究與興建學生宿舍所需。教育部又於 103 年 4 月 15 日函請本校澄清是否有使用該 2 建物之需要、目的及計畫，本校於 103 年 4 月 29 日函復均有教學研究等校務發展需求。教育部已於 103 年 7 月 31 日函終止與省教育會委任管理建物關係，並於 103 年 9 月 10 日點交教育部管理。
- 二、有關本校管有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 312 地號(道路用地)及 312-1 地號(住宅用地)等 2 筆土地，於辦理不動產盤點時發現遭寧波西街 122 巷 5 號及泉州街 8 巷 14 號(1~3 樓)之私有房屋占用，經函請占用人拆屋還地未果，業簽奉核准委託律師辦理訴訟事宜，已於 103 年 5 月 7 日遞狀訴請拆屋還地，103 年 7 月 14 日開準備庭，103 年 8 月 14 日現場測量完畢。
- 三、本校管有大安區學府段一小段 593-1、593-2 及 593-3 地號等 3 筆土地面積 349 平方公尺，因地形狹長不規則且圍於國有財產法之規定無法與鄰地私有土地以合建方式共同開發，本校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函復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同意參加都市更新。臺北市政府於 101 年 8 月 27 日核准「臺北市大安區學府一小段 593-1 地號等 1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本校分回樓層及位置業經本校 101 年 10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101 年 11 月 20 日第 29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1、2 樓為一般事務所供教學空間使用，3 樓作為學人宿舍。3 樓學人宿舍之單元大小業提 102 年 1 月 30 日空間規劃委員會討論。本校參與都市更新開發校地專案推動小組於 102 年 3 月 20 日召開會議，決議選定「巨秉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推薦予實施者委託辦理估價作業實施者事宜。實施者申請事業計畫展期至 103 年 2 月 27 日，業獲臺北市政府 102 年 10 月 18 日核准。實施者於 102 年 12 月 3 日舉行事業計畫公聽會，本校由總務處出席表達實施者應先與本校協商之意見。實施者旋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提送事業計畫至臺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 103 年 2 月 7 日函請本校提供意見，本校已於 103 年 3 月 24 日召開本校參與都市更新開發校地專案推動小組審議，與會委員專家意見已於 103 年 3 月 27 日函送臺北市政府並請務必列入爾後相關公聽會及相關審查會議討論議案並分送與會人員，以維本校與國產利益。實施者已就本校意見

回應，預訂 103 年 9 月 23 日召開本校專案小組討論回應內容。

- 四、103 年 6 月 4 日召開校地規劃專案小組 103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本校空地短期利用活化案之「計劃構想書說明文件」及「構想書評選須知」，開放附小對面空地、校總區外西南方學府段一段 632 地號空地、校總區明德樓南側三處空地供各單位申請短期使用，成功國宅附近校地採委外經營方式辦理活化，如無法委外經營時再納入本校校空地短期利用活化案辦理。截至 103 年 7 月 14 日明德樓南側空地有 2 件提案，附小對面空地有 1 件提案，103 年 7 月 22 日召開校地規劃專案小組審議。明德樓南側空地經評選學務處體育室所提「多功能運動練習場興建計畫構想書」為第 1 序位，北師美術館暨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所提「新型態教研空間-再生 X 設計 X 創新三角研究基地」為第 2 序位，附小對面空地則無合格提案。103 年 9 月 10 日再就附小對面空地、校總區外西南方學府段一段 632 地號空地二處空地公告徵求構想書。
- 五、與主計單位核對 8 月份財產增減帳務，並提列「財產折舊總表」及「成本攤提總表」呈核。
- 六、陳報 8 月國有財產(含珍貴不動產)公務預算及校務基金「增減結存表」各 2 份暨「財產增減表」1 份至教育部。
- 七、提供主計室 102、103 年度進修推廣處折舊費用明細資料。
- 八、提供主計室男女生宿舍 8 月份財產設備、監視系統、電話建置各項折舊明細資料及編製分攤明細表。
- 九、編造 104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異動計畫表。
- 十、更新線上財物查詢系統資料庫，以提供保管人即時掌握所經管財物明細資料。
- 十一、辦理 8 月份財物增加帳務建檔及各單位財物請購，其中財產增加部分 9 筆(含圖書 1776 筆)及非消耗品 82 筆，並分別列印增加單及標籤分送各保管人確認。
- 十二、辦理堪用財物流通身分確認暨協助公告等事宜。
- 十三、8 月份財產及非消耗品移動帳務計 496 筆，列印移動明細單及標籤分送各單位保管人。
- 十四、8 月份財產及非消耗品報廢案件計 108 筆。
- 十五、依財物減損單辦理報廢財物確認、收取、聯繫及廢碳粉匣回收等事宜。
- 十六、辦理 103 年下半年暨 105 年報廢品處理招標事宜。
- 十七、辦理庫房消耗品領用 8 月份計 75 件 307 項及表列 8 月份消耗品收發月報表。
- 十八、整理消耗品庫房及採購庫房消耗品等事宜。
- 十九、提供各教學及行政單位辦理活動各項什物借用及歸還等事宜。
- 二十、印製學生宿舍公物借據，請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供住宿同學填報。

◎營繕組

- 一、本校各棟大樓污水系統銜接公共污水下水道工程，目前辦理教育部結報作業中。
- 二、學生宿舍及行政大樓衛浴室整修工程，第一宿舍衛浴整修工程已於 102 年 3 月 26 日決標，已完工，正辦理驗收等後續事宜中。第二宿舍衛所浴整修工程(103 年度西側工程)，已於 103 年 6 月 26 日開工，目前已完工，驗收作業程序中；104 年暑假預定施作二舍東側。另行政大樓廁所整修工程已完工結案。
- 三、「校史室展示統包工程」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決標，102 年 7 月 6 日開工，102 年 11

月 19 日完工，102 年 12 月 17 日完成驗收，已取得室內裝修許可證明，目前辦理結案中。

四、「科學館增設無障礙電梯工程」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開工，103 年 7 月 15 日竣工，目前辦理結算、驗收程序及使用執照申領。

五、學生宿舍增設熱水鍋爐，已完成驗收程序及結案。

七、「103 年度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於 103 年 6 月 5 日決標，103 年 6 月 21 日開工，目前已完工，驗收作業程序中。

八、藝術館一樓 104 鍵盤樂器室整修工程已完成預算修正內容，目前招標作業中。

九、藝術館屋頂防水整修工程於 103 年 7 月 24 日決標，103 年 7 月 30 日開工，目前施工中。

十、「科學館屋頂防水整修工程」103 年 7 月 24 日決標，103 年 7 月 31 日開工，目前施工中。

十一、「科學館修復補強工程」103 年 7 月 24 日決標，103 年 7 月 31 日開工，目前已完工，驗收作業程序中。

十二、藝術館電力系統改善案，已於 6 月 18 日開工，目前已於 8 月 7 日報竣工，辦理結案作業中。

十五、103 年 8 月份完成如下項目：

1. 高壓電設備保養、發電機例行維護保養。
2. 各棟建築物升降機設備定期保養作業。
3. 藝術館、體育館、至善樓及圖書館中央空調定期保養作業中。
4. 至善樓、藝術館、體育館中央空調保養進行中。
5. 全校抽水馬達巡檢。

◎事務組

一、採購案件（自 103 年 06 月 15 日至 103 年 07 月 21 日間）：

（一）10 萬元以上採購案件：本月執行採購案件共 45 件，其中規劃階段 0 件、會簽階段 2 件、招標公告階段 2 件、議價/評選階段 1 件、決標履約階段 18 件、驗收付款階段 13 件，相關內容如下：

項次	需求單位	案名	辦 理 情 形						
			規劃階段	會簽階段	招標公告階段	議價/評選階段	決標履約階段	驗收付款階段	其他 (請敘明)
1	兒英系	語言教室建置案		V					適用最有利標，奉 鈞部核准，評選委員

									會成立中
2	衛保組	103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健康檢查					V		
3	台文所	人權講堂系列活動暨專書出版		V					公開取得企畫書 第 1 次委員會召開中
4	北美館	蔡明亮先生《來美術館郊遊》創作特展					V		
5	北美館	校外倉儲一式						V	
6	教學發展中心	雲端媒合平台採購					V		分期驗收
7	計網中心	教務學務師培系統升極、功能新增及維護案					V		分期驗收
8	生輔組	103 年暑假宿舍清潔						V	
9	體育系	啦啦隊體操墊一批				V			第 2 次開標中
10	社發系	家具一批						V	
11	計網中心	503 電腦群聚教室家具案						V	
12	圖書館	自動化系統維護合約						V	分期付款
13	圖書館	102 年度西文期刊乙批						V	
14	師培中心	102 年度國民教育雙月刊排版印刷					V		
15	出版組	102 年度「北教大校訊」(雙月刊)及「教育實踐與研究」(半年刊)印刷寄送					V		
16	計網中心	F503 電腦教室電腦及教學行政單位電腦案						V	F503 電腦教室電腦驗收付款中
17	音樂系	102-103 年全校 KAWAI 鋼琴調律、保養及維護」					V		分期履約
18	教務處	電腦、螢幕液晶電視螢幕等相關設備一批設備					V		
19	文書組	103 年度線上簽核暨公文系統整合建置與導入專案維護					V		分期付款

20	學務處	102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					V		
21	自然系	地球科學 3D 影像攝影系統						V	重新辦理招標公告
22	出版組	103 年度「北教大校訊」雙月刊、「教育與實踐」半年刊					V		
23	圖書館	103 年購置西文期刊					V		
24	課研所	分組合作學習教學成果影片製作					V		2 次公告
25	教務處	教室桌椅白板等設備					V		
26	圖書館	103 年購置中文圖書					V		
27	資科系	3D 印表機 1 台						V	
28	主計室	會計、出納帳務系統					V		續約 2 年議價
29	教傳所	軟體一批			V				公開取得
30	計網中心	「民國 103 年資訊機房設備、校園網路暨教學行政電腦設備維護合約案」						V	分期驗收，第 2 期驗收付款
31	計網中心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換證重審及續評維護案					V		
32	總務處	103 年校區廢棄物清運案					V		分期付款
33	總務處	103 年校區廁所及盥洗室清潔外包						V	分期付款
34	資科系	購置電腦設備乙批						V	2 次
35	自然系	物理學教學示範器材乙套						V	
36	教傳所	軟體一批			V				限制性招標議價中
37	計網中心	教學輔助系統					V		
38	心諮系	「行為觀察實驗攝影相關設備一批」						V	

39	軍訓室	103學年度新生始業式					V	
40	台文所	白色年代的盜火者人權講堂系列專書出版暨專書發表會相關活動					V	
41	自然系	3D 列印教學設備					V	
42	註冊組	數位學生證半成品卡					V	分 2 批交貨，2 次付款
43	生活輔導組	103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					V	
44	師培中心	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生海外參訪(新加坡)勞務採購					V	
45	計網中心	103 年「MS 大專校園授權」與「電腦教學軟體」					V	1. 第 1 次公告，投標廠商未達法定家數，流標。 2. 續行 2 次公告決標、履約中。

(二)其他

- 1.各行政及教學單位以共同供應採購契約採購案。
- 2.其他 1 萬元以上設備及 5 萬元以上經常門採購案件。
- 3.機關綠色採購、小額採購、優先採購(身障團體)申報登錄作業。

二、招租案件：

項次	需求單位	案名	辦 理 情 形					
			規劃階段	會簽階段	招租階段	履約階段	履約期限	其他 (請敘明)
1	總務處	影印中心公開招商中			V		104. 6. 30.	1. 第 1 次公告結果，1 家廠商投標，資格不符，流標。 2. 第 2 次公告結果無廠商投標，流標。將進行 3 次公告。 3. 第 3 次公告無廠商投標，流標。擬俟簽准

								調整公告內容 後進行第 4 次 公告。
2	總務處	圖書文具部議約				V	104. 6. 30.	
3	總務處	學生餐廳續留櫃 位廠商（含自助 餐、A1-A6，A3 除 外）簽約				V	104. 6. 30.	A3 櫃位另案公開 標租
4	總務處	學生餐廳品飲區				V	104. 6. 30.	公開標租
5	總務處	學生餐廳便利商 店議約				V	104. 6. 30.	
6	總務處	學生餐廳 A3 櫃位 公開標租、簽約				V	104. 6. 30.	公開標租
7	總務處	學生餐廳 A6 櫃位 違約私轉，發文依 契約規定終止合 約；重新公告公開 標租				V	104. 6. 30	第 3 次公開標租 9 月 11 日決標。 得標廠商租金自 決標後 15 日起算
8	總務處	「好日鬆餅」經多 次催繳清潔費及 公電費，置之不理						存證信函催繳

三、事務業務：

(一)場地管理：

- 1.全校場地租借(自 103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09 月 30 日止租金收入概估為\$589, 255 元)。
2. 本校校內停車場臨時停車收入\$355, 380 元(自 103 年 08 月 11 日至 103 年 09 月 10 日間)。

(二)校園環境及植栽：全校區草皮修剪及環境整理 (含水溝清淤) 、委請廠商修剪校內樹木等作業。

(三)勞、健保及勞退業務：

1. 勞工退休準備金/勞工退休金：

- (1)簽辦繳交 103 年 9 月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技工工友部分) 98, 951 元。
- (2)簽辦繳交 103 年 7 月新制勞工退休金 (包括教育部、經濟部、國科會等計畫助理、兼任教師及臨時人員等)459, 958 元(雇主提繳 407, 584 元、個人提繳 52, 374 元)。

2. 辦理新進、離職兼任教師、研究助理及臨時人員等加(退)勞、健保案：

- (1)103 年 7 月學校負擔勞保費 493, 676 元(含預算內 278, 073 元、預算外 215, 603 元)，其中工資墊償基金提繳 1, 626 元、職業災害保險費 6, 588 元，及普通事故保險/就業保險 485, 462 元；自負勞保費 133, 235 元(含預算內 73, 296 元、預算外 59, 939 元)。
- (2)103 年 7 月學校負擔健保費 369, 057 元(含預算內 210, 003 元、預算外 159, 054 元)；自負健保費 149, 395 元(預算內 89, 716 元、預算外 59, 679 元)。
- (3)103 年 7 月華語文中心負擔之所屬老師勞保費 26, 875 元、健保費 11, 586 元。

(四)其他：

1. 學生餐廳最新進度說明：

- (1)抄電表並核算各攤商 103 年 7 月分攤之電費中。
- (2)回應學務處幹部座談會反應事項等各類疑惑問題。
- (3)學生餐廳 A6 櫃位違約私轉，正式發文依契約規定終止合約；重新公告公開標租，公開招商資訊公告中，08/21 開標。
- (4)「好日鬆餅」經多次催繳清潔費及公電費，置之不理，已寄發存證信函催繳。
- (5)「影印中心」第 3 次公開招商結果，無廠商投標流標，擬俟簽奉調整招商文件部分內容後，進行第 4 次公告。

2. 消防設備檢查、更新、保養及缺失改善。

3. 本校 103 年上半年防護團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4. 各單位專線、分機移機、新增專線、分機申請受理，並進行全校分機資料異動管理及專線分機報修處理。

5. 103 年 7 月份全校各項水、電、瓦斯、電話費用核銷。

6. 多媒體資料刊登及維護。

◎出納組：

一、本期(103 年 8 月 10 日)與上期(103 年 7 月 10 日)本校校務基金現金結存額增減情形如下：

類 別	本期 (1030810)	上期 (1030710)	增(減)額度
現金結存額	112,029,688 元	135,718,575 元	-23,688,887 元
定存結餘額	1,080,800,000 元	1,080,800,000 元	0 元
備 註			

二、本校目前委託中國信託銀行代收共 4 項：

- (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學雜費，繳費期限：103 年 8 月 14 日起至 103 年 9 月 15 日止(信用卡：103 年 8 月 14 日起至 103 年 9 月 10 日止)。
- (二)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推廣處學雜費，繳費期限：103 年 8 月 29 日起至 103 年 9 月 15 日止(信用卡：103 年 8 月 29 日起至 103 年 9 月 12 日止)。
- (三)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住宿費，繳費期限：103 年 9 月 5 日起至 103 年 9 月 21 日止(信用卡：103 年 9 月 5 日起至 103 年 9 月 19 日止)。
- (四)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自治費繳費，繳費期限：103 年 9 月 25 日起至 103 年 10 月 16 日止(信用卡：103 年 9 月 25 日起至 103 年 10 月 14 日止)。

三、本校目前委託中國信託銀行代收完成共 1 項：

- (一) 103 學年度暑期進修推廣處學分費，繳費期限：103 年 7 月 29 日起至 103 年 8 月 11 日止(信用卡：103 年 7 月 29 日起至 103 年 8 月 9 日止)。本案共代收 345 人，金額共 5,876,430 元。

四、電子支付作業 103 年 8 月共支付 18 筆，金額共 1,057,523 元整。

- 五、零用金(1萬元以下)支付作業，截至8月底，總計支付4258筆，金額共計9,335,809元整。
- 六、開立自行收納統一收據(收費及請款)，截至103年8月底止，總計開立收據計5112張，協助各單位辦理學雜費、學分費、住宿費及停車費等相關業務。
- 七、辦理本國人所得稅繳納作業共4件，稅額合計839,026元及外國人所得稅繳納及申報作業共1件，稅額合計576元整。
- 八、8月份支付新制實習、實習大五、導師費、夜碩班等鐘點費造冊共65筆總金額968,497元。
- 九、依教育部101年7月20日臺人(三)字第1010113213號函規定，劃帳發薪後，將9月教職員工、8月約用人員、行政助理及職務代理人薪資轉帳媒體檔及紙本轉交人事室，強化內部控制功能。
- 十、8月份新增的受款人，經由本組複查表單，建檔總筆數共177筆。
- 十一、8月份原封保管品結存總金額4,247,880元，露封保管品結存總金額1,086,035,385元。

◎文書組：

一、積極辦理檔案數位化作業，執行情形：

- (一) 102年度公文都已掃瞄完畢，刻正繼續向前掃瞄91年度以前公文。
- (二) 103年度公文皆於存查歸檔後立即掃瞄，及時提供業務單位線上查詢。

二、本校收發文作業，103年7月暨103年8月執行情形：

- (一) 103年7月份收文：電子收文計812件，紙本收文計144件，共計956件。
- 7月份發文：電子發文計82件，紙本發文計34件，共計116件。
- (二) 103年8月份收文：電子收文計742件，紙本收文計119件，共計861件。
- 8月份發文：電子發文計79件，紙本發文計62件，共計141件。

三、依研考會公文電子化績效指標計算：本校103年8月份線上簽核比率為77.85 %。

線上簽核比率＝線上簽核數／(電子收文＋紙本轉線上簽核數＋自創簽稿數)

$$77.85 \% = 731 \div [(861-119) + 0 + 197]$$

四、103年8月5、12日假視廳館F308室舉辦教職員工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教育訓練。

五、辦理12月4日教育部檔案管理訪視相關工作。

◎環安組：

一、召開103學年度第1次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

- 二、依限向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研究所申請 104 年度「建築節能與綠廳舍改善補助計畫」，以藝術館、體育館日曬嚴重，申請「外遮陽節能改善」，體育館及行政大樓暨圖書館申請「屋頂隔熱改善」為規劃內容。
- 三、參加經濟部能源局辦理「受補助機關執行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研習營」。
- 四、參加毒性化學物質毒災聯防小組籌組會議說明會。
- 五、規劃辦理獲環保署補助環境教育計畫-「金秋環境季・北師嘉年華」系列活動：
 1. 辦理 2 梯次環境教育場域觀摩參訪活動。
 2. 與自然系合辦 3 場次「回鍋油再利用，製作手工皂」體驗活動。
 3. 與校樹小組合辦 3 場次「認識植物及滾石葉拓」體驗活動。
 4. 與北師附小合辦二手市集・珍惜物資活動。
 5. 辦理清淨家園社區環境整頓活動。
 6. 與學務處合辦中秋音樂饗宴暨社團迎新活動。
 7. 辦理環境教育講座 3 場次。
- 六、參加 103 年度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校園能資源管理及環境安全衛生計畫-中華科技大學校園能資源管理系統示範觀摩會。
- 七、編列本校永續校園宣導手冊。
- 八、辦理環境教育講座(一)，邀請台北大學自然資源管理研究所李育明教授講授，講題：「淺談環境影響評估與環境正義」。
- 九、辦理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契約三方(經濟部能源局、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及本校)簽約事宜，並依限函送。
- 十、依限回復教育部 103 年度本校狂犬病疫苗施打完成調查表。
- 十一、辦理藝設系新生工安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 十二、配合新生社團音樂活動辦理環境教育音樂饗宴。
- 十三、參加經濟部能源局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辦理之節電目標規範說明會。
- 十四、辦理滾石葉拓 DIY 第 1 場次環境教育體驗活動。
- 十五、參加毒性化學物質毒災聯防線上系統操作說明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10 次行政會議研究發展處工作報告

綜合企劃組

一、教育部及其他單位計畫

1. 教師多元升等計畫執行進度

- (1) 已於 103 年 9 月 12 日(五)與教育學院吳毓瑩院長、人文藝術學院顏國明院長、理學院賴慶三院長、師培中心林于仙組長、洪鶴芳組長、人事室科巧玲專員討論新制多元升等審查基準內容、申請資格條件、各院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與評鑑準則修訂方向。
- (2) 已於 103 年 9 月 15 日(一)協助教育學院、理學院、人文藝術學院修訂新制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評鑑準則。
- (3) 撰寫 102 年度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學校計畫之成果報告。

2. 103 年 10 月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業務

- (1) 已於 103 年 9 月 9 日(星期一)召開本校「大學校務資料庫表冊填報分配會議」。
- (2) 彙整各填報單位需求，本期擬向系所蒐集學 9、學 17-19、職 6、研 6-8、校 14-15等 10 張表冊資料，並通知各系所於 103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前回覆相關資料。
- (3) 校內填報截止日訂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五)截止，惠請各單位於 103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一)前將核章之紙本資料送交研發處。
- (4) 訂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前，函送 103 年 10 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核表，並完成報部作業。

3. 辦理教育部「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學實施頂尖人才彈性薪資」業務，訂於本月完成 100 年度獲補助人員結案報部事宜。

二、科技部計畫

1. 配合辦理科技部 103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薪資造冊作業。
2. 配合辦理 102 年教師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結報作業。
3. 辦理科技部 103 年度補助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造冊事宜。
4. 辦理科技部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申請事宜。
5. 辦理科技部補助 103 年度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造冊及 102 年度報部結案事宜。
6. 辦理科技部申請跨領域加值推動計畫（計 1 件）及想像力與創新思維人才培育計畫（計 1 件）事宜。
7. 辦理科技部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造冊事宜。
8. 辦理科技部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事宜。

9. 辦理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變更線上作業。
10. 公告科技部各項申請計畫來函及申請作業。
11. 辦理及公告臺灣大學學術倫理保護研究者北區聯盟相關活動事宜及教師計畫申請研究倫理審查事宜。

三、綜合業務

1. 學校簡介影片：
 - (1) 已於 103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召開「學校簡介光碟製作」公開評審企劃案第 1 次驗收複驗審查會議，主約部分已依初驗會議決議修正完成，正式進入履約付款階段。
 - (2) 已於 103 年 9 月 3 日(星期三)召開微電影審查會議，確認本案驗收通過。
 - (3) 刻正辦理學校簡介影片付款核銷事宜。
 - (4) 本校中、英文版學校簡介暨微電影，已公告於學校首頁「影中有你」欄位，敬請師長及學生多加轉載，廣為宣傳。
2. 校務中長程計畫已依103年7月16日（星期三）會議決議，惠請各單位協助撰寫並提供校務中長程計畫相關資料，多數單位已回傳相關資料，刻正辦理計畫書彙整作業。
3. 辦理 103 年度「學校重點特色發展計畫」核銷事宜，本年度通過計畫共 4 件。
4. 辦理 104 年度教師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收件彙整事宜。
5. 辦理修正「學校重點特色發展計畫」要點事宜。
6. 辦理本校 103/9/30 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教育訓練事宜。
7. 回覆校內各類計畫相關助理核銷、計畫變更等各式諮詢。

學術發展與合作組：

一、國際交流

1. 辦理本校與英國牛津大學哈特福學院學術合作協議書續約事宜。
2. 辦理 103 年度 1-8 月本校臺灣獎學金核銷相關作業事宜。
3. 辦理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海外姐妹校韓國首爾教育大學、仁德大學、法國馬恩河谷大學、澳門大學、香港教育學院、大陸首都師範大學、湖南師範大學、湖南大學、華中師範大學、華僑大學交換學生申請至本校就讀、來臺作業及入學手續等相關事宜。
4. 辦理 103 學年度本校交換學生赴日本群馬大學、大阪教育大學、兵庫教育大學、鹿兒島大學教育學院、東京國際大學、法國馬恩河谷大學、澳門大學、香港教育學院、大陸首都師範大學、湖南大學、華中師範大學大學入學手續、簽證、住宿及出國手續等。
5. 辦理本校國際學生文化交流社舉辦服務性梯隊「2014 夏奇先生與妙小姐的語言文化之旅」核銷事宜。
6. 辦理本校國際學生文化交流社舉辦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境外學生臺灣文化體驗活動核銷事宜。
7. 蒐集整備本校境外學生手冊相關資料。
8. 規劃辦理 103 學年度境外學生之新生始業輔導相關事宜。
9. 聯繫辦理 2014 年澳門臺灣高等教育展之相關事宜。
10. 聯繫辦理「國際暨兩岸事務委員會」委員聘任之相關事宜。
11. 辦理本校與大陸湖北文理學院簽署兩校「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相關事宜。
12. 辦理本校與日本千葉大學簽署兩校「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及「學生交流協議」相關事宜。
13. 聯繫辦理本校與加拿大魁北克大學簽署兩校「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及「學生交流協議」相關事宜。
14. 聯繫辦理本校與美國 Midwestern State University 簽署兩校「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相關事宜。
15. 聯繫辦理大陸湖州師範學院預定於 11 月中上旬來訪並簽署兩校「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相關事宜。
16. 聯繫辦理本校張新仁校長於 10 月 8 日至 10 日赴姐妹校香港教育學院參加第三屆「兩岸四地師範大學校長論壇」暨 20 周年校慶活動。
17. 聯繫美國阿帕拉契州立大學有關兩校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及學生交流協議續約事宜。
18. 聯繫日本東京國際大學有關兩校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及學生交流協議續約事宜。

19. 辦理 103 學年度外國學生入學相關作業及姐妹校大學交換學生接機、報到、入學及住宿等事宜。
20. 安排規劃美國姐妹校阿帕拉契州立大學 Dr. Ray Miller 於 9 月 24 日蒞校訪問事宜。
21. 聯繫辦理土耳其 ISTANBUL AYDIN UNIVERSITY 校長於 9 月 26 日蒞校訪問暨兩校簽約事宜。
22. 規劃 103 學年度(春季班)第二學期海外大學交換學生申請簡章事宜。
23. 聯繫辦理 2015 年 1 月份韓國姐妹校首爾教育大學師生來臺華語與文化體驗研習活動事宜。

二、行政業務

1. 辦理本校境外生健保費用之相關事宜。
2. 辦理本校海外實地學習課程補助實施要點申請案。
3. 辦理本校教師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申請案、教師教材與教學著作獎勵申請案，及 103 年度 7 至 12 月份因公出國申請案。
4. 辦理本校師生申請教育部 102 年度學海系列計畫案經費核銷相關事宜。
5. 辦理本校師生申請教育部 103 年度學海系列計畫案相關事宜。

產學合作暨育成中心

1. 育成中心二樓204育成室現正進行第七次招租公告，預計將於10月2日開標。
2. 協助本校鄭宏文老師、盧玉玲老師辦理申請我國發明專利之行政作業，於本國專利申請部分，現已進入實體審查階段。
3. 協助本校入圍創業競賽決賽之創業團隊，使用育成中心3樓育成室以及相關設施進行討論以及實作。
4. 第一屆校園創業競賽決賽將於9月30日下午三點半於北師美術館一樓演講空間舉行。
5. 與「臺灣好夥伴志業股份有限公司」洽談有關於社會企業相關領域之產學合作可行性，現正就對方之提案進行可行性評估。
6. 清掃育成中心及其周邊環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110次行政會議圖書館工作報告

(103年8月15日至103年9月15日)

圖書館重要行事暨近期活動預告：

- 一、敬請把握103年度圖書館彙整各單位書單之最後期程，於9/30以前提送日文與外文圖書、10/30以前提送中文圖書推薦清單。
- 二、於本館網站建置「新生專區」網頁，提供本校新生瀏覽、認識圖書館，俾利使用圖書館各項資源與服務。
- 三、本館自9月份起舉辦新生認識圖書館活動、影片欣賞活動、書目管理軟體講習，以及如何查找各類型資料之教育訓練等各項活動，歡迎踴躍參加。
- 四、本館獲103年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補助1萬元辦理教育訓練，邀請本校語文與創作學系郝譽翔老師於10/21演講；並辦理活動海報設計比賽，請數設系楊孟哲老師擔任比賽評審，目前海報設計比賽公告徵求作品中。
- 五、104年科技部「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申請事宜，敬請各學院系所有申請意願者提出，本館將就年度圖書費結餘額度，優先採購本校教師申請此計畫在案之書單圖書。

各組重要工作事項：

採編組

一、圖書經費執行：

- (一)截至 9/15 語創、特教/早療所、教經/文法所、數資、社發、圖書經費已執行 101.03%、99.75%、85.78%、84.05、82.67，其他系所圖書經費執行率(未含報價徵集中圖書)均未達 80%，敬請把握期程踴躍推薦圖書。
- (二)針對圖書費執行率偏低系所，透過 e-mail 輔以電話提醒，及提供新書出版目錄，供轉送所屬師生推薦圖書參考。
- (三)圖書館每月初定期公佈「各系所圖書費執行分析表」，請各系所自行連上圖書館「業務統計」網頁查閱，以掌握經費運用情形。(9/15)

二、「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TAEBDC)相關業務：

103-105 年度聯盟採購模式包括「Collection」(合集)、「Pick & Choose」(挑選 Titles)及 PDA (讀者使用量需求導向選購)三類：

- (一) Collections：8/4、8/25 分別完成 Emerald、Springer 電子書驗收，可以使用其 137 筆、5004 筆西文電子書。
- (二) PDA(Patron- Driven Acquisitions)讀者需求導向選購模式：讀者可先使用，再依使用量來決定採購書單，103 年度聯盟採用此模式擬購之電子書為 Elsevier eBooks on ScienceDirect，本次提供試用西文電子書 4219 種/ 4670 冊，103/12/31 以前皆可免費線上閱讀全文，請各系所師生踴躍連線至 Science Direct PDA 專屬網站、TAEBDC 聯盟「電子書整合查詢系統」查詢使用，以提高採購到符合本校師生需求電子書的機率。
- (三)書目聯絡處理：102 年聯盟採購 Wiley 英文電子書 30 筆書目修正事宜、刪除 Springer 2005&2010&2011&2012 版權年電子書書目各 1 筆。(8/19、8/26)

三、點收處理 8 月份新到館西文圖書 105 種(114 冊)、日文圖書：19 種(19 冊)、大陸圖書 119 種(133 冊)、贈書(含視聽資料)303 種(525 冊/件)。

四、陸續完成新進日本小學及國內小學教科書分類編目並典藏於四樓，歡迎多加利用。

五、圖書推薦優先預約服務：

初步完成「圖書推薦優先預約服務」規劃作業，自 8/1 起試辦並於 9 月電子報公告提供「你推薦・我借你 -- 圖書推薦優先預約」服務，凡本校教職員工生、持有本館借書證之讀者(不含館際合作借書證)透過本館「書刊推薦」網頁推薦圖書，推薦時，若於「是否優先預約此書」畫面勾選“是”，且該書獲本館經費訂購，本館將主動為首位薦購成功之讀者辦理預約，並於圖書到館完成處理後發送 e-mail 通知，屆時請於 e-mail 通知 5 日內來館借書。

六、圖書資料徵集：(8/1-8/31)

請購中文圖書 2468 冊(招標第 1~2 批核銷)、大陸圖書 133 冊、日文 19 冊、西文 424 冊、國內教科書 747 冊、視聽資料 16 件；收受贈送資料：圖書 298 種 (520 冊)，視聽資料 5 種 (5 件)、處理公文 3 件。

七、圖書資料分編及加工：(8/1-8/31)

中文 361 冊(含贈書)、學位論文 420 冊、大陸 76 冊、國內教科書 462 冊、日文教科書(教師手冊)44 冊、西文 129 冊、視聽資料 12 件、隨書附件 93 件；修改館藏書目/重印書標 67 冊(件)。

八、其他行政業務

(一)網路回覆國家圖書館「國內圖書館採行 RDA 現況調查」。(9/15)

(二)針對讀者有關係碼張貼、藏書章鈐印、六樓「日文珍藏舊籍」編目意見，提出說明。(9/9)

(三)提交 8 月新到館中文、大陸、西文與贈送圖書清單，供刊於 9 月電子報。(9/1)

(四)提報 1-8 月圖書費執行情形，由事務組彙送主計室。(9/1)

(五)辦理第四季 10304-10306 行政管理費採編組同仁績效考核，及公務員第 2 次平時考核。(8/21、9/12)

(六)確認 103 學年度新進教師手冊，更新採編組相關資訊。(8/20)

(七)採編組新工讀生教育訓練。

典閱組

一、6 樓英、日語學習圖書(類號 803.18~805.18)滿架情形嚴重，且該類館藏增加迅速，故從 6/19 起自類號 782.1 處開始移架，並淘汰罕用複本，於 9/3 完成移架及相關書架類號標示。

二、持續年度圖書盤點業務，本次暑假完成 130~509 類約 7 萬 2 千冊中文圖書初盤，之後將繼續進行未盤點到圖書搜尋、錯架圖書整理、有書無檔圖書補編及館藏資料更修等作業。

三、進行大學部、研究所及進修處新生個人資料轉入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及門禁系統作業，以便開學後新生可入館閱覽及借閱圖書。(9/10~16)

四、9/12 完成特藏室消防設備本年度第 3 季保養。

五、行政業務：

- (一) 提供本館網站「新生專區」網頁內容意見予資訊資源組，調整更正專區資訊，便利新生點選，以認識圖書館，並進而使用圖書館服務。(8/28)
- (二) 提供進修推廣處在職碩士班新生始業式中圖書館服務資訊 PPT 檔內容意見。(8/28、9/2)
- (三) 簽辦 104 年度圖書館工讀金核定數擬維持 103 年度可使用工讀時數換算金額，不再刪減案。(9/11)

六、公告事項：

- (一) 新增 Springer 西文電子書(2014 版權年) 5004 冊，請師生多加利用。同時更新該電子書書目清單連結檔案。(8/27)
- (二) 103 年 9 月 8 日逢中秋節國定假日，本館閉館一日。(9/1)

七、8 月份櫃臺流通業務統計：

- (一) 辦理圖書借閱 6,098 冊、隨書附件借閱 276 件、圖書續借 63 冊、隨書附件續借 9 件；服務借閱 1,745 人次；
- (二) 辦理開通校友圖書借閱權利、兼任教師借書證件、眷屬借書證件、館際合作借書證件，共計 23 件，退借書證 10 件；
- (三) 收逾期還書滯還金計 104 人次，264 筆、新臺幣 6,095 元整。

期刊組

- 一、發出 104 年度期刊增刪調查函，調查函於 9 月上旬陸續回收，彙整後再上出版社官網進行詢價。(9/15-)
- 二、臺北市立美術館去年六月轉贈瑞士藝術期刊一批，但因部份期刊圖書館已有館藏，故將餘複本共 28 本再轉贈給本校藝設系。(9/11)
- 三、102 年度下半年中西文期刊裝訂請購共 346 冊 NT\$62,280，完成裝訂之期刊於 9/15 回館，後續將館藏紀錄、加貼書標、上架及移架等事宜。(9/15-)
- 四、2013 年西文期刊履約於 9/30 到期，本組彙整 2013 年西文期刊未到刊清單、詳列退款金額、逾期罰款及違約金等，並請代理商醫訊公司針對期刊停刊部分，出具停刊證明文件，可免計逾期罰款及違約金。(9/10)
- 五、吳麗麗組長參加 ProQuest 公司於本校北師美術館舉辦之『圖書館發展之新趨勢暨經驗分享研討會』(9/4)
- 六、其它
 - (一) 9 月份主管會報資料(9/9)；9 月份行政會議工作報告(9/15)
 - (二) 公務人員 5-8 月平時考核(9/11)
 - (三) 回覆臺文所陳學祈校友之部份意見(9/9)

推廣組

- 一、八月份查核研究生電子學位論文之提交，全組同仁協助研究生提交論文相關細節，包括符合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轉檔、加浮水印及保全，並逐件檢查，以維護本校學位論文系統之品質，同時辦理收受紙本論文和授權書等離校程序，總計 106 位。
- 二、撰寫本館 9 月份電子報有關本組事項。

- 三、本校新進教師研習於 9/10-9/11 舉行，本館由推廣組組長於 9/10 下午 1:20-2:20 為新進教師導覽及介紹各項服務和資源。
- 四、本校進修推廣處在職專班於 9/12 夜間 7:00 假大禮堂舉行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始業式，本館由推廣組組長簡報介紹圖書館服務和資源。
- 五、本月開始辦理「新生認識圖書館活動」(依學生申請後安排)、影片欣賞活動全學期 12 場，以及「書目管理軟體講習」和「如何查找各類型資料」之教育訓練全學期 13 場(隨著開學後尚會依照師生之需求再安排其他場次)。
- 六、【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103 年成員館自辦教育訓練經費補助申請計畫，本館獲補助 1 萬元辦理教育訓練，已邀請本校語文與創作學系郝譽翔老師配合演講，辦理活動海報設計比賽，邀請數設系楊孟哲老師協助檢視比賽簡章及擔任評審，目前活動海報設計比賽已公告徵求作品中。
- 七、針對讀者陳學祈建議案提出解決方案及說明。
- 八、進行處理 103 學年第 1 學期教師指定參考書 12 位老師 28 門課程 97 冊圖書之收集、加工、系統設定及上架陳列供閱。
- 九、籌劃 103 年 11、12 月校慶暨圖書館週慶祝活動，共包括三種類型：
 - (一) 音樂欣賞活動三場，由音樂系學生演奏，日期為 11/19、12/3 及 12/10，均為週三中午 12:30-13:00；
 - (二) 飲食或人權主題影展；
 - (三) 飲食或人權主題資料展。
- 十、全校性公告：
 - (一) 歡迎點閱【華藝電子書：週週推好書】☆金言九鼎，文化薪傳☆第 38 屆金鼎獎得獎好書，都在華藝電子書！(8/19)
 - (二) 歡迎點閱【華藝電子書：週週推好書】☆歷史隨堂考 ☆8月22日是哪一國的國旗紀念日？(8/25)
 - (三) 歡迎點閱【華藝電子書：週週推好書】☆臺灣人、客家人都是一家人☆追溯臺灣客家人的文化風情。(9/1)
 - (四) 轉知「臺北市立圖書館協助研究及資料申請須知」。(9/2)
 - (五) 公告103學年度第1學期圖書館教育訓練推廣活動共11場及影片欣賞活動共12場。(9/2、9/12)
 - (六) 公告周知國父紀念館建置之「中山學術資料庫」已完成「三民主義全文檢索系統」及《國父全集》與《國父年譜》電子書可供讀者使用。(9/3)
 - (七) 歡迎點閱【華藝電子書：週週推好書】☆中秋x烤肉x肥是一個減不掉的詞☆先吃了再…用各種方法來減肥吧！(9/9)
 - (八) 歡迎學生參加「當『郝』作家遇到電子書」演講活動海報設計比賽。(9/12)
 - (九) 請各系所助教轉知新生10月31日前可申請「新生認識圖書館活動」。(9/12、9/23)
 - (十) 想得到iPad mini、拍立得等多重大獎嗎？趕快報名「相遇在雲端書海—我的eBook私藏」活動。(9/15)
 - (十一) 圖書館邀您來玩「屠龍戰記電子書尋寶闖關」遊戲。(9/15)

(十二) 圖書館歡迎本校師生依規定預約借用館內場地。(9/16)

十一、103 年 8 月份各項例行業務統計：

(一) 推廣活動：2 場，4 時，54 人。

(二) 參考諮詢服務：133 次。

(三) 收受並檢查學位論文電子檔：120 筆。

(四) 館際合作及文獻傳遞：

1. 對外申請共 8 件（文獻複印 5 件，圖書借閱共 3 件）

2. 本館被申請共 19 件（文獻複印 11 件，圖書借閱共 8 件）

(五) 視聽資料加工 26 件。

(六) 多媒體資源區使用統計：

1. 卡座：1342 人次。

2. 資源推廣室：3 次，95 人。

3. 影片欣賞室：2 次，12 人。

資訊資源組

一、維護圖書館自動化系統：

(一) 處理系統未自動發送各式通知單事宜並進行系統相關檢核作業及重新啟動批次作業。(8/18、9/1)

(二) 登錄電子資源整合查詢及流通模組等問題於客戶服務系統，並與廠商討論系統相關問題。(8/18、9/1~2)

(三) 處理讀者預約圖書及書刊推薦等系統相關問題。(8/19、9/1)

(四) 配合暑假延長借書政策，進行流通政策有關大學部讀者類型之指定到期日參數還原設定作業。(8/25)

(五) 進行 Willy 電子書目資料修改作業。(8/26、9/3)

(六) 進行自動化系統環境檢測及系統閉館日參數設定等作業。(9/1)

(七) 進行圖書到期日及預約下架日批次修改作業。(9/1)

(八) 進行讀者資料 e-mail 附件值批次變更作業。(9/2)

(九) 進行進修處碩士班、教務處碩博士、轉學生及大學部新生資料轉檔相關作業。(9/2、9/9~11、15)

(十) 每日定期執行 ALEPH 系統資料庫備份作業。

二、更新、維護圖書館 web 網站資訊：(8/18~)

(一) 即時發布最新消息及活動快訊。

(二) 編輯、發送「第 126 期圖書館電子報」。

(三) 建置「新生專區」網頁。

(四) 更新「國北教大視聽天地」網頁→「視聽資料精選推薦」→新增 2014 年 7 視聽資料精選。

(五) 推薦--聽障電影及 8 月視聽資料精選推薦 --音樂劇改編電影資料。

(六) 更新「關於圖書館」網頁→更新「組織架構」網頁資訊。

(七) 更新「關於圖書館」網頁→「業務統計」→更新「103 年度圖書費執行分析表」檔

案及中日韓、西文圖書館藏統計資訊。

(八) 更新「資料查詢」網頁➡「資料庫」➡更新中、西文試用資料庫網頁資訊。

(九) 更新「資料查詢」網頁➡「資料庫」➡新增「中山學術資料庫」。

(十) 維護「圖書館 Facebook 粉絲專頁」及更新數位相框電子檔案資料。

三、維護管理本館伺服器、個人電腦、週邊設備及網路環境：(8/18~)

(一) 與廠商討論有關 Acer 筆電無法輸出至投影機問題，並進行相關檢測作業。

(二) 協助期刊組處理文件列印問題及典閱組有關 Microsoft outlook 使用問題。

(三) 檢修期刊組電腦並辦理報修相關事宜。

(四) 處理公文系統無法正常使用問題。

(五) 處理採編組筆電螢幕無法正常顯示及期刊、典閱組個人電腦無法正常開機等事宜。

(六) 檢測 4F 檢索區個人電腦螢幕無法顯現本校電子論文浮水印插圖問題並進行 6 臺螢幕更換作業。

(七) 協助於 4F 櫃臺及辦公區個人電腦安裝 Epson 彩色印表機驅動程式。

(八) 進行 5-1 及 5-11 研究小間個人電腦檢修作業。

四、行政業務及其他：

(一) 處理讀者無法自校外連線使用「中國期刊網」及「中國博碩士論文資料庫」事宜並進行遠端讀者認證管理系統檢測相關作業。(8/18)

(二) 辦理筆記型電腦報修及 HP 伺服主機驗收等事宜。(8/19、21)

(三) 協助進行上架新書封面拍攝作業，以利貼圖至圖書館臉書供讀者參考借閱。(8/27)

(四) 進行讀者管理系統之統計功能檢測作業。(9/1)

(五) 進行童書類圖書館藏統計作業及處理公文線上簽核相關事宜。(9/2)

(六) 辦理讀者意見回覆事宜。(9/10~11、1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10 次行政會議 教育學院工作報告

2014.9.24

【調查時間】8/21~9/17

院 務 工 作		
性質	工作內容大要	日期
各類活動	吳毓瑩院長代表本校與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簽訂合作協議。	8.19
	新加坡國立大學參訪交流。	8.21
	適性輔導之實踐-教師生涯素養精進工作坊(讓我們再年輕一次,引導孩子與世界接軌)。	8.23-24
	102 年精進師資素質計畫期末報告	8.25
	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教育部核心會議。	9.2
	法國馬恩河谷大學校長來訪。	9.2
	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跨基地課程實驗成果交流分享會暨記者會。	9.11
	「山野教育種子學校推廣計畫」審查評選	9.12

學 術 活 動		
主題	主持/主講/參與人	日期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含碩士班)		
台·日 大學生交流活動	翁麗芳老師	9.4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含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文教法律碩士班、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		
與吉的堡教育集團會議,討論為該教育集團設計幹部訓練課程。	孫志麟主任	8.27

學 生 活 動	
內容	日期
特殊教育學系(含特殊教育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班)	
特教系新鮮人「迎新茶會」、「闖關活動」	9.13
特殊教育學系教師在職進修夜間碩士班新生座談會	9.17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含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文教法律碩士班、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	
與本校數位系於9月5、6、7三天於埔心農場合辦新生宿營活動	9.5-7
心理與諮商學系(含碩士班)	
大學部中區迎新茶會	8.23
大學部北區迎新茶會	8.26
大學部北區迎新茶會	9.2

教 師 動 態 (學術活動、研究發表、社群服務)		
教師姓名	內容	日期
特殊教育學系(含特殊教育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班)		
錡寶香	宜蘭縣103學年度第1學期特殊需求學生鑑定會議鑑輔委員	9.5
心理與諮商學系(含碩士班)		
梁培勇	高雄凱旋醫院督導	8.28-29
	新北市專任輔導老師督導	9.1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10 次行政會議人文藝術學院工作報告

103.9.16

◎ 院務

一、 召開相關會議：

- (一) 9 月 10 日召開本院華語文教學學士學位學程招生簡章討論會議。
- (二) 9 月 24 日召開第一次院教評會議。

二、 執行中業務：

- (一) 「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子計畫 4：專業內容策展人才計畫」：
 - 1. 持續受理專業內容策展學分學程申請案件。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 6 門課，並開放本學期申請至 103 年 9 月 26 日(五)止。
 - 2. 安排策展相關講座活動。

◎ 活動

1. 人文藝術學院：

- (1) 8 月 4 日至 11 月 4 日第十三屆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廩研齋全國硬筆書法比賽作品徵集。
- (2) 9 月 18 日超親密小戲節紀錄片《偶遇 Near At Hand》，地點：北師美術館、對談人：影評人滕關節。

2.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 (1) 9 月中旬音樂學系學生修讀教育學程甄選。
- (2) 9 月 26 日專題演講「成功的行銷 做一場有效的簡報」，地點：M405，演講者：曾俊才（捷安訊科技總經理）
- (3) 10 月 17 日專題演講「文創產業需要什麼樣的美術設計師？」，地點：M405，演講者：林宜敬（艾爾科技公司總經理）

3. 音樂學系：9 月中旬音樂學系學生修讀教育學程甄選。

4.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 (1) 8 月 29 日至 9 月 11 日，臥龍兒童寫生展，地點：臥龍 29。
- (2) 9 月 11 日文創系 103 學年迎新暨新生懇親會，地點：篤行樓 Y701。
- (3) 9 月 21 日華光講座，地點：臥龍 29。
- (4) 9 月 22 日至 9 月 30 日華光成果展，地點：臥龍 29。
- (5) 9 月 27 日藍鯨讀書分享會，地點：臥龍 29。

5. 台灣文化研究所：

- (1) 9 月 19 日與吳三連獎基金會合辦「2014 吳三連獎文藝巡迴講座」，邀請張詠捷先生演講，講題：人文藝象---張詠捷的攝影世界。
- (2) 9 月 27 日與文化公益信託葉俊麟台灣歌謠推展基金合辦「台灣客家歌謠講唱會」。
- (3) 9 月 28 日與前衛出版社、捍衛台灣文史青年組合合辦「台灣文學青年論壇」。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10 次行政會議理學院工作報告

103. 9. 16

◎ 院務

1. 召開 103 學年度院級相關會議：

(1) 103. 9. 22 召開第 1 次院教評會。

2. 本校校園樹木保護小組重要工作：

(1) 謹訂於 9/16(二)假北師美術館，與總務處環安組合辦「滾石葉拓 DIY 環境教育體驗活動(一)」

(2) 謹訂於 10/5(日)假科學館 B406，與總務處環安組合辦「滾石葉拓 DIY 環境教育體驗活動(二)」

(3) 謹訂於 10/13(一)假北師美術館，與總務處環安組合辦「滾石葉拓 DIY 環境教育體驗活動(三)」

◎ 學術活動（研討會/演講）

1. 本院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含博士班、碩士班）

日期	地點	題目	主講人	備註
103. 10. 22 (星期三)	科學館 101 階梯教室	綠能產業發展 相關主題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化學工程系 顧洋教授	

◎ 系所其他活動

1. 本院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含博士班、碩士班）

(1) 謹訂於 9 月 11 日(四)上午 11 時至 12 時 30 分舉辦 103 學年度大一新生親師懇談會。

(2) 謹訂於 9 月 30 日(二)召開本學期各班班級幹部暨導師座談會進行各班意見交流。

(3) 謹訂於 10 月 13 日(一)至 10 月 17 日(五)止辦理「研究生論文計畫口試」申請。

2. 本院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 謹訂於 9 月 16 日(二)晚上六點舉辦研究所迎新茶會。

(2) 謹訂於 9 月 20 日(六)舉辦大學部全系座談會與畢業生職涯分享會。

場次	時間	內容	地點	備註
1	9 月 16 日星期二 中午 12 點	大四體表說明會	體育館一樓 體操教室	請各班導師可以來跟 同學加油打氣
2	9 月 16 日星期二 下午 3 點 30 分	大掃除暨全系師長介紹	體育館三樓	請各位老師在 3 點 30 到 40 分出席，以方便 介紹給新生
3	9 月 16 日星期二 晚上 6 點 00 分	研究所迎新茶會 18:00 新生自我介紹加茶會 18:30 師長介紹 19:00 學門介紹	活動中心 405 廳	請各位老師至少能於 6 點 30 分出席。
4	9 月 20 日星期六	大學部座談與職涯分享	活動中心	歡迎各位師長前來，講

早上 9 點	09:00 健身教練 100 級:楊玉婷 09:20 消防員 99 級:謝雅妃 09:40 軍人 100 級:劉郁婕 10:00 摩斯漢堡 96 級:郭培瑜 10:20 服斯汽車 97 級:吳健立 10:40 體能教練 100 級:鄭維軒 11:00 專案業務 96 級:陳恃存 11:30 畢業出路與課程規劃 系主任	405 廳	師陸續邀請中。
--------	--	-------	---------

◎ 學生活動

1. 本院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含碩士班）

- (1) 系學會謹訂於 9 月 27-28 日假坪林金溪路瑩山莊辦理迎新露營。

2. 本院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含博士班、碩士班）

- (1) 系學會於 9 月 8 日（一）至 9 月 10 日（三）於宜蘭頭城舉辦「迎新宿營」。
 (2) 系學會訂於 9 月 25 日（四）舉辦自然系迎新晚會。
 (3) 系學會訂於 10 月 6 日（一）至 10 月 9 日（四）舉辦自然週暨暑期服務志工梯隊及國北小泰陽之成果發表。
 (4) 本系「國北小泰陽」國際教育志工訂於 10 月 7 日（二）舉辦「熱血化愛前進泰北、發票換愛捐助殘弱，愛心三合一捐血活動」。
 (5) 系學會訂於 10 月 23 日（四）舉辦自然系萬聖節活動。

3. 本院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 (1) 系學會謹訂於 9 月 13 日（六）舉辦大學部迎新活動(地點：桌球教室)。

4. 本院資訊科學系（含碩士班）

- (1) 系學會謹訂於 9 月 11 日(四) 下午 13:30~17:00 於視聽館 4 樓 406 教室舉辦「心新相系」活動。
 (2) 系學會謹訂於 9 月 23 日(二) 下午 15:35~17:20 於至善樓國際會議廳舉辦「期初系員大會」活動。
 (3) 系學會謹訂於 9 月 26 日(五)至 9 月 28 日(日)於桃園味全埔心牧場舉辦迎新宿營活動。

5. 本院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 (1) 系學會謹訂於 9 月 8 日（一）至 10 日（三）舉辦迎新宿營活動。

◎ 榮譽榜

1. 本院優良事蹟

- (1)「科技部 103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本校薦送並獲補助之本院教師名單包括：鍾靜教授、呂玉琴教授、盧玉玲教授、盧秀琴教授、賴慶三教授、陳永昇教授、翁梓林教授、楊凱翔助理教授、游象甫教授、張淑怡副教授。

2. 本院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 (1) 本系羅玉如、嚴子堯、劉仲強、文姿云等四位同學當選 2014 年第 17 屆仁川亞運運動會國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10 次行政會議進修推廣處工作報告(9 月份)

進修教育中心

- 一、製作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學生證。
- 二、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學生團體保險自 9 月 15 日起受理申請，受理截止日期為 9 月 30 日。
- 三、發送通知給本校各系所調查 105 學年度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擬申請開設新班意願調查，收件截止日至 9 月 22 日止。
- 四、受理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申請，受理期間自 103 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26 日止。
- 五、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辦理離校手續時間至 9 月 15 日截止。
- 六、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學員生自 9 月 15 日起至 9 月 29 日止進行第三階段加退選作業，選課清單預計於 10 月 2 日發送確認。
- 七、9 月 16 日至 9 月 29 日受理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新生抵免修習學分、校際選課及跨選等作業。
- 八、103 學年度暑期學分費已全數催繳完畢，刻正與出納核對轉帳資料。
- 九、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繳費期間自 103 年 8 月 29 日至 103 年 9 月 15 日止（信用卡繳費至 9 月 12 日止），持續通知尚未繳交學雜費學員相關補繳事宜。
- 十、持續辦理 103 年度暑期畢業典禮相關核銷業務。

推廣教育中心

- 一、2014 兒童夏令營課程持續辦理課程結案及經費核銷作業。
- 二、103 學年度第 1 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委員名單於 9 月 3 日敬陳 校長核示，9 月 9 日經鈞長簽核後，於 9 月 11 日奉核發聘予十位新任委員。
- 三、103 學年度第 1 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委員會開班意願調查於 9 月 4 日發送，9 月 10 日交件，彙整後並預訂於 9 月 30 日召開第 1 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委員會議。
- 四、102 學年度(第 2 期)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 2 班，持續辦理問卷彙整及報請各縣市政府發給及格證書等作業。
- 五、103 學年度(第 1 期)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於 9 月 4 日公告正取、備取名單，9 月 16 日開課，上課時間為每週二晚間及週六日間上課，感謝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及校外任課老師大力支持協助與幫忙。
- 六、翰林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本中心辦理臺北研發處「編輯主管增能教育訓練」課程，持續辦理課務及各項經費核銷。
- 七、預訂於 9 月 30 日前至「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站」完成 102 學年度推廣教育各項開班統計資料填報作業。
- 八、2014 年秋季課程招生報名中：
 - (一) 兒童課程：
 1. 學生毛筆書法(08/30-11/29)
 2. 兒童硬筆書法(07/26-10/25)
 - (二) 成人課程：
 1. 瑜珈提斯週六班(08/30-12/0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10 次行政會議人事室工作報告

- 一、為成立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刻正辦理本校「系（所）主任（所長）代表」及「教師代表」選舉，請教師們於系(所)辦公室領取選票並親自圈選後，於本(103)年 9 月 2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整前，將選票投入置於人事室的票箱，並預定於當日下午 14 時整假特教系 205 教室開票，歡迎蒞臨監票。
- 二、已於 9 月 10 日及 11 日辦竣 103 學年度新進教師研習會，計有 9 名新進教師出席與會，已於會上發給新進教師手冊；另發給研習教師研習滿意度調查問卷，作為下次研習改進之參考。
- 三、轉知教育部於 103 年 9 月 10 日修正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部分條文。
- 四、辦理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作業，已公告轉知自即日起至 103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五)止，送交人事室彙辦，另受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者，不得請領子女教育補助。
- 五、為提升同仁消費法律知能，並配合 103 年度行政院政策性訓練，本校於 103 年 9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2:00~4:00 舉辦「消費者保護法教職員工研習」，參加人員共計 20 人，活動圓滿完成。
- 六、本校於 103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2:00-4:00 特請教經系蔡志偉副教授主講「多元族群文化教職員工研習」，已轉知各單位教職員工踴躍參與。
- 七、轉知辦理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未有專職之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提繳『勞工退休金』申請，並請於本（103）年 9 月 30 日前送人事室彙整，
- 八、轉知辦理本校兼任教師參加『勞工保險』申請，請系所轉知所屬兼任教師欲辦理申請者，儘速送達總務處事務組辦理，以利相關業務之進行。
- 九、本(103)年適逢九合一選舉，將加強宣導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宣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10 次行政會議主計室工作報告

一、本校 103 年度預算案已於 8 月 26 日編列完竣，印寄教育部、立法院辦理審議。

二、建教合作收入及補助收入 103 年 8 月 19 日~103 年 9 月 12 日入帳之計畫：

(一) 建教合作部分（明細如詳表 1）：

1.國科會入帳計畫：18 個計畫。

2.教育部及其他機關入帳計畫：8 個計畫。

(二) 補助收入部分：

1.教育部及其他計畫補助收入：10 個計畫。(明細詳如表 2)

2.8 月「國立學校教學與研究補助」分配款 4,439 萬 4 千元，已入帳。

3.校務基金經常門、資本門各單位執行狀況。(明細詳如表 3)

另 103 年 8 月 19 日以前入帳之計畫請詳各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或洽詢主計室。

三、103 年 8 月主要財務報告。(明細詳如表 4~5)

(一) 收支餘絀表。

(二)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四、102、103 年校務基金主要收入同期（8 月）比較表。(如附圖 6)

五、102、103 年校務基金主要支出同期（8 月）比較表。(如附圖 7)

表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年度8月19至9月12日計畫執行明細表計畫執行明細表
國科會計畫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計畫 主持人	執行單位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核定 管理費	8/19-9/12 核撥數	已撥款金額
103B210	103年度獎勵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獲獎人-楊宏琪		課程所	103.08.01-104.07.31		432,000	0	216,000	216,000
103B112-1	以時間序列心智工具為基礎建置行動與無所不在學習自我調整學習歷程系統之建置、應用與分析	伍柏翰	數資系	103.08.01-104.07.31		685,000	63,000	342,500	685,000
101B113-3	體現教學中的美感經驗--以感知為本的教學模式探索與建構(3/3)	周淑卿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103.08.01-104.07.31		685,000	59,000	342,500	342,500
101B121-3	互動網路化專題式學習系統之建置與評估(3/3)	劉遠楨	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	102.08.01-104.07.31		431,000	40,000	215,500	215,500
102B113-2	原住民學童CPS空間概念課程與評量之教學平台發展與建置研究：總計畫(2/4)	趙貞怡	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	102.08.01-106.07.31		1,354,000	151,300	677,000	677,000
102B115-2	智慧創意玩自然—國小數位互動遊戲展示學習系統研發與推廣	盧姝如	數位系暨玩遊所	102.08.01-104.07.31		784,000	76,000	392,000	392,000
102B116-2	空間智能大挑戰：APP遊戲開發計畫	林展立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102.08.01-104.07.31		697,000	67,000	348,500	348,500
102B118-2	日治時期臺灣文人對儒學與新學的調適與因應(2/2)	翁聖(上山+)	台灣文化研究所	102.08.01-104.07.31		529,000	53,000	264,500	264,500
102B119-2	兒童傳記寫作與教學提升計畫(2/2)	廖卓成	語文與創作學系	102.08.01-104.07.31		352,000	30,200	176,000	176,000
102B127-2	原住民高中職學生閱讀理解出題系統之建置與研究-子計畫三：運用3D攝影融入原住民學生科學領域學習之研究(2/3)	賴慶三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103.08.01-105.07.31		461,000	56,000	461,000	461,000
102B128-2	月亮視運動三維立體演示器之設計與製作(2/2)	鄭宏文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103.08.01-104.07.31		743,000	81,000	371,500	371,500
103B025	1920年代上海城市的異質空間：以蔣光慈，茅盾，丁玲的小說為例	郝譽翔	語文與創作學系	103.08.01-104.07.31		353,000	27,000	188,500	188,500
103B033	臺灣男女學生的家庭文化資本、科學興趣、科學自信、自我期望對科學成就之多層次模型分析	張芳全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103.08.01-104.07.31		403,000	29,000	201,500	201,500
103B101-2	客家文化創意服飾商品之開發	林炎旦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103.02.01-104.01.31		663,000	53,850	331,500	663,000
103B121-1	傳統藝、互動技、遊戲雲：跨界混種布袋戲文化新體驗(1/2)	林展立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103.08.01-104.07.31		979,000	117,000	489,500	489,500
103B122-1	以服務設計發展促進視覺形式美感學習體驗的互動式虛實整合展示(1/3)	陳淳迪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103.08.01-104.07.31		864,000	86,000	432,000	432,000
103B123-1	提升國小四到六年級中低學習成就學生科學素養能力之科學教學與學校生根研究—新春雨計畫(科學教育培龍計畫)(1/3)	盧玉玲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103.08.01-104.07.31		3,498,000	443,600	1,749,000	1,749,000
102B232	2013年赴澳大利亞Griffith University研究訪問計畫	蔡志偉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103.05.31-104.06.16		128,666	0	128,666	128,666
合 計:	共18個計畫					14,041,666	1,432,950	7,327,666	8,001,666

表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年度8月19至9月12日計畫執行明細表
教育部及其他機關委辦計畫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執行單位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核定管理費	8/19-9/22核撥數	已撥款金額
102A102	中教司/102-103年度「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審查小組」(行政委辦)	進修推廣處	進修推廣處	教育部-委託	102.01.01-103.12.31	4,720,000	140,000	944,000	4,720,000
102A113	國教署/活化教學-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與實踐方案(行政委辦)/第2年	張新仁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102.08.01-103.07.31	30,360,000	600,000	9,108,000	30,360,000
102A115-2	教育部/委託辦理「整合型『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中小學師資培育學程之視覺形式美感教育課程建構計畫及各級學校視覺形式美感素養調查分析計畫」第2年(行政協助)	教育學院	北師美術館	教育部-委託	103.01.01-105.06.30	3,910,000	217,630	3,910,000	3,910,000
103A101	103年度基隆市等輔導區特殊教育輔導工作(政府採購法)	特教中心	特殊教育中心	教育部-委託	103.01.01-103.12.31	1,730,000	50,000	865,000	1,384,000
103A116	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規劃計畫(總計劃+國民小學師資培育類科)	張新仁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教育部-委託	103.06.16-103.12.31	965,333	48,807	600,000	600,000
103A117	教育部/台北市立教育大學/103級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與基本專業知能研習計畫	*師資培育	*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部-委託	103.07.01-103.09.30	245,434	18,180	245,434	245,434
102C107-3	永齡教育慈善基金會/永齡希望小學-國北教大分校/弱勢學童課輔計畫(行政委辦案)102年第3期	師培-地方	師培中心-地方教育輔導		102.09.01-103.08.31	1,288,533	117,139	571,957	1,288,533
103C403	台塑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3年度供應鏈重整之物流推動計畫	盧俊成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220,000	12,485	110,000	110,000
合 計:	共8個計畫	已結 0個				43,439,300	1,204,241	16,354,391	42,617,967

表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年度8月19至9月12日計畫執行明細表
教育部及其他專案計畫補助案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執行單位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核定管理費	8/19-9/12核撥數	已撥款金額	備註
102A261	高教司/「102-103年度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102學年度(台灣大學)(北二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教學中心	教務處	教育部-補助	102.08.01-103.07.31	135,871	0	54,348	135,871	
103A241-1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103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精進師資素質計畫-師範與教育(含轉型)大學組	*師資培育	*師資培育中心		103.08.01-104.07.31	3,900,000	0	2,340,000	2,340,000	
103A243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103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緻特色發展計畫	*師資培育	*師資培育中心		103.08.01-104.07.31	6,000,000	0	1,600,000	1,600,000	
103A244	體育署/103年發展運動特色運動及改善運動訓練環境	體育系	體育學系		103.01.01-103.12.31	350,000	0	350,000	350,000	
103A245	資訊與科技教育司/103學年度第1學期現代公民核心能力課程計畫單一通識課程發展計畫(B類)(部分補助)	魏郁禎	通識教育中心		103.08.01-104.01.31	150,000	0	150,000	150,000	
102C265	國立中興大學/「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成員館自辦教育訓練經費補助	圖書館	圖書館		. - . .	10,000	0	10,000	20,000	
103C215-19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補助離島學生校友會辦理103年度暑假志工服務活動-內按國小*馬達加斯加熱情奔FUN生活育樂營經費	課外活動組	課外活動組		. - . .	76,424	0	76,424	76,424	
103C215-22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資科系系學會等6組社團辦理103年暑假梯隊活動經費	課外活動組	課外活動組		. - . .	100,000	0	100,000	100,000	
103A241-2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103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精進師資素質計畫-師範與教育(含轉型)大學組	*師資培育	*師資培育中心		103.08.01-104.07.31	600,000	0	360,000	360,000	資本門-列暫收待結轉
103A243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103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緻特色發展計畫	*師資培育	*師資培育中心		103.08.01-104.07.31	6,000,000	0	2,000,000	3,600,000	資本門-列暫收待結轉
合 計:	共10個計畫					17,322,295	0	7,040,772	8,732,295	

表3

103年度部門預算執行情形表__103.1.1-103.9.12止

代碼	單 位	經常門 動支率	資本門 動支率	代碼	單 位	經常門 動支率	資本門 動支率
T001	教務長保留款	32.72%	100.00%	T009	教育學院（院長室）	62.10%	
T002	學務長保留款	18.00%	90.40%	T014	教育學院（院長室保留款）	2.17%	39.05%
T003	總務長保留款	9.90%	64.80%	3100	教育學系	59.33%	100.00%
T006	研發長保留款	3.75%	56.03%	5800	生命教育與健康促進研究所	18.73%	
1000	秘書室(含校友中心)	62.91%	9.87%	3300	社發系	37.52%	100.00%
1010	副校長室	40.83%		3700	特教系	59.57%	
1110	教務長室	31.42%		7200	特殊教育中心		
1120	註冊組	49.63%	100.00%	3900	幼家教系	27.19%	100.00%
1190	課務組	35.98%	100.00%	4000	心諮系	97.08%	100.00%
1140	出版組	45.47%		4400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49.38%	100.00%
1170	華語文中心			5900	文教法律研究所	64.15%	
7930	通識教育中心	51.16%		5200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52.48%	100.00%
1210	學務長室	51.14%		5400	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	32.83%	
1220	生輔組	60.38%	100.00%	T010	人文學院（院長室）	53.96%	98.75%
1230	課指組	50.39%	100.00%	T015	人文學院（院長室保留款）	14.91%	9.70%
1240	衛保組	64.75%	100.00%	3200	語創系	33.94%	100.00%
1250	心輔組	48.24%		3600	音教系	59.31%	100.00%
2000	軍訓室	48.71%	100.00%	3800	藝設系	42.60%	100.00%
1900	體育室	53.66%	100.00%	7600	視覺藝術教育中心-南海藝廊		
1301	總務長室	53.90%	100.00%	4200	兒英系	37.31%	100.00%
1310	事務組	84.37%		4500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61.70%	100.00%
1320	文書組	82.35%		5500	台灣文學研究所	49.52%	100.00%
1330	營繕組	100.00%	85.38%	T011	理學院（院長室）	32.05%	
1340	出納組	50.26%		T016	理學院（院長室保留款）	55.82%	51.32%
1350	保管組	59.39%		3400	數資系	44.50%	100.00%
1360	環安組	11.43%		3500	自然系	46.79%	100.00%
1500	主計室	72.06%	100.00%	4100	體育學系	13.81%	100.00%
1600	人事室	73.80%	計中執行	4600	數位內容設計學系暨玩遊所	39.27%	100.00%
1700	圖書館	90.64%	76.84%	5700	資科系	58.10%	100.00%
7400	計網中心	91.05%	75.08%	T013	進修推廣處處長室	24.78%	
1130	教學發展中心	46.39%		1800	進修教育中心	49.29%	計中執行
7950	師資培育中心			1810	推廣教育中心		
1410	師培中心-實習輔導	47.91%	100.00%	T018	研發處處長室	88.32%	
1420	師培中心-地方教育輔導	52.95%		1150	學研組	24.51%	100.00%
T019	北師美術館	77.79%		1160	推動科技	28.64%	
				1180	綜合企劃組	11.81%	
				7960	產學育成中心	46.44%	
					全校	54.73%	83.19%

表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收支餘絀表

單位:新台幣元

中華民國103年08月份

科目名稱	本年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一)		實際數	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一)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925,690,000	71,439,857.00	160,260,000	-88,820,143.00	-55.42	630,990,288.00	664,439,000	-33,448,712.00	-5.03
教學收入	376,348,000	23,843,820.00	31,750,000	-7,906,180.00	-24.90	263,575,930.00	255,524,000	8,051,930.00	3.15
學雜費收入	268,204,000	7,884,090.00	22,350,000	-14,465,910.00	-64.72	164,637,057.00	178,800,000	-14,162,943.00	-7.92
學雜費減免(-)	-12,267,000	0.00	0	0.00		-5,656,375.00	-6,000,000	343,625.00	-5.73
建教合作收入	94,011,000	13,980,308.00	7,400,000	6,580,308.00	88.92	93,510,409.00	64,252,000	29,258,409.00	45.54
推廣教育收入	26,400,000	1,979,422.00	2,000,000	-20,578.00	-1.03	11,084,839.00	18,472,000	-7,387,161.00	-39.99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0.00	0	0.00		80,953.00	0	80,953.00	
權利金收入	0	0.00	0	0.00		80,953.00	0	80,953.00	
其他業務收入	549,342,000	47,596,037.00	128,510,000	-80,913,963.00	-62.96	367,333,405.00	408,915,000	-41,581,595.00	-10.17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489,587,000	44,394,000.00	123,894,000	-79,500,000.00	-64.17	328,961,000.00	368,711,000	-39,750,000.00	-10.78
其他補助收入	53,000,000	3,047,250.00	4,416,000	-1,368,750.00	-31.00	34,666,719.00	35,752,000	-1,085,281.00	-3.04
雜項業務收入	6,755,000	154,787.00	200,000	-45,213.00	-22.61	3,705,686.00	4,452,000	-746,314.00	-16.76
業務成本與費用	948,148,000	69,050,963.00	72,977,000	-3,926,037.00	-5.38	633,868,179.00	623,996,000	9,872,179.00	1.58
教學成本	763,101,000	58,411,869.00	59,054,000	-642,131.00	-1.09	518,286,688.00	501,787,000	16,499,688.00	3.29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647,570,000	42,340,359.00	49,880,000	-7,539,641.00	-15.12	416,681,558.00	423,980,000	-7,298,442.00	-1.72
建教合作成本	92,131,000	13,629,321.00	7,315,000	6,314,321.00	86.32	92,226,820.00	61,895,000	30,331,820.00	49.01
推廣教育成本	23,400,000	2,442,189.00	1,859,000	583,189.00	31.37	9,378,310.00	15,912,000	-6,533,690.00	-41.06
其他業務成本	42,200,000	652,368.00	3,516,000	-2,863,632.00	-81.45	25,472,143.00	28,128,000	-2,655,857.00	-9.44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42,200,000	652,368.00	3,516,000	-2,863,632.00	-81.45	25,472,143.00	28,128,000	-2,655,857.00	-9.44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7,344,000	9,855,439.00	9,959,000	-103,561.00	-1.04	86,391,662.00	90,495,000	-4,103,338.00	-4.53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37,344,000	9,855,439.00	9,959,000	-103,561.00	-1.04	86,391,662.00	90,495,000	-4,103,338.00	-4.53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0	0.00	0	0.00		12,000.00	0	12,000.00	
研究發展費用	0	0.00	0	0.00		12,000.00	0	12,000.00	
其他業務費用	5,503,000	131,287.00	448,000	-316,713.00	-70.69	3,705,686.00	3,586,000	119,686.00	3.34
雜項業務費用	5,503,000	131,287.00	448,000	-316,713.00	-70.69	3,705,686.00	3,586,000	119,686.00	3.34
業務賸餘(短絀-)	-22,458,000	2,388,894.00	87,283,000	-84,894,106.00	-97.26	-2,877,891.00	40,443,000	-43,320,891.00	-107.12
業務外收入	52,361,000	4,280,348.00	4,045,000	235,348.00	5.82	43,062,867.00	35,160,000	7,902,867.00	22.48
財務收入	12,407,000	1,215,864.00	1,033,000	182,864.00	17.70	9,841,175.00	8,264,000	1,577,175.00	19.08
利息收入	12,407,000	1,215,864.00	1,033,000	182,864.00	17.70	9,841,175.00	8,264,000	1,577,175.00	19.08
其他業務外收入	39,954,000	3,064,484.00	3,012,000	52,484.00	1.74	33,221,692.00	26,896,000	6,325,692.00	23.52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36,154,000	2,989,593.00	3,012,000	-22,407.00	-0.74	30,781,729.00	24,096,000	6,685,729.00	27.75
受贈收入	1,200,000	138,279.00	0	138,279.00		917,822.00	1,200,000	-282,178.00	-23.51
賠(補)償收入	0	0.00	0	0.00		143,285.00	0	143,285.00	
違規罰款收入	600,000	11,550.00	0	11,550.00		465,831.00	600,000	-134,169.00	-22.36
雜項收入	2,000,000	-74,938.00	0	-74,938.00		913,025.00	1,000,000	-86,975.00	-8.70
業務外費用	28,830,000	1,179,274.00	2,277,000	-1,097,726.00	-48.21	12,137,572.00	18,886,000	-6,748,428.00	-35.73
其他業務外費用	28,830,000	1,179,274.00	2,277,000	-1,097,726.00	-48.21	12,137,572.00	18,886,000	-6,748,428.00	-35.73
雜項費用	28,830,000	1,179,274.00	2,277,000	-1,097,726.00	-48.21	12,137,572.00	18,886,000	-6,748,428.00	-35.73
業務外賸餘(短絀-)	23,531,000	3,101,074.00	1,768,000	1,333,074.00	75.40	30,925,295.00	16,274,000	14,651,295.00	90.03
本期賸餘(短絀-)	1,073,000	5,489,968.00	89,051,000	-83,561,032.00	-93.84	28,047,404.00	56,717,000	-28,669,596.00	-50.55

表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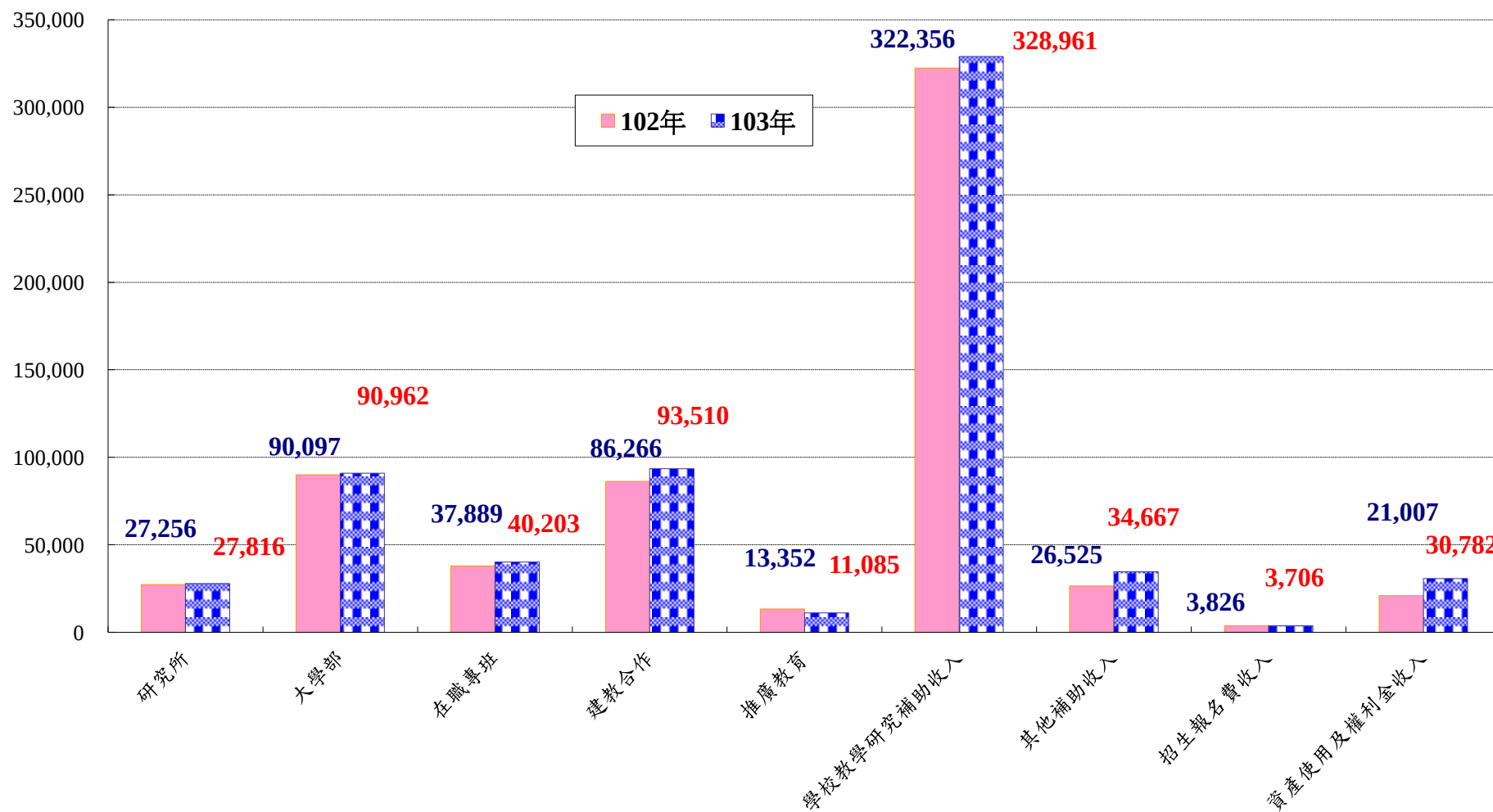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 年 08 月份

單位:新台幣元

計 畫 名 稱	本 年 度 可 用 預 算 數					累計預算分 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 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 留 數	本年度 法 定 預算數	本 年 度 奉 准 先 行 辦 理 數	調 整 數	合計(1)		實際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 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 (4)=(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38,949,000	0	0	38,949,000	20,792,000	13,444,531	0	13,444,531	64.66	-7,347,469	-35.34		
房屋及建築	0	1,875,000	0	1,517,354	3,392,354	768,000	2,009,301	0	2,009,301	261.63	1,241,301	161.63	1.改善視聽教育館及藝術館之無障礙設施73萬2,350元。 2.係以五項自籌收入支應污水系統銜接公共下水道工程78萬5,004元。	
房屋及建築	0	375,000	0	1,517,354	1,892,354	768,000	732,350	0	732,350	95.36	-35,650	-4.64		
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	0	1,500,000	0	0	1,500,000	0	1,276,951	0	1,276,951		1,276,951			
機械及設備	0	21,464,000	0	0	21,464,000	9,340,000	6,192,495	0	6,192,495	66.30	-3,147,505	-33.70	1.數資系電腦主機一批87萬5,760元履約中。 2.計網中心F503及教學行政單位電腦設備一批189萬1,800元履約中。 3.自然系「物理教學實驗設備一批」55萬4,000元驗收中。	擬請承辦單位積極辦理。
機械及設備	0	21,464,000	0	0	21,464,000	9,340,000	6,192,495	0	6,192,495	66.30	-3,147,505	-33.7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150,000	0	0	1,150,000	690,000	532,218	0	532,218	77.13	-157,782	-22.87	「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麥克風」23萬9,000元驗收中。	擬請承辦單位積極辦理。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150,000	0	0	1,150,000	690,000	532,218	0	532,218	77.13	-157,782	-22.87		
什項設備	0	14,460,000	0	-1,517,354	12,942,646	9,994,000	4,710,517	0	4,710,517	47.13	-5,283,483	-52.87	1.圖書館中文圖書232萬0,726元核銷中。 2.營繕組全校冷氣汰換479萬6,023元履約中。 3.營繕組「學生第一宿舍熱水槽」86萬1,462元付款中。	擬請承辦單位積極辦理。
什項設備	0	14,460,000	0	-1,517,354	12,942,646	9,994,000	4,710,517	0	4,710,517	47.13	-5,283,483	-52.87		
總 計	0	38,949,000	0	0	38,949,000	20,792,000	13,444,531	0	13,444,531	64.66	-7,347,469	-35.34	1.圖書館中文圖書232萬0,726元核銷中。 2.營繕組全校冷氣汰換479萬6,023元履約中。 3.計網中心F503及教學行政單位電腦設備一批189萬1,800元履約中。	擬請承辦單位積極辦理。
房屋及建築	0	1,875,000	0	1,517,354	3,392,354	768,000	2,009,301	0	2,009,301	261.63	1,241,301	161.63		
機械及設備	0	21,464,000	0	0	21,464,000	9,340,000	6,192,495	0	6,192,495	66.30	-3,147,505	-33.7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150,000	0	0	1,150,000	690,000	532,218	0	532,218	77.13	-157,782	-22.87		
什項設備	0	14,460,000	0	-1,517,354	12,942,646	9,994,000	4,710,517	0	4,710,517	47.13	-5,283,483	-52.87		
總 計	0	38,949,000	0	0	38,949,000	20,792,000	13,444,531	0	13,444,531	64.66	-7,347,469	-35.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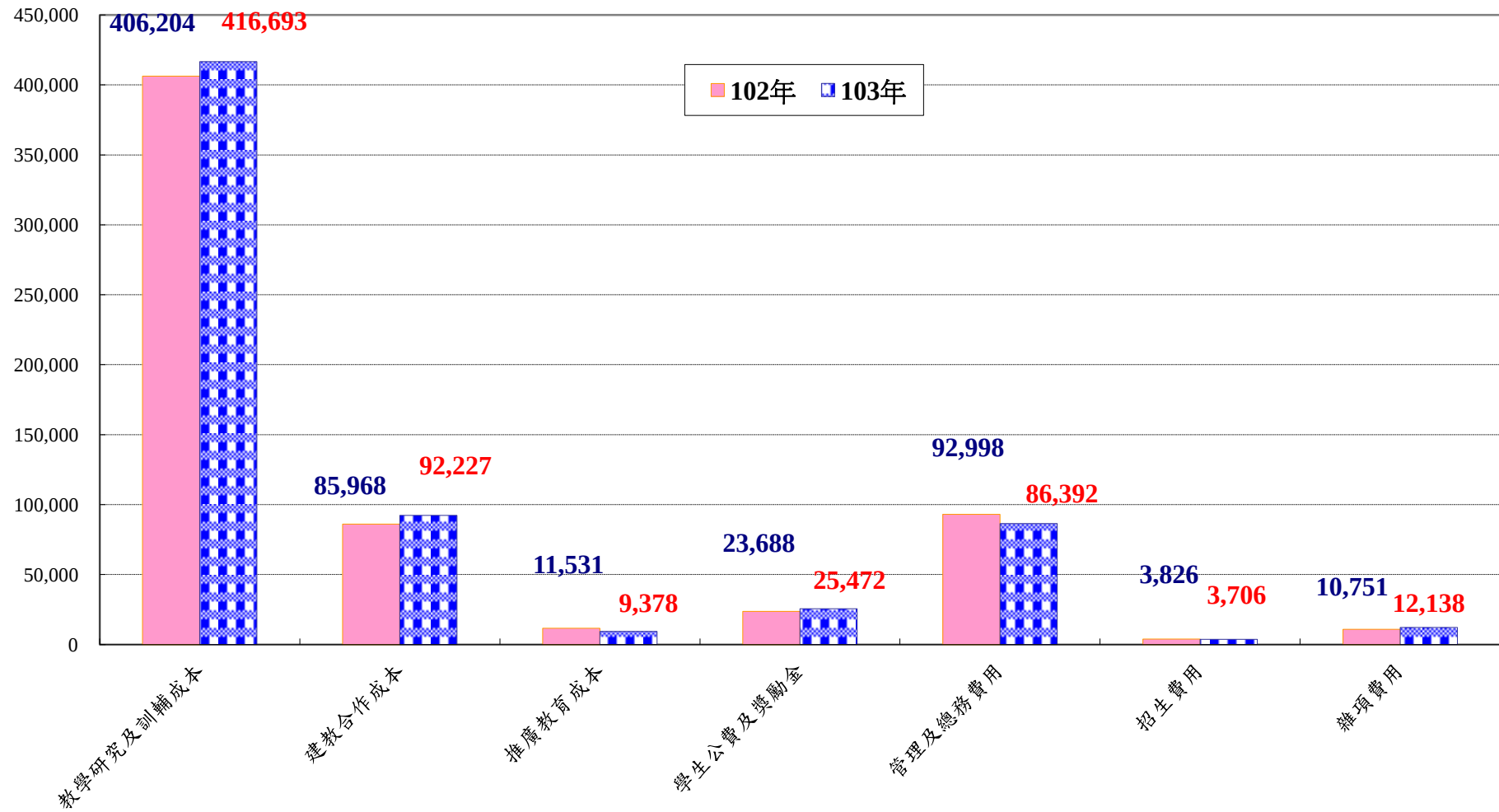
圖6
(千元)

102・103 校務基金主要收入同期(8月)比較圖



102・103年校務基金主要支出同期(8月)比較圖

圖7
(千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10 次行政會議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工作報告 (103 年 9 月)

課務組

- 一、辦理 103 學年度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及審查表報部事宜。
- 二、辦理卓獎生續領資格審查事宜。
- 三、辦理 102 學年度精進師資素質計畫結案事宜。
- 四、9 月 12 日召開 103 學年度精進師資素質計畫第 1 次定期工作會議。
- 五、規劃 103 學年度精緻特色發展計畫子計畫 1 之師資生檢核系統事宜。
- 六、賡續辦理 103 學年度各類科教育學程甄選相關事宜：
 - (1) 本次報名共計 152 人，其中有 4 人不符合申請資格，其餘均通過初審(共 148 人)。
 - (2) 本次通過初審資格者之報考學程類別國小學程共 89 人、幼教學程共 7 人、特教學程共 52 人。
 - (3) 考試已於 8 月 26 日完成。
 - (4) 業於 9 月 9 日公告錄取名單、9 月 11 日辦理正備取生修課說明會、9 月 15 正取生報到。
- 七、賡續辦理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大綱外審相關事宜，送審課程如下：
 - (1)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送審 1 科：「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 (2) 特殊教育學程送審 1 科：「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 八、因應 6 月 18 日修正通過之本校「師資生檢核機制實施要點」將適用於 103 學年度入學者，規劃製作新版「師資生檢核紀錄簿」並發放。

實習組

- 一、賡續辦理 103 年度地方教育輔導到校演講：聯繫 9 月申請學校及通知教授、製作工作預定表、經費核銷、回饋單整理暨統計等。

縣市	地區	校名	交通安排	教授所屬系所	講座教授	主題	演講日期
新北市	平溪區	菁桐國小	校車	語創系	林文韻	繪本融入語文教學	103. 09. 10 (三)
連江縣	南竿	中正國小	飛機+國小接送	語創系	周美慧	朗讀演說教學技巧	103. 09. 10 (三)
新北市	蘆洲區	忠義國小	捷運(蘆洲站)+步行	語創系	許育健	國語教材教法	103. 09. 10 (三)
新北市	新莊區	中港國民小學	捷運(新莊國中)+國小接送	數資系	伍柏翰	行動與無所不在學習的教學策略與應用	103. 09. 19 (五)
金門縣	金沙鎮	何浦國民小學	飛機+國小接送	語創系	周全	朗讀演說教學技巧	103. 05. 14 (三) 103. 09. 24

宜蘭縣	宜蘭市	凱旋國小	首都或葛瑪蘭 (宜蘭站)+小學 接送	數資系	伍柏翰	行動與無所不 在學習的教學 策略與應用	103.09.24(三)
新北市	瑞芳區	義方國民小 學	校車	數資系	鄭彥修	數學邏輯思考 訓練	103.09.24(三)
新北市	蘆洲區	成功國民小 學	捷運(蘆洲站)+ 國小接送	語創系	陳麗雲	創意作文教學	103.09.26(五)

二、「國民教育」季刊：第54卷第5期「主題：文化、創意與產業」，預定出版日9月底，進行核校作業。

三、賡續辦理103年全國初任教師研習：8/11-8/13為期三日研習圓滿成功，進行後續結案作業(核銷經費、核發研習時數、離島教師住宿暨交通費彙整報部、成果報告)。

四、辦理103年度注音符號教學觀摩：聯繫國北教大實小、協調觀摩時間及拍攝觀摩照片等。

場次	班級	任課教師	人數	總人數	教學日期	教學者
1	數資系大四專班	顏晴榮、張文宏、 鄭彥修、劉旭智	27	75	10月16日(四) 8:50~9:30	葉紋陵 老師
	心諮系大四專班	王玉珍、吳毓瑩	20			
	國小教程生專班	曾慧佳	28			
2	自然系大四專班	鄭宏文、林正鳳	22	79	9月18日(四) 8:50~9:30	楊玉英 老師
	兒英系大四專班	陳湄涵、簡雅臻	29			
	體育系大四專班	林曜聖、黃英哲、 王景坤	28			
3	藝設系與音樂系 大四專班	林明德、修金莒	31	69	10月9日(四) 8:50~9:30	張琇惠 老師
	教育系大四專班	陳碧祥、黃永和	38			

五、103年度黑馬計畫賡續作業：

(1)統計參加學生出缺勤狀況。

(2)核銷授課教師鐘點費。

(3)9月26日辦理「兒童發展與輔導」模擬教師檢定考試。

六、103年度專業發展學校遴選作業：

(1)9月1日至9月12日遴選委員紙本資料審查。

(2)9月17日召開專業發展學校遴選委員會。

輔導組(含永齡)

一、就業輔導：

- (一)召開「2014 年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精緻特色發展計畫」說明會議，訂定控管時程及方式，並於 103 年 9 月 22 日前聘齊各子計畫兼任助理。
- (二)修訂及規劃 103 年度結合大專院校辦理就業服務實施計畫。
- (三)彙整本校學生 103 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試錄取情形調查，並公告於本校首頁及登板電子看板。依 103 年 8 月 21 日統計結果，本校學生共計錄取 285 人次，分別錄取國小教師 179 人次、國小特教教師 37 人次、幼兒園教師 55 人次、國高中教師 6 人、教保員 8 人。
- (四)辦理教育部「畢業滿 1 年(101 學年度畢業生)流向追蹤問卷調查」，本校需調查人數計 1,376 人，截至 103 年 9 月 12 日止已填答人數計 248 人，已請各系(所)協助轉知畢業生填答網址，並推薦工讀生預計 9 月中旬至本中心進行電訪。
- (五)賡續公告職缺訊息於中心網頁及 Facebook。
- (六)「第三期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子計畫六，第二期計畫已於暑假期間規劃執行內容，於開學後向各系所及學生宣傳各項計畫內容。

二、【永齡希望小學】弱勢學童課後輔導計畫

(一)課輔學童相關工作內容：

學校	學童數	插班生	結案生	學校	學童數	插班生	結案生
平等國小	9	0	0	木柵國小	22	0	0
劍潭國小	7	0	0	辛亥國小	5	0	0
陽明山國小	5	0	0	興隆國小	6	0	0
文昌國小	3	0	0	修德國小	0	0	0
百齡國小	7	0	0	志清國小	8	0	0
哈利路亞 社區關懷協會	13	0	0	萬芳國小	0	0	0
古亭國小	6	0	0	關渡國小	19	0	0
銘傳國小	5	0	0	立農國小	11	0	0
日新國小	0	0	0	明德國小	6	0	0
河堤國小	6	0	0	總計	138		

- (1)103 年 9 月 15 日，課輔開學:劍潭、百齡、文昌、陽明山、平等、哈利路亞社區關懷協會。志清 A、興隆、木柵、辛亥。關渡、河堤、立農、明德。古亭、銘傳。
- (2)103 年 9 月 17 日，課輔開學:志清 B。
- (3)103 年 9 月 22 日-9 月 26 日，課輔學童進行九月英數檢測複習考。

(二)課輔老師與卓獎生服務相關工作內容：

(1)103 年 9 月 13 日，8:00-17:00，於科學館 101 舉辦 103-1 學期課輔老師培訓，上午課程由團隊安排行政說明；下午課程邀請本分校教學委員暨關渡國小數學教師凌金環老師演講”數學教材教法”。

(2)103 年 9 月 13 日，12:20-13:20 於辦公室舉辦哈利路亞社區關懷協會 9 月課務會議。

(3)本學期九月數學指導員教學訪視執行內容簡述：

(3-1)參與人員：

數學指導員：關渡國小凌金環老師

訪視對象：關渡國小課輔老師江亞蓁、簡秉森、楊婷貽、侯怡玳

工作團隊：數學主責專員張雅柔、社工督導張芸萱、關渡國小主責社工陳怡安

(3-2)九月時間表：

9 月 19 日、9 月 22 日、9 月 29 日、9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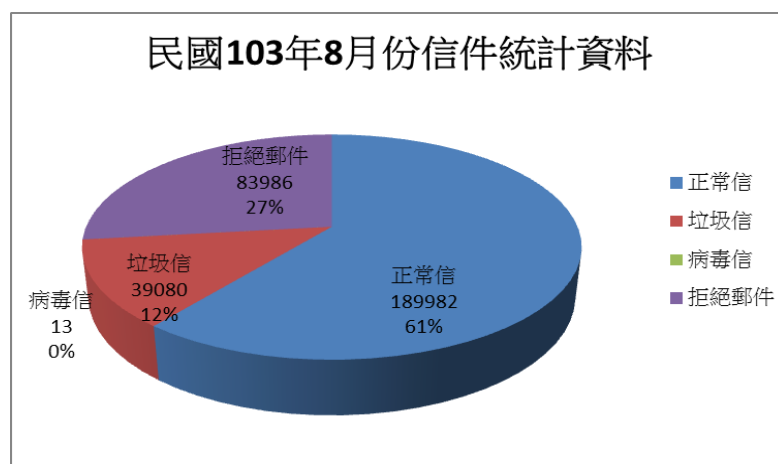
(三)社工團隊相關工作內容：

103 年 9 月 13 日，8:00-17:00，於科學館 101 舉辦 103-1 學期課輔老師培訓，上午課程由團隊安排行政說明；下午課程邀請本分校教學委員暨關渡國小數學教師凌金環老師演講”數學教材教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10 次行政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工作報告

設備暨網路組：

一、 本中心建置之教職員郵件系統 Nopam 信件統計資料如下：



二、 本中心維修全校個人電腦統計資料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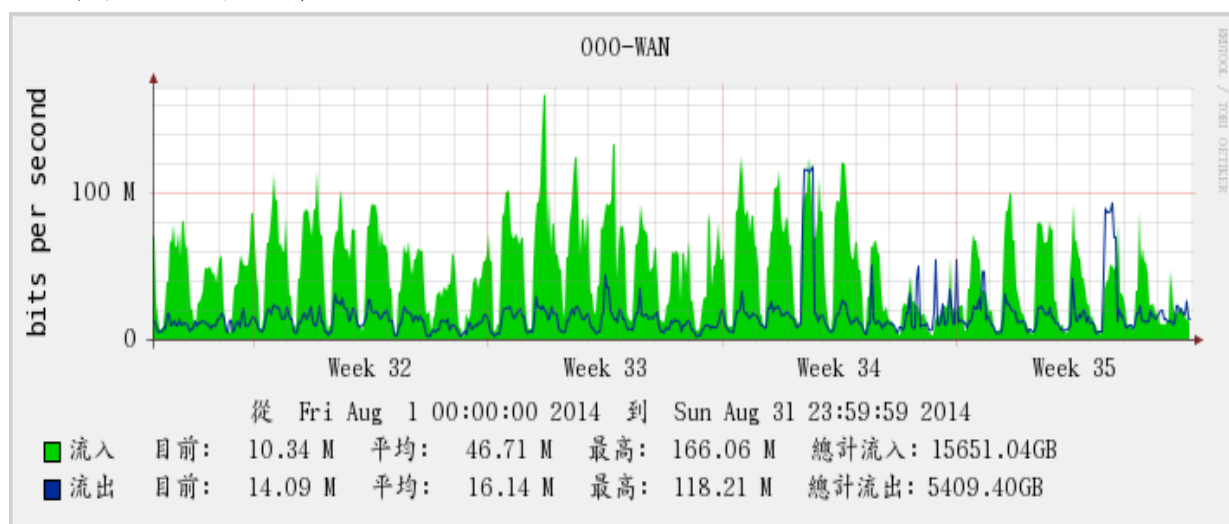
行政單位個人電腦 8 月維修明細表：總計 45 次

項目 數量	無法開機	無法列印	無法掃描	無法上網	郵件問題	螢幕	電腦變慢	當機	新增軟體	移機	中毒	系統安裝	軟體問題	週邊問題	鍵盤滑鼠	新增硬體	無線網路	硬體問題
數量	1	3	0	4	2	1	0	0	1	1	1	9	15	1	0	0	0	6
項目 數量	其他																	
數量	0																	

學生宿舍網路 8 月份維修數量：總計 0 次

項目 數量	宿舍
數量	0

三、 對外網路流量分析



四、資訊安全事件報告

編號	發生日期	發生地點	資安事件說明	影響等級	事件分類	破壞程度
1	8.16	F505	教職員郵件系統故障	3	硬體故障	硬碟故障
2	8.23	F310	UPS 冷氣故障	1	硬體故障	其他
3	8.25	F505	5F 機房冷氣故障	1	硬體故障	其他

五、教職員工電子郵件申請、網路設定暨固定 IP 資料、無線網路臨時帳號申請管理統計

教職員郵件帳號				
編號	申請人	單位	管理動作	備註
01	呂雯貞	音教系	刪除	
02	李宏華	課傳所	刪除	
03	蘇美莉	軍訓室	新增	
04	馮文媛	特教系	新增	
05	簡鈺玟	人事室	新增	
06	陳美足	主計室	新增	
07	黃郁芸	學務處衛保組	新增	
08	阮美蘭	退休人員	新增	
網路設定暨固定 IP 申請				
01	胡雅音	計網中心	新增	
02			新增	
03			新增	
04			新增	
05			新增	
無線網路臨時申請帳號				
01	何佳雯	校長助理	新增	8 月 2 日申請
02	何佳雯	校長助理	新增	8 月 3 日申請

六、8 月 5 日更換 3F 機房 1 台 60 KVA UPS 蓄電池，確保 UPS 有足夠蓄電量，能在停電瞬間在發電機輸送電力之前，仍有足夠電力可確保機房內的機器穩定運作。

七、網路組於 8 月 16 日依照 ISMS 業務持續計畫演練「核心交換器」災害復原演練，模擬本校核心交換器故障所採取的備援措施，規劃時間預計 3 小時復原，實際演練時間為 2 小時 46 分，符合原本計畫復原時限，演練成功。

八、8 月 23 日（六）下午 UPS 室機房冷氣故障，環控發送溫度過高警報，協同維護廠商緊急到場處理，檢測結果為電容故障導致壓縮機無法啟動運轉，更換零件後，冷氣運作一切正常。

九、本組於本次災害復原演練發現部分網路交換器 ARP Spoofing 設定太嚴格而導致無法與新交換器連線，故本組調整了部分的交換器設定，以符合 ISMS 之要求規範。

十、8 月 25 日冷氣廠商定期維護發現 5F 機房冷氣微電腦控制故障，8 月 27 日更換零件後，冷氣運作

一切正常。

十一、協助教務處課務組評估高互動教室網點需求數與施工估價。

十二、協助總務處於活動中心地下室新增助理辦公室網點工程。

十三、更新篤行樓、明德樓、至善樓等大樓資訊講桌的 Windows Update 與病毒碼更新。

十四、進行本年度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改版作業，以符合新版 ISO 27001 規範。

系統組：

一、本中心進行教務學務師培系統維護暨升級、功能新增專案事宜，目前進度如下：

(1) 系統升級進度：

1.完成作業環境、資料庫與程式開發工具升級版本安裝。

2.測試新版資料庫使用與連線狀況，測試結果正常。

3.應用程式升級，內部測試結果可於 Chrome、Firefox 與 IE 瀏覽器下操作，預計 9 月上旬可進入校內測試階段。

4.於 8 月 30 進行報表工具升級作業。

5、排除 Excel 匯出/入問題。

(2) 完成 6、7 月維護項目校內提問人確認作業。

(3) 完成教務學務師培系統之 3~5 月維護驗收作業。

二、「103 年教學平台升級案」本月工作事項：

8 月 4 日-學校完成介接資料庫帳密建置及相關表格。

8 月 8 日-廠商完成建置資料庫轉檔環境。

8 月 14 日-召開第 2 次工作討論會議。

8 月 20 日-廠商交付此案需求說明書規範之第二期文件項目，以供本校審查。

8 月 22~28 日-完成入口頁版型討論確認、單一簽入介接、教務系統資料介接、課輔系統教材整合、課輔系統教師授課紀錄匯入確認。

三、本中心辦理 F503 教室電腦採購與全校電腦聯合採購作業，已完成價格標開標工作，並進行裝機作業。

四、因應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學生學籍資料電子化查驗服務」計畫，本校配合建置查驗服務，目前進度如下：

- 1.架設虛擬伺服器主機與環境
- 2.安裝網頁伺服器 IIS、安裝應用程式安全憑證與回報 IP
- 3.安裝學籍查驗程式、設定 IP 限制(僅教育部提供之 IP 能連入)並啟用 HTTPS 服務
- 4.設定學生學籍資料 SQL 檢視檔並測試連線介接狀態
- 5.檢測連線狀態成功並回報檢測結果

後續將簽請 核示後，填寫回覆表並回報教育部。

五、配合人事室所辦理之暑期訓練，本中心邀請校首頁系統講師於 8 月 6 日上午 10 時進行系統操作教學，說明校首頁系統申請帳號、登入、張貼公告及校園新聞、寄發全校信等操作及注意事項。

六、本中心協助繕寫教學卓越計畫，並與教發中心合作提出整合式行動學習與課輔相關計畫。

七、本中心協助人事室進行 pemis 系統轉換 WebHR 系統轉檔上傳事宜，並協助進行差勤系統之調整作業，完成新系統與差勤系統之資料同步。

八、為排除學生證製卡系統之系統安全性風險，本中心配合維護廠商協助進行系統重建作業，包含作業系統升級、防火牆設定、防毒安裝等項目，目前已重建完成進入最後測試確認階段。

九、因應教務處網站移機事宜，本中心協助進行虛擬伺服器主機之作業環境安裝、防火牆、DNS 與 IP 開通設定，目前網站已完成移機並上線。

十、為確保本校線上公文資料之安全性與完整性，本中心協助文書組與竹教大文書組進行跨校資料互換保存之評估作業。

十一、為保障線上資料之完整性，計網中心定期備份重要系統之資料庫，以預防資料遺失並確保資料之完整性，並定期填寫「應用系統巡檢表」，確保伺服器之正常運作與服務。

十二、配合營繕組提供之相關資料，本中心定期更新校首頁之用電資訊。

十三、因應新學期之入學準備，本中心協助進修中心與註冊組進行財務資訊公開專區與學雜費專區之資訊更新，公告新學期學雜學分費收費標準異動等訊息。

十四、校首頁系統定期維護事項：

- 配合人員新進、離職、單位異動等增修系統使用者帳號。
- 配合政令宣導於最新消息、宣導專區中增加相關訊息及連結。
- 巡視校園新聞專區內容，提供系統使用者相關問題諮詢。

十五、本校 103 學年度暑期課業輔導系統統計報告(以下數字統計至 103 年 9 月 3 日)：

課程單位	課程總數	使用系統 課程數	使用系統 課程比例	教材 總數	討論文章 總數	作業測驗 總數	公告 總數
------	------	-------------	--------------	----------	------------	------------	----------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14	9	64.29%	81	237	12	17
語文與創作學系	9	5	55.56%	49	10	3	3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9	2	22.22%	49	2	6	1
音樂學系	33	6	18.18%	34	180	15	0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1	0	0.00%	0	0	0	0

十六、本組其他工作事項：

- 1.因應教檢小組新一期專案即將啟動，提供教檢伺服器主機之設備狀況與架構資訊
- 2.因應招生主伺服器機之硬碟故障，已更換一顆硬碟，更換期間不影響系統服務運作
- 3.因應9月進修新生始業式，本中心提供相關之簡報資料

教育訓練組：

- 一、確保電腦教室之電腦設備正常運作，中心定期檢查電腦教室之故障電腦並立即維修，以維護全校師生權益。
- 二、本中心協助主計室更新校首頁政府公開資訊專區，更新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情形與支付或接受之補助一覽表。
- 三、定期更新校園FB社群粉絲專頁，新增各處室公告與活動訊息，並回應相關留言。
- 四、協助諮詢使用校首頁各項活動訊息、帳號登錄查詢與問題排除。
- 五、定期檢查 F406、F408 階梯教室之教學電腦與視聽設備，進行系統更新、各項教學軟體維護更新。
- 六、協助金融研訓院辦理認證課程，本中心支援電腦教室與考試磁區派送。
- 七、協助網路組辦理暑期資安教育訓練，本次於 9/1、9/4 辦理行動裝置安全管理、資安威脅與社交工程防護課程，活動順利結束。
- 八、招募103學年度中心新進工讀生，預計於9/15、9/16中午12:00~13:30辦理103學年度計網中心新進工讀生訓練。
- 九、協助人事室辦理暑期教育訓練活動，本次活動於 8/5、8/12、8/19、8/26 在本中心 F308 電腦教室辦理 Excel2010、Word2010 資訊處理課程，活動順利結束。
- 十、因應星期六上午有排課需求、節能減碳、夜間管理人員安全等，將原下午及夜間開放移為白天開放，時間比照圖書館，擬修改本校電腦使用及管理辦法，送主管週報審議。
- 十一、協助研發處學合組處理並回覆社群網站上有關本校交換生之疑問與相關訊息。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10 次行政會議秘書室工作報告

秘書室

- 一、9 月 1 日召開行政主管協調會議。
- 二、9 月 10 日協助辦理新進教師座談會，邀請銘傳大學蘇芊玲教授進行性別平等教育講座。
- 三、9 月 15 日召開行政主管會報。
- 四、9 月 24 日召開第 110 次行政會議。

校友中心

- 一、8 月 23 日協助進修推廣處畢業典禮。
- 二、8 月 23 日參加臺北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友會理監事會議。
- 三、9 月 3 日協助處理國師會事務。
- 四、9 月 9 日協助辦理並參加長青會秋季雅集。
- 五、辦理公費賠償上繳及再報相關事宜。
- 六、協助校友總會籌辦第六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及校友聯展。
- 七、協助辦理畢業生離校手續及提供校友證申請，截至 9 月 17 日止，校友證製發已達 3000 張。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10 次行政會議北師美術館工作報告

一、《台灣の近代美術—留学生たちの青春群像》103/09/12-103/10/26

本館亦與東京藝術大學合作，共同主辦《台灣の近代美術—留学生たちの青春群像》一展。已於東京藝術大學美術館展出。2014 年的東京上野公園區洋溢濃濃的台灣味！國立故宮博物院「神品至寶」展在東京國立博物館展至 9 月 15 日，近日，由東京藝術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北師美術館共同主辦的「台灣近代美術：留學生們的青春群像（1895—1945）」特展於 9 月 12 日開幕，宣傳海報已張貼在上野公園內。「台灣近代美術」以 1945 年之前畢業於日本東京美術學校（今東京藝術大學）的台籍留學生為主題，在東京藝大美術館展出 14 位第一代留日的台灣藝術家作品，如黃土水《釋迦出山》、劉錦堂《臺灣遺民圖》、陳澄波《我的家庭》、李石樵《市場口》等 50 餘幅，展品來自台灣、北京中國美術館，並向東京藝大借展台籍校友在學時的自畫像展出。這是台灣近代美術作品第一次如此大規模且完整在日本呈現，而 14 位藝術家當中有 12 位是北教大校友，也是前輩藝術家們兩個母校的合力策展。參展藝術家都是 1910 年代中至 1930 年代末留學東京美術學校、1945 年前畢業的台籍留學生，在台灣受到日籍老師啟發後赴東瀛深造，當時多是 20 來歲的青年，這段經歷不僅是其青春年華年代，也是往後藝術發展的重要關鍵，昔日熱血青年們在台灣近代美術的奠基與發展道路上，逐一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日治 50 年既是複雜也是劇烈變動的時代，「台灣人的身分與文化認同，家鄉情感與國族認同的矛盾，都反映在這代藝術家的作品中」，雖然赴日學習西洋技法，之後又輾轉到中國、法國，台灣藝術家仍走出不同於日本和中國的道路，這是台灣藝術家的選擇、人生際遇，也是他們的命運。

9 月 13 日全天，則有來自台、日、英、韓及中國學者在東京藝大召開「台灣近代美術國際研討會」，有 100 多位聽眾參加，透過台灣近代藝術認識台日關係另一篇章。

二、蔡明亮-來美術館郊遊 大展 103/08/29-103/11/09

來美術館郊遊，在美術館觀賞電影【郊遊】，以及，透過蔡明亮導演，看【郊遊】能如何被展演。電影進入美術館，是蔡明亮導演一直以來收到的呼喚，逐漸地也成為他的自覺行動。蔡明亮：「自電影的誕生到現在，一百多年以來，走到了一個非常主流的價值觀：市場的概念、純粹的商品化。這是來自好萊塢的概念……我非常清楚這一點：電影已失去了創作的自由，電影院已經變成一個 Shopping Mall，欣賞電影已成為消費電影。」而對於美術館而言，它提供給藝術家的，是一個舞台以及對話的場域。【郊遊】是一部從開拍前就預計進入美術館首映的電影，它為了美術館而生，也將在美術館內展露它的光華。透過展覽，一一剝示出這部電影所蘊含的電影美學，將【郊遊】再創造成一件新的作品。

北師美術館主持人林曼麗：「【郊遊】就如同一個結晶體，把結晶體裡面，一些本來未必看得到、隱含的東西重新抽離、分解出來，在這過程裡面，又發展出新的藝術型態，最終以展覽的方式呈現。……在他的電影裡面，不管是視覺、美學，或者背後更深層的內涵，都很適合在美術館這個場域再創造，釋放出他作品裡獨特的藝術能量。」這是一

場將時間留予時間、空間留予空間的藝術，而一座美術館，賦予了蔡明亮這位創作者充分的條件，發揮出電影藝術中重要的特質，還原了電影最自由的初衷。

三、籌辦年末與明年展演

2014.11 世紀當代舞團共同主辦《逝誓》

2015.01 湯皇珍《尤里西斯機器》

2015.09 羅浮宮漫畫展

四、整合型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

本館獲教育部委辦之整合型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該計畫總經費約1億835萬元。其中包含兩計畫：1.北區美感基地計畫 及 2.視覺形式美感素養調查分析計畫及中小學師資培育課程之視覺形式美感教育課程建構計畫，計畫期程自本年度起至105年6月30日；其中2.子計畫與本校教育學院合作辦理。兩項計畫合計經費約新台幣2,800萬元，為四區計畫中額度最高。本館已於今年9/3-9/7盛大舉辦階段性之成果展、教學分享座談會，展現學生與老師的蛻變，也讓學生老師共享資源，彼此砥礪成長。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10 次行政會議附設實驗小學工作報告

103.09.24

- 一、為使百週年校慶網頁更具功能性，資訊組將百週年網頁連結改至「北小文化誌」網頁，也歡迎校友登入觀看使用。
- 二、9/13(六)9:00-12:00 為本學期親師懇談會，9/19(五)19:00-21:00 為家長代表大會，為親師搭建溝通橋樑，共同為教育而攜手合作。
- 三、課後社團即將於 9/15 開始上課，學務處於 9/09 下午 4:10 進行授課教師的職前訓練，讓學生在課後社團有最大的學習效能。
- 四、本校落實推動校園三級輔導，除專輔老師針對導師提出的學生進行個諮與小團體輔導外，相關其他輔導工作如下：
 1. 9/09 (二) 中午 12:40 在輔導室二樓辦理轉學生輔導活動。
 2. 週三諮商師駐校自 9/17 (三) 起提供服務。
 3. 本學期向臺北市教育局申請經費，將辦理 2 個新住民心靈成長團體。
 4. 依學生需求引進校外學生諮商中心資源社工師及心理師服務本校兩位學童及其家庭。
 5. 進行全校性教師認輔制度。
- 五、為使實小現場的教師在專業上能更精進，期盼北教大能對實小教師有更多的指導:如提供進修機會、學分選修…等，且將實小列為教育優先輔導區，以使教大與實小在教育功能上，更密切合作的運行。
- 六、總務處預計於 9-12 月辦理西側圍牆、警衛室整修工程。
- 七、本學期配合教育部及臺北市教育局重要政策辦理如:五歲免幼兒免學費及祝你好孕補助、弱勢幼生托育補助、幼兒健康檢查及發展篩檢、五歲幼生體適能檢測、複合式防災教育演練等。

(七)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10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有關研擬修訂本校「彈性薪資要點」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7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30134248 號來函，教育部彈性薪資已從過去每校至多薦送 10 人，並由部裡聘請外審人員審查個別教師資格之模式，變更為以校為單位，由各校提出符應學校特色發展策略之攬才及留任計畫，確實建立績效導向之核給標準及資格條件，並有公開嚴謹之審查程序方式辦理。因應教育部新制，研擬同步修訂本校「彈性薪資要點」，以利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前函送報部。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 依科技部發函說明，科技部與所屬機關組織法自 103 年 3 月 3 日施行，各行政規則內容涉及科技部及所屬機關之權限業務規定未及配合修正者，自 103 年 3 月 3 日起，相關權限業務皆由科技部及所屬機關承接辦理，故將本要點中原<u>國科會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u>修正為「科技部」。 (二) 第三點配合科技部 103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第四點第 1 項，刪除現職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二年以上之限制。 (三) 第七點 C 類別之級別條件及標準、獎勵人數比例，以及獎勵金額，依據 102 年 9 月臺高(五)字第 1030126277 號令修正發布之「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要點」，同步修訂之。 (四) 第十點第一項，彈性薪資之推薦審查程序，由各學院於每年 4-5 月前將推薦名單彙送承辦單位申請之規定，修正為依當學年度規定之期程，將推薦名單彙送承辦單位申請。 三、檢附修正後本校「彈性薪資要點」修正草案（詳如附件 1，P.2）。 四、檢附修正後本校「彈性薪資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2，P.11）。 五、檢附本校「彈性薪資要點」原要點（詳如附件 3，P.18）。 六、檢附研究發展處教育部彈性薪資申請案草擬通知（詳如附件 4，P.22）。 七、檢附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要點（詳如附件 5，P.23）。 八、檢附科技部 103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詳如附件 6，P.27）。
辦法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研究發展處通知個人收件日期修訂為 103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五），各院應於學術發展委員會召開前薦送名單，會議時間確認後另行通知。 二、科技部及教育部補助之彈性薪資以個人不重複請領為原則。

	三、修正通過。
--	----------------

	附帶決議：請於明年度辦理相關作業前，完成修訂有關本法規客觀評審標準及格式內容（含適用對象、補助目的及單位）等。
--	--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彈性薪資作業要點（修正通過）

經99年12月29日第65次行政會議通過

經102年3月27日第92次行政會議通過

經102年4月24日第93次行政會議通過

經103年9月24日第1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延攬與留住特殊優秀人才，配合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科技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彈性薪資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本校教師，在學術上獲有具體績效者，或於教學服務或經營管理上特殊績優者，經通過推薦審查程序及校長核定後，得於每月薪資（含本薪或年功薪、學術研究費等）外，另發給非法定加給之給與（如獎勵金、獎助金等），本要點所需之經費含下列三項來源：
 - （一）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之使用規範執行之。
 - （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經費：依據**科技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辦理」之規範辦理。
 - （三）本校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
- 三、本要點所獎勵對象為本校新聘專任教學人員、**現職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但新聘以國內第一次聘任者為限（不含由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機構延攬之人員）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及專任業師）。
 - （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指從事教學、研究（含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服務且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所界定之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或在各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且其研究表現優異，不含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人員。
 - （二）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協助校長且具有高等教育管理經營經驗或專業背景之人士或負責規劃及推動本校推廣教育、產學合作或創新育成績效營運之編制外高階經理人，例如產學合作專業人員、具財務法律背景之專業人士等。
 - （三）專任業師：在特定專業領域具有資深產業經驗或特殊貢獻，在學校內從事教學研究、實習指導或課程研發等工作之人員。
 - （四）國內新聘之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以於國內大專院校第一次聘任者為限。
 - （五）第一項至第三項人員，不包括軍公教退休人員。
- 四、本要點所獎勵人數以不超過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總人數之15%為限。
- 五、獎勵最低差距比例：
 - （一）獲補助教師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年薪資比例約 1.1：1~1.4：1。
 - （二）本校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則依合約規定。（合約另訂之）
- 六、本校特殊優秀人才之薦送申請獎勵，由承辦單位依要點七之獎勵標準，進行審核及排序。

類別A：延攬校外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教育部國家講座、**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或教育部學術獎、國家文藝獎、**科技部**傑出研究獎等專家學者，駐校研究，經學術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駐校研究。

類別B：排除最近3年未獲**科技部**核定主持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最近2年未發表學術論文著作，但在各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且其研究表現優異經所屬院推薦者不在此限。

七、特殊優秀人員獎勵標準及類別：

類別	級別條件及標準	獎勵人數比例	獎勵金額
A	延攬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教育部國家講座、 科技部 傑出特約研究員，或獲得教育部學術獎、國家文藝獎、 科技部 傑出研究獎者。	1.延攬專家學者之總數，原則上佔全體推薦人數5%以內，且不分學院優先推薦。	延攬專家之彈性薪資支給標準發給獎勵金： 1.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每月支領新台幣10萬元獎勵金為上限。 2.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每月支領新台幣8萬元獎勵金為上限。 3.獲得教育部學術獎、國家文藝獎、 科技部 傑出特約研究員，每月支領新台幣5萬元獎勵金為上限。 4.獲得 科技部 傑出研究獎於得獎期間，每月支領新台幣4萬元獎勵金為上限。
B	1.排除最近3年未獲科技部核定主持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最近2年未發表學術論文著作，但在各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且其研究表現優異經所屬院推薦者不在此限。 2.曾獲科技部甲種論文獎助或專題研究計畫（須為主持人）累計達3年（次）以上，其近3年有獲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擔任主持人至少1次，且近3年發表之學術論著或展演作品品質與數量績優者。	1.原則上佔全體推薦人數占全校專任教師之15%。 2.本等級各學院推薦獎勵人數視各學院教研人員之研究成果而定，並依各院教師獲科技部甲種論文獎助或專題研究計畫之年(次)排序，各學院得酌列備取人員若干名。	1.本等級獎勵金依科技部審核結果核撥每月薪資。 2.依本年度可分配之科技部彈性薪資金額，平均至三學院，各學院照其可用額度依下列標準分配。 3.依獲 科技部 甲種論文獎助或專題研究計畫之年(次)數，依加權公式核撥獎勵金。
C	1. 專任教學研究人員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二以上者，且整體表現優良者： (1) 獲本校教學優良或優良導師獎3次以上者。 (2) 教學方法優良且教學成效顯著，有明確事蹟者。 (3) 編撰或出版優秀教材、設計教學輔具，能有效提升學習效果者。 (4) 輔導學生學習與生活成效顯著，有明確事蹟者。	1. 本等級各學院推薦教師 應符合當學年度學校所提特殊優秀人才延攬及留任計畫之規定，視本校 教研人員之教學、研究、服務成果而定， 薦送學術發展委員會審查。 2. 高等教育經營	本等級獎勵金依 學術發展委員會 審核結果核撥每月薪資。

	(5) 研究表現優異，有明確事蹟者。 (6) 兼任政府機關、學術機構、學術團體、學術期刊或本校之重要職務，表現優異、績效卓著，並對本校發展有重要貢獻者。 2. 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該單位營運績效每年度盈餘達新台幣500萬以上者。 3. 專任業師：在學校內從事教學研究、實習指導或課程研發，或在專業領域上具有特殊貢獻且有具體事蹟者。 4. 國內新聘之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以於國內大專院校第一次聘任者為限。但私立大學新聘人員，不在此限。 5. 第一項至第三項人員，不包括軍公教退休人員及大專校院校長。 6. <u>第一項人員於申請補助期間有休假從事研究、進修規劃者，應於申請書敘明於休假期間能達到申請績效目標情形；其未於申請書敘明，而於獲核定補助後始提出者，視同未依計畫執行，扣減或終止計畫補助。</u>	管理人員及專任業師得經相關單位依其管理及專業表現薦送學術發展委員會審查。	
--	--	---	--

八、本校對特殊優秀人才所提供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 (一) 提供研究補助案經費申請，如教師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要點。
- (二) 不定期舉辦教學暨研究相關活動，以支援其教學與行政服務。
- (三) 參酌其需求，提供教學研究設備經費之補助。

九、未來績效要求：

- (一) 接受此計畫獎勵及延攬人才於獎勵期間，需發表至少1 項具該領域國際水準之研究成果（含專書、期刊論文、作品、展演活動、主持研究計畫或辦理學術研討會等），並協助促進學校學術國際化。
- (二) 獲獎勵金者應積極促進學校學術發展，應以各種形式如擔任學術講座、升等諮詢、薪傳教師、協助學校向各部會申請競爭型計畫之撰寫及其他相關工作等，協助提升學校學術風氣及研究水準。
- (三) 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於獎勵期間，應訂定每年營運績效計畫，並接受每年度之評鑑檢核。
- (四) 獎勵期間分別就上開所提供之服務與研究成果於期中及期末繳交自評報告，作為此計畫執行之績效。

十、彈性薪資之推薦審查程序如下：

(一) 符合第七點資格者，先經所屬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後，由各學院依當學年度規定之期程，將推薦名單彙送承辦單位申請；但符合第七點類別 B、C 資格者，必須依教育部或科技部規定之期限及程序薦送申請。

(二) 承辦單位將推薦名單提送學術發展委員會審議，審議結果簽陳校長核定後，於 6 月底前送交研發處，自當年 8 月 1 日起併薪發放；依前款但書申請者，各依其期程辦理。

(三) 新聘教師若超過上述申請期限者，得經專案簽准後，依上述推薦審查程序辦理。

十一、 依本要點領取獎勵金者，於獎勵期間離職、教師評鑑未通過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獎勵金。

十二、 若已獲教育部或科技部獎勵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措施之教師，不得重複申請本要點其他類之獎勵。

十三、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科技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獎勵項目：本校彈性薪資作業要點

-B 類 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申請表

申請年度：_____

申請教師：_____職 稱：_____

學院名稱：_____系所名稱：_____

一、發表研究成果				
項目	名稱	角色	發/執行日期	
專書（書名與發行者）		☐ 唯一作者 ☐ 合著者		
期刊論文（篇名與期刊名）		☐ 唯一作者 ☐ 合著者		
作品（作品名與發表地）		☐ 唯一作者 ☐ 合著者		
展演活動（作品名與展演地）		☐ 唯一作者 ☐ 合著者		
研究計畫（計畫名稱與委託單位）		☐ 主持人 ☐ 協同主持人 ☐ 研究員		
其他(請說明)				
二、促進學校學術發展的相關作為				
項目	名稱	角色	日期	對於提升學校學術風氣及水準簡述
學術講座				
期刊編審				
升等諮詢				
專業諮詢				
其他(請說明)				

◎備註：

- 1.接受此計畫獎勵及延攬人才於獎勵期間，需發表至少1 項具該領域國際水準之研究成果(含專書、期刊論文、作品、展演活動、主持研究計畫或辦理學術研討會等)，並協助促進學校學術國際化。
- 2.獲獎勵金者應積極促進學校學術發展，應以各種形式如擔任學術講座、升等諮詢、薪傳教師、協助學校向各部會申請競爭型計畫之撰寫及其他相關工作等，協助提升學校學術風氣及研究水準。

獎勵項目：本校彈性薪資作業要點

-C類 教育部補助未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材彈性薪資申請書

應說明所申請特殊優秀人才背景及未來績效對學校特色發展策略之助益，~~每校申請名額以10人為限~~，每人限填8頁。

申請人填報書

一、申請人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	民國 年 月 日	請黏貼二吋照片乙張於此欄	
性別	☐ 男 ☐ 女	通訊處			
聯絡方式	☐ 申請人 ☐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現職學校	☐ 有：請說明 _____ ☐ 無		職稱		
年輕優秀人才		☐ 45 歲以下（民國 58 年 8 月 31 日(含)以後出生者）			
		☐ 取得博士學位五年以內（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以後）			
申請類別	☐ 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 ☐ 新聘 ☐ 留任 ☐ 特殊優秀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 ☐ 新聘 ☐ 留任 ☐ 特殊優秀業師 ☐ 新聘 ☐ 留任		專業背景	大學學院	
				☐ 人文與藝術 ☐ 社會科學 ☐ 數學及自然科學類科 ☐ 生物及醫農科學類科 ☐ 工程及應用科學類科 註：每人限選一項	
申請人簽名：					
學歷 (至多 5 筆)	校名/系科別	教育程度	修業年限		
經歷 (至多 10 筆，含現職)	服務機關/職稱		及任職年月		

◎備註：

1.接受此計畫獎勵及延攬人才於獎勵期間，需發表至少1 項具該領域國際水準之研究成果（含專書、期刊論文、作品、展演活動、主持研究計畫或辦理學術研討會等），並協助促進學校學術國際化。

- 2.獲獎勵金者應積極促進學校學術發展，應以各種形式如擔任學術講座、升等諮詢、薪傳教師、協助學校向各部會申請競爭型計畫之撰寫及其他相關工作等，協助提升學校學術風氣及研究水準。
- 3.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於獎勵期間，應訂定每年營運績效計畫，並接受每年度之評鑑檢核。

二、所申請特殊優秀人才背景及未來績效對「學校特色發展策略」之助益

(一)申請人學歷、經歷或學術成就對於任職學校所提出「學校特色發展策略」之助益：

研究績效	
教學績效	
產業、服務或高教經營管理績效	

(二)申請人所提出未來績效事項對任職學校所提出「學校特色發展策略」助益（含質化及量化指標）：

研究績效	
教學績效	
產業、服務或高教經營管理績效	

三、背景：

擬延攬或留任人才經衡酌國外頂尖大學或相關產業資格要求，申請人學歷、經歷或學術（專業）成就是否在該其領域創新、實務發展或技術創新上達到國際（領先）水準。

請列出近5年之績效

研究績效	（期刊論文請註明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並填列期刊卷期、出版期間、研發等）
教學績效	（如教學效果、教材教案、任教課程等）
產業、服務或高教經營管理績效	（如輔導學生課外、科技活動及學術演講；主持、協助、參與政府及校外學術團體之活動；產業服務等）

四、未來績效： 擬延攬或留任人才經衡酌國外頂尖大學或相關產業之資格要求，申請人未來績效是否在該其領域創新、實務發展或技術創新上達到國際（領先）水準（含質化及量化指標）。		
研究成果		
教學成果		
產業、服務或高教經營管理績效		
年度	學校配合款	支用項目
第一年		
	小計	
第二年		
	小計	
第三年		
	小計	
總計	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彈性薪資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一、本校為延攬與留住特殊優秀教研人員，配合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 科技部 「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彈性薪資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本校為延攬與留住特殊優秀人才，配合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彈性薪資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依科技部發函說明，科技部與所屬機關組織法自 103 年 3 月 3 日施行，各行政規則內容涉及科技部及所屬機關之權限業務規定未及配合修正者，自 103 年 3 月 3 日起，相關權限業務皆由科技部及所屬機關承接辦理，故將本要點中原 <u>國科會</u> 及 <u>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u> 修正為「科技部」。
二、凡本校教師，在學術上獲有具體績效者，或於教學服務或經營管理上特殊績優者，經通過推薦審查程序及校長核定後，得於每月薪資(含本薪或年功薪、學術研究費等)外，另發給非法定加給之給與(如獎勵金、獎助金等)，本要點所需之經費含下列三項來源： (一) 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之使用規範執行之。 (二) 科技部 「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經費：依據 科技部 「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辦理」之規範辦理。 (三) 本校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	二、凡本校教師，在學術上獲有具體績效者，或於教學服務或經營管理上特殊績優者，經通過推薦審查程序及校長核定後，得於每月薪資(含本薪或年功薪、學術研究費等)外，另發給非法定加給之給與(如獎勵金、獎助金等)，本要點所需之經費含下列三項來源： (一) 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之使用規範執行之。 (二)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經費：依據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辦理」之規範辦理。 (三) 本校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三、本要點所獎勵對象為本校新聘專任教學人員、 <u>現職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u> ；但新聘以國內第一次聘任者為限（不含由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機構延攬之人員）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及專任業師)。		三、本要點所獎勵對象為本校新聘專任教學人員、現職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u>二年以上</u> ；但新聘以國內第一次聘任者為限（不含由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機構延攬之人員）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及專任業師)。	配合科技部103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第四點第1項，修訂獎勵對象之限制。
六、本校特殊優秀人才之薦送申請獎勵，由承辦單位依要點七之獎勵標準，進行審核及排序。 類別A：延攬校外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教育部國家講座、 <u>科技部</u> 傑出特約研究員或教育部學術獎、國家文藝獎、 <u>科技部</u> 傑出研究獎等專家學者，駐校研究，經學術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駐校研究。 類別B：排除最近3年未獲 <u>科技部</u> 核定主持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最近2年未發表學術論文著作，但在各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且其研究表現優異經所屬院推薦者不在此限。第一階段排序名單提送本校學術審查會議，依本校得申請獎勵人數上限，產生各級別推薦獎勵人員名單，經學術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薦送。		六、本校特殊優秀人才之薦送申請獎勵，由承辦單位依要點七之獎勵標準，進行審核及排序。 類別A：延攬校外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教育部國家講座、 <u>國科會</u> 傑出特約研究員或教育部學術獎、國家文藝獎、 <u>國科會</u> 傑出研究獎等專家學者，駐校研究，經學術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駐校研究。 類別B：排除最近3年未獲 <u>國科會</u> 核定主持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最近2年未發表學術論文著作，但在各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且其研究表現優異經所屬院推薦者不在此限。第一階段排序名單提送本校學術審查會議，依本校得申請獎勵人數上限，產生各級別推薦獎勵人員名單，經學術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薦送。	依科技部發函說明，科技部與所屬機關組織法自103年3月3日施行，各行政規則內容涉及科技部及所屬機關之權限業務規定未及配合修正者，自103年3月3日起，相關權限業務皆由科技部及所屬機關承接辦理，故將本要點中原 <u>國科會</u> 及 <u>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u> 修正為「科技部」。
七、特殊優秀人員獎勵標準及類別：		七、優秀教研人員獎勵標準及類別：	
類別 A			
級別 條件 及標準	延攬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教育部國家講座、 <u>科技部</u> 傑出特約研究員，或獲得教育部學術獎、國家	延攬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教育部國家講座、 <u>國科會</u> 傑出特約研究員，或獲得教育部學術獎、國家文藝	依科技部發函說明，科技部與所屬機關組織法自103年3月3日施行，各行政規則內容涉及科技部及所屬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文藝獎、 科技部 傑出研究獎者。	獎、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關之權限業務規定未及配合修正者，自 103 年 3 月 3 日起，相關權限業務皆由科技部及所屬機關承接辦理，故將本要點中原 <u>國科會</u> 及 <u>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u> 修正為「科技部」。
獎勵金額	延攬專家彈性薪資之支給標準發給獎勵金： 1.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每月支領新台幣10萬元獎勵金為上限。 2. 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每月支領新台幣8萬元獎勵金為上限。 3. 獲得教育部學術獎、國家文藝獎、 科技部 傑出特約研究員，每月支領新台幣5萬元獎勵金為上限。 4. 獲得 科技部 傑出研究獎於得獎期間，每月支領新台幣4萬元獎勵金為上限。	延攬專家彈性薪資之支給標準發給獎勵金： 1.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每月支領新台幣10萬元獎勵金為上限。 2. 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每月支領新台幣8萬元獎勵金為上限。 3. 獲得教育部學術獎、國家文藝獎、 <u>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u> 傑出特約研究員，每月支領新台幣5萬元獎勵金為上限。 4. 獲得 <u>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u> 傑出研究獎於得獎期間，每月支領新台幣4萬元獎勵金為上限。	
	類別 B		
級別條件及標準	1. 排除最近3年未獲 科技部 核定主持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最近2年未發表學術論文著作，但在各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且其研究表現優異經所屬院推薦者不在此限。 2. 曾獲 科技部 甲種論文獎助或專題研究計畫（須為主持人）累計達3年（次）以上，其近3年有獲 科技部 補助專題研究擔任主持人至少1次，且近3年發表之學術論著或展演作品品質與數量績優者。	1. 排除最近3年未獲國科會核定主持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最近2年未發表學術論文著作，但在各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且其研究表現優異經所屬院推薦者不在此限。 2. 曾獲國科會甲種論文獎助或專題研究計畫（須為主持人）累計達3年（次）以上，其近3年有獲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擔任主持人至少1次，且近3年發表之學術論著或展演作品品質與數量績優者。	依科技部發函說明，科技部與所屬機關組織法自 103 年 3 月 3 日施行，各行政規則內容涉及科技部及所屬機關之權限業務規定未及配合修正者，自 103 年 3 月 3 日起，相關權限業務皆由科技部及所屬機關承接辦理，故將本要點中原 <u>國科會</u> 及 <u>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u> 修正為「科技部」。
	獎勵人數比例	1.原則上佔全體推薦人數占全校專任教師之15%。 2.本等級各學院推薦獎勵人數視各學院教研人員之研究成果而定，並依各院教師獲 科技部 甲種論文獎助或專題研究計畫之年(次)排序，各學院得酌列備取人員若干名。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獎勵金額	1. 本等級獎勵金依科技部審核結果核撥每月薪資。 2. 依本年度可分配之科技部彈性薪資金額，平均至三學院，各學院照其可用額度依下列標準分配。 3. 依獲科技部甲種論文獎助或專題研究計畫之年(次)數，依加權公式核撥獎勵金。	1. 本等級獎勵金依國科會審核結果核撥每月薪資。 2. 依本年度可分配之國科會彈性薪資金額，平均至三學院，各學院照其可用額度依下列標準分配。 3. 依獲國科會甲種論文獎助或專題研究計畫之年(次)數，依加權公式核撥獎勵金。	依科技部發函說明，科技部與所屬機關組織法自 103 年 3 月 3 日施行，各行政規則內容涉及科技部及所屬機關之權限業務規定未及配合修正者，自 103 年 3 月 3 日起，相關權限業務皆由科技部及所屬機關承接辦理，故將本要點中原 <u>國科會</u> 及 <u>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u> 修正為「科技部」。
類別 C			
特別條件及標準	1. 專任教學研究人員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二以上者，且整體表現優良者： (1) 獲本校教學優良或優良導師獎3次以上者。 (2) 教學方法優良且教學成效顯著，有明確事蹟者。 (3) 編撰或出版優秀教材、設計教學輔具，能有效提升學習效果者。 (4) 輔導學生學習與生活成效顯著，有明確事蹟者。 (5) 研究表現優異，有明確事蹟者。 (6) 兼任政府機關、學術機構、學術團體、學術期刊或本校之重要職務，表現優異、績效卓著，並對本校發展有重要貢獻者。 2. 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該單位營運績效每年度盈餘達新台幣500萬以上者。 3. 專任業師：在學校內從事教學研究、實習	1. 專任教學研究人員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二以上者，且整體表現優良者： (1) 獲本校教學優良或優良導師獎3次以上者。 (2) 教學方法優良且教學成效顯著，有明確事蹟者。 (3) 編撰或出版優秀教材、設計教學輔具，能有效提升學習效果者。 (4) 輔導學生學習與生活成效顯著，有明確事蹟者。 (5) 研究表現優異，有明確事蹟者。 (6) 兼任政府機關、學術機構、學術團體、學術期刊或本校之重要職務，表現優異、績效卓著，並對本校發展有重要貢獻者。 2. 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該單位營運績效每年度盈餘達新台幣500萬以上者。 3. 專任業師：在學校內從事教學研究、實習指導或課程研發，或在專業	依據 102 年 9 月臺高(五)字第 1030126277 號令修正發布之「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要點」，新增第 5 項及第 6 項之規定。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指導或課程研發，或在專業領域上具有特殊貢獻且有具體事蹟者。 4. 國內新聘之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以於國內大專院校第一次聘任者為限。但私立大學新聘人員，不在此限。 5. 第一項至第三項人員，不包括軍公教退休人員 <u>及大專校院校長</u>。 6. <u>第一項人員於申請補助期間有休假從事研究、進修規劃者，應於申請書敘明於休假期間能達到申請績效目標情形；其未於申請書敘明，而於獲核定補助後始提出者，視同未依計畫執行，扣減或終止計畫補助。</u>	領域上具有特殊貢獻且有具體事蹟者。 4. 國內新聘之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以於國內大專院校第一次聘任者為限。但私立大學新聘人員，不在此限。 5. 第一項至第三項人員，不包括軍公教退休人員。	
獎勵人數比例	1. 本等級各學院推薦教師 <u>應符合當學年度學校所提特殊優秀人才延攬及留任計畫之規定，視本校</u> 教研人員之教學、研究、服務成果而定，<u>薦送學術發展委員會審查。</u> 2.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及專任業師得經相關單位依其管理及專業表現薦送學術發展委員會審查。	1. 原則上本校得薦送10名特殊優秀人員。 2. 本等級各學院推薦教師視各學院教研人員之教學、研究、服務成果而定，各學院得酌列備取人員若干名。 3.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及專任業師得經相關單位依其管理及專業表現薦送學術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薦送教育部審查。	依據 102 年 9 月臺高(五)字第 1030126277 號令修正發布之「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要點」，並因應教育部將補助方式整合至機構端，改由各校提出為執行其特色發展計畫所需延攬或留任之人才，以取代原審查個別人員方式，故同步調整薦送方式，並刪除每年 50 萬/30 萬之定額核撥方式。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獎勵金額	本等級獎勵金依 <u>學術發展委員會</u> 審核結果核撥每月薪資。	本等級獎勵金依教育部審核結果(每年50萬/30萬)核撥每月薪資。	
十、彈性薪資之推薦審查程序如下： (一)符合第七點資格者，先經所屬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後，由各學院<u>依當學年度規定之期程</u>，將推薦名單彙送承辦單位申請；但符合第七點B、C類資格者，必須依教育部或<u>科技部</u>規定之期限及程序薦送申請。 (二)承辦單位將推薦名單提送學術發展委員會審議，審議結果簽陳校長核定後，於6月底前送交研發處，自當年8月1日起併薪發放；依前款但書申請者，各依其期程辦理。 (三)新聘教師若超過上述申請期限者，得經專案簽准後，依上述推薦審查程序辦理。		十、彈性薪資之推薦審查程序如下： (一)符合第七點資格者，先經所屬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後，由各學院於每年4-5月前將推薦名單彙送承辦單位申請；但符合第七點B、C類資格者，必須依教育部或<u>國科會</u>規定之期限及程序薦送申請。 (二)承辦單位將推薦名單提送學術發展委員會審議，審議結果簽陳校長核定後，於6月底前送交研發處，自當年8月1日起併薪發放；依前款但書申請者，各依其期程辦理。 (三)新聘教師若超過上述申請期限者，得經專案簽准後，依上述推薦審查程序辦理。	一、調整文字，將每年4-5月之規定，修正為依當學年度規定之期程，將推薦名單彙送承辦單位申請。 二、依科技部發函說明，科技部與所屬機關組織法自103年3月3日施行，各行政規則內容涉及科技部及所屬機關之權限業務規定未及配合修正者，自103年3月3日起，相關權限業務皆由科技部及所屬機關承接辦理，故將本要點中原<u>國科會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u>修正為「科技部」。
十二、若已獲教育部或 <u>科技部</u> 獎勵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措施之教師，不得重複申請本要點其他類之獎勵。		十二、若已獲教育部或行政院 <u>國家科學委員會</u> 獎勵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措施之教師，不得重複申請本要點其他類之獎勵。	依科技部發函說明，科技部與所屬機關組織法自103年3月3日施行，各行政規則內容涉及科技部及所屬機關之權限業務規定未及配合修正者，自103年3月3日起，相關權限業務皆由科技部及所屬機關承接辦理，故將本要點中原 <u>國科會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u> 修正為「科技部」。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 <u>科技部</u> 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 <u>國科會</u> 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彈性薪資作業要點（原要點）

經99年12月29日第65次行政會議通過

經102年3月27日第92次行政會議通過

經102年4月24日第93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延攬與留住特殊優秀人才，配合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彈性薪資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本校教師，在學術上獲有具體績效者，或於教學服務或經營管理上特殊績優者，經通過推薦審查程序及校長核定後，得於每月薪資（含本薪或年功薪、學術研究費等）外，另發給非法定加給之給與（如獎勵金、獎助金等），本要點所需之經費含下列三項來源：
 - （一）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之使用規範執行之。
 - （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經費：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辦理」之規範辦理。
 - （三）本校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
- 三、本要點所獎勵對象為本校新聘專任教學人員、現職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二年以上；但新聘以國內第一次聘任者為限（不含由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機構延攬之人員）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及專任業師）。
 - （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指從事教學、研究（含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服務且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所界定之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或在各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且其研究表現優異，不含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人員
 - （二）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協助校長且具有高等教育管理經營經驗或專業背景之人士或負責規劃及推動本校推廣教育、產學合作或創新育成績效營運之編制外高階經理人，例如產學合作專業人員、具財務法律背景之專業人士等。
 - （三）專任業師：在特定專業領域具有資深產業經驗或特殊貢獻，在學校內從事教學研究、實習指導或課程研發等工作之人員。
 - （四）國內新聘之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以於國內大專院校第一次聘任者為限。
 - （五）第一項至第三項人員，不包括軍公教退休人員。
- 四、本要點所獎勵人數以不超過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總人數之15%為限。
- 五、獎勵最低差距比例：
 - （一）獲補助教師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年薪資比例約1.1：1~1.4：1。
 - （二）本校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則依合約規定。（合約另訂之）
- 六、本校特殊優秀人才之薦送申請獎勵，由承辦單位依要點七之獎勵標準，進行審核及排序。

類別A：延攬校外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教育部國家講座、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員或教育部學術獎、國家文藝獎、國科會傑出研究獎等專家學者，駐校研究，經學術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駐校研究。

類別B：排除最近3年未獲國科會核定主持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最近2年未發表學術論文著作，但在各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且其研究表現優異經所屬院推薦者不在此限。

七、特殊優秀人員獎勵標準及類別：

類別	級別條件及標準	獎勵人數比例	獎勵金額
A	延攬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教育部國家講座、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員，或獲得教育部學術獎、國家文藝獎、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1.延攬專家學者之總數，原則上佔全體推薦人數5%以內，且不分學院優先推薦。	延攬專家之彈性薪資支給標準發給獎勵金： 1.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每月支領新台幣10萬元獎勵金為上限。 2.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每月支領新台幣8萬元獎勵金為上限。 3.獲得教育部學術獎、國家文藝獎、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特約研究員，每月支領新台幣5萬元獎勵金為上限。 4.獲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於得獎期間，每月支領新台幣4萬元獎勵金為上限。
B	1. 排除最近3年未獲國科會核定主持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最近2年未發表學術論文著作，但在各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且其研究表現優異經所屬學院推薦者不在此限。 2.曾獲國科會甲種論文獎助或專題研究計畫（須為主持人）累計達3年（次）以上，其近3年有獲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擔任主持人至少1次，且近3年發表之學術論著或展演作品品質與數量績優者。	1.原則上佔全體推薦人數占全校專任教師之15%。 2.本等級各學院推薦獎勵人數視各學院教研人員之研究成果而定，並依各院教師獲國科會甲種論文獎助或專題研究計畫之年(次)排序，各學院得酌列備取人員若干名。	1.本等級獎勵金依國科會審核結果核撥每月薪資。 2.依本年度可分配之國科會彈性薪資金額，平均至三學院，各學院照其可用額度依下列標準分配。 3.依獲國科會甲種論文獎助或專題研究計畫之年(次)數，依加權公式核撥獎勵金。
C	1. 專任教學研究人員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二以上者，且整體表現優良者： (1) 獲本校教學優良或優良導師獎3次以上者。 (2) 教學方法優良且教學成效顯著，有明確事蹟者。 (3) 編撰或出版優秀教材、設計教學輔具，能有效提升學習效果者。 (4) 輔導學生學習與生活成效顯著，有明確事蹟者。 (5) 研究表現優異，有明確事蹟者。 (6) 兼任政府機關、學術機構、學	1. 原則上本校得薦送10名特殊優秀人員。 2. 本等級各學院推薦教師視各學院教研人員之教學、研究、服務成果而定，各學院得酌列備取人員若干名。 3.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及專任業師得經相關單位依其管理及專業表現薦送學術發	本等級獎勵金依教育部審核結果(每年50萬/30萬)核撥每月薪資。

	術團體、學術期刊或本校之重要職務，表現優異、績效卓著，並對本校發展有重要貢獻者。 2. 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該單位營運績效每年度盈餘達新台幣500萬以上者。 3. 專任業師：在學校內從事教學研究、實習指導或課程研發，或在專業領域上具有特殊貢獻且有具體事蹟者。 4. 國內新聘之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以於國內大專院校第一次聘任者為限。但私立大學新聘人員，不在此限。 5. 第一項至第三項人員，不包括軍公教退休人員。	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薦送教育部審查。	
--	---	---------------------------	--

八、本校對特殊優秀人才所提供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 (一) 提供研究補助案經費申請，如教師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要點。
- (二) 不定期舉辦教學暨研究相關活動，以支援其教學與行政服務。
- (三) 參酌其需求，提供教學研究設備經費之補助。

九、未來績效要求：

- (一) 接受此計畫獎勵及延攬人才於獎勵期間，需發表至少1 項具該領域國際水準之研究成果（含專書、期刊論文、作品、展演活動、主持研究計畫或辦理學術研討會等），並協助促進學校學術國際化。
- (二) 獲獎勵金者應積極促進學校學術發展，應以各種形式如擔任學術講座、升等諮詢、薪傳教師、協助學校向各部會申請競爭型計畫之撰寫及其他相關工作等，協助提升學校學術風氣及研究水準。
- (三) 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於獎勵期間，應訂定每年營運績效計畫，並接受每年度之評鑑檢核。
- (四) 獎勵期間分別就上開所提供之服務與研究成果於期中及期末繳交自評報告，作為此計畫執行之績效。

十、彈性薪資之推薦審查程序如下：

- (一) 符合第七點資格者，先經所屬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後，由各學院於每年4~5 月前將推薦名單彙送承辦單位申請；但符合第七點類別 B、C 資格者，必須依教育部或國科會規定之期限及程序薦送申請。
- (二) 承辦單位將推薦名單提送學術發展委員會審議，審議結果簽陳校長核定後，於6 月底前送交研發處，自當年8 月1 日起併薪發放；依前款但書申請者，各依其期程辦理。
- (三) 新聘教師若超過上述申請期限者，得經專案簽准後，依上述推薦審查程序辦理。

十一、依本要點領取獎勵金者，於獎勵期間離職、教師評鑑未通過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獎勵金。

十二、若已獲教育部或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獎勵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措施之教師，不得重複申請本要點其他類之獎勵。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國科會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研究發展處 通知（修正通過）

受文者：本校各學院、各系所

主旨：依據 103 年 9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34248 號來函，103 年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之申請案，自即日起至 **103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五）**止，煩請轉知所屬教師，請 查照。

說明：

一、撰寫主軸：需結合「學校發展策略」，強調對學校之助益。(與科技部計畫有所區別，其屬個別系所計畫或單一項目之改進計畫者，不予受理)

二、申請與審查方式：

(1) 申請表格請參閱附件：103 年彈性薪資方案申請書。

(2) 各院統整薦送之申請人數為 3-5 名（其中，新進教師至少 1-3 名）。

（依教育部要點規定：新聘特殊優秀人才之補助額度，至少應占總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四十；受補助人才總數至少應有百分之二十為年輕人才、國際人才或專任業師。但提報人數為五人以下者，不在此限。）

【備註：年輕人才，指四十五歲以下或最高學歷五年內畢業者；

國際人才，指曾於國外學術研究、產業機構任職或國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者；

新聘人才，指教育部受理申請日當學年內起聘者。

(3) 須經校內審查機制：院務會議初審、薦送名單→提送學術發展委員會審議。

三、請各系助教協助轉知所屬專任教師，相關申請資料及說明如附件：

(1) 附件 1：103 年教育部彈性薪資申請來函暨作業要點

(2) 附件 2：103 年彈性薪資方案申請書

(3) 附件 3：學校特色發展策略

(4) 附件 4：本校彈性薪資要點（含年度自評報告書）

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要點

102 年 9 月臺高(五)字第 1030126277 號令修正發布

-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協助大專校院延攬及留任國內外教學研究、社會服務、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產業實務具卓越貢獻或發展潛力之特殊優秀人才，以提升各大學教學研究或服務之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及適用對象：
 - (一)申請學校資格：申請當年度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之公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在申請年度獲當期補助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之公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
 - (二)適用對象：本要點所稱特殊優秀人才，指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包括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與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及專任業師：
 - 1.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指從事教學、研究及服務且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所界定之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
 - 2.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指協助校長且具有高等教育管理經營經驗或專業背景之人士，例如產學合作專業人員、具財務法律背景之專業人士等。
 - 3.專任業師，指在特定專業領域具有資深產業經驗或特殊貢獻，在學校內從事教學研究、實習指導或課程研發等工作之人員。
 - 4.國內新聘之第一目及第二目人員，以於國內大專院校第一次聘任者為限。
 - 5.第一目至第三目人員，不包括軍公教退休人員及大專校院校長。
 - 6.第一目人員於申請補助期間有休假從事研究、進修規劃者，應於申請書敘明於休假期間能達到申請績效目標情形；其未於申請書敘明，而於獲核定補助後始提出者，視同未依計畫執行，扣減或終止計畫補助。
- 三、申請方式：
 - (一)申請時間：依本部公告之申請期限提出申請。
 - (二)申請文件內容（A4，十四號字，單行間距，包括附件四十頁以內）：
 - 1.學校現況：包括行政及教學單位組織架構、學生人數、師資結構、生師比及教學資源等。
 - 2.學校特殊優秀人才延攬、留任、計畫及策略。
 - 3.預期達成之具體成果、績效及未來績效評估準則。
 - 4.經費需求（包括學校配合款）：學校配合款(即學校自籌經費)應達申請計畫經費百分之二十以上，並建立永續財務機制。
 - (三)學校所提特殊人才延攬及留任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 1.特殊優秀人才計畫之目標、人數、期程及預期效益。
 - 2.特殊優秀人才應具備之聲望、實績及影響力等條件。
 - 3.校內彈性薪資制度、人才類別及二者比例規劃(新聘特殊優秀人才之補助額度，至少應占總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四十；受補助人才總數至少應有百分之二十為年輕人才、國際人才或專任業師。但提報人數為五人以下者，不在此限)。

4. 前目所稱年輕人才，指四十五歲以下或最高學歷五年內畢業者；國際人才，指曾於國外學術研究、產業機構任職或國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者；新聘人才，指本部受理申請日當學年內起聘者。
5. 對特殊優秀人才所提供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等相關配合措施。
6. 特殊優秀人才之聘期、審核標準、程序、審議機制及運作模式：
 - (1) 學校應確實建立績效導向之核給標準及資格條件，並有公開嚴謹之審查程序(包括預計獎勵期間、獎勵金等)。
 - (2) 行政會議紀錄及彈性薪資辦法。
 - (3) 核給彈性薪資金額每人每年至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者，應敘明其特殊貢獻及標準。

四、 審查方式及審查指標：

- (一) 審查方式：由本部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依學校所提之申請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學校或申請人列席報告或補充說明資料。
- (二) 審查指標：
 1. 學校彈性薪資制度之完整性。
 2. 學校延攬及留任人才之標準及學校之配套措施。
 3. 預期效益。
 4. 運作模式及永續財務機制。

五、 經費相關規定：

- (一) 經費使用及補助原則：
 1. 經本部核定補助之學校，每校每年得獲補助為新臺幣一百萬至五百萬元，核給期間為三年；本部得以每年執行考評結果作為下年度是否續予補助之依據。特殊優秀人才自獲補助日起，於獲補助之學校任職期間應不低於補助之核給期間，於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該項補助即按其在職期間比例繳回。
 2. 經本部核定補助之學校，如於補助期間獲本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補助，本部僅補助至前揭計畫生效前一學期，其後改由學校以前揭計畫補助之經費，全額補助獲彈性薪資人員。
 3. 本經費專款專用於受補助頂尖人才法定給與以外之各項人事費支出，學校除須建立管考機制外，並應專帳登錄，不得移作他用，惟得自行依其行政作業分年給與。
 4. 學校應依會計法、審計法、所得稅法及會計制度等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財務及所得稅、其他稅賦扣繳之事宜。
- (二) 經費執行期間及請撥方式：年度經費執行期間為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共十二個月，應於核定日起三十日內，檢具正式領據、依本部審查意見修正完畢之計畫書及經費明細表送本部或專案辦公室辦理撥款。
- (三) 經費核結方式：學校應於年度經費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備齊經費收支結算表，送本部或專案辦公室辦理結案。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六、 成效考核：

- (一) 申請機構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備函檢附紙本及光碟片一式二份向本部繳交執行績效報告。
- (二) 執行績效報告由本部進行考評。

七、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要點補助之特殊優秀人才，其遴聘及升等程序應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受補助學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補助，並停止其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之權利：
 - 1. 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請本要點補助經費。
 - 2. 未撥付補助款項予通過審議之特殊優秀人才。
 - 3. 未依本要點辦理會計核銷作業或計畫書變更作業，經限期要求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 4. 學校配合款未依原計畫預算支出或提供。
 - 5. 其他未依規定使用本要點補助款之情事。

科技部 103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

一、依據：

依行政院 99 年 7 月 30 日院臺教字第 0990101117 號函同意實施之「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辦理。

二、申請機構：

(一)公私立大專校院。

(二)經本部認可之受補助機構並報經行政院同意準用本方案之學術研究機關(構)。

三、前點申請機構於申請前應依行政程序訂定支給規定，第二款之學術研究機關(構)之支給規定應報經行政院同意實施。所訂支給規定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之認定，應考量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等面向之績效，並應經申請機構審核機制及組成審查委員會評估績效卓著者，方可給予獎勵。

(二)申請機構內部審查委員會應依各該專業領域之國際水準，訂定欲延攬或留任之各類頂尖人才之進用標準及未來績效要求。

(三)應明訂核給各類頂尖人才之獎勵級距及核給比例。級距及比例之訂定不得以平均分配、酬庸、職務(位)、年資、生理條件等不具績效表現意義之項目為依據，亦不得以不定期方式給予一次性獎金。

(四)應明訂定期評估標準。

(五)應明訂對延攬人才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之內容。

四、申請機構獎勵對象資格、人數及金額：

(一)獎勵對象：申請機構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資格如下：

1.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軍公教退休人員。

2.申請機構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如依相關規定被借調人員，由借調機構提出申請；如為102年8月1日以後聘任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二)申請獎勵人數上限：不超過申請機構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總人數之20%。

(三)申請本部補助獎勵金額每人每月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20萬元。

五、申請補助額度：

申請機構得申請獎勵特殊優秀人員之金額，以申請機構102年度獲本部補助具研究性質之專題研究計畫業務費總額之一定比例為上限。前述總額及比例由本部核算並通知申請機構。

六、申請期限：

申請機構應依本部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七、申請方式：

申請機構應至本部網站線上製作申請文件，並檢附資料紙本乙份向本部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八、申請機構前3年平均獲本補助經費新臺幣500萬元以上且通過率達90%為甲類，其餘機構為乙類，兩類機構相關申請應備文件、審查方式、撥款、經費結報及繳交

報告等作業如附表。

九、補助期間：

自103年8月1日起至104年7月31日止。

十、補助經費相關規定：

- (一)申請機構應建立管考機制，依獎勵金額按月撥付各獲獎勵人員，經費專款專用，如有賸餘款應繳回本部。
- (二)申請機構已依本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給予獎勵之人員，於該措施獎勵期間不得再列入本措施之獎勵對象。
- (三)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任職、不予聘任或遭本部停權等情形，該項補助即按其未在职期間或停權期間比例繳回。
- (四)申請機構應依會計法及會計制度等規定辦理各項會計事務處理，依所得稅法等規定辦理所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事宜。
- (五)補助款項之支出原始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十一、執行與考評：

- (一)申請機構所繳交執行績效報告由本部進行考評，考評結果作為下年度補助之依據。
- (二)申請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補助，並停止其申請補助之權利：
 - 1.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請本項補助經費。
 - 2.未依規定期限繳交執行績效報告並經本部催告仍未辦理者。
 - 3.未按月撥付補助經費予受獎勵之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
 - 4.其他未依規定使用本補助款之情事。
- (三)申請機構所獎勵對象如經本部發現有資格不符者，將追回該筆款項；申請機構未依申請時提送之支給規定核給獎勵，或審核過於寬濫，本部得視情節輕重降低次年度可申請補助額度上限。

附表：

項目	甲類	乙類
申請應備文件	1.申請機構訂定之支給規定，應依本公告第三點原則敘明審議流程、各專業領域分配原則、獎勵級距及認定原則等。 2.申請機構應依本部規定之格式製作申請書，申請書內容包含： (1)計畫目標、執行方式及內容。 (2)國際人才情勢分析（含各領域國際人才競爭情形及申請機構留住及延攬人才策略）。 (3)預期達成之成果及績效等。	1.申請機構訂定之支給規定，應依本公告第三點原則敘明審議流程、各專業領域分配原則、獎勵級距及認定原則等。 2.申請機構依支給規定完成審查程序之相關文件。 3.申請機構應依本部規定之格式製作申請書，申請書內容包含： (1)計畫目標、執行方式及內容。 (2)國際人才情勢分析（含各領域國際人才競爭情形及申請機構留住及延攬人才策略）。 (3)獎勵人員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及申請機構推薦理由。 (4)獎勵人員獎勵金額及其他經費來源。 (5)延攬人才時所提供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若無薦送是類人員，得免填） (6)預期達成之成果及績效等。
審查方式	本部依申請機構訂定之支給規定及申請書，審查通過者予以補助。	本部依申請機構訂定之支給規定、完成審查程序之相關文件及依本部規定所送之申請書，審查獎勵人員資格之合宜性、預期成果或績效之可達成度等，審查通過者予以補助。
撥款	補助經費分二期撥付，依本部核定通知函規定辦理。	補助經費分二期撥付，依本部核定通知函規定辦理。
經費結報	補助期間結束後二個月內申請機構須向本部辦理經費結報，依本部核定通知函規定辦理。	補助期間結束後二個月內申請機構須向本部辦理經費結報，依本部核定通知函規定辦理。
報告繳交	申請機構應於補助期間結束前二個月至線上系統繳交執行績效報告。	申請機構應於補助期間結束前二個月至線上系統繳交執行績效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110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單位	姓名	簽名
	張校長新仁	張新仁
	楊副校長志強	楊志強
教務處	蔡教務長元芳	蔡元芳
學生事務處	楊學務長忠祥	楊忠祥
總務處	蔡總務長葉榮	蔡葉榮
研究發展處	郭研發長麗珍	郭麗珍
圖書館	林館長淇瀾	林淇瀾
秘書室	周主任秘書志宏	周志宏
進修推廣處	林兼代處長詠能	林詠能
人事室	陳主任金錠	陳金錠
主計室	洪主任文平	洪文平
北師美術館	林代理館長曼麗	
教學發展中心	楊主任宗仁	楊宗仁
通識教育中心	兼任中心主任 蔡教務長元芳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王主任俊斌	王俊斌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林主任仁智請假 許一珍教授代理	許一珍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110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單位	姓名	簽名
教育學院	吳院長毓瑩	吳毓瑩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孫主任志麟	孫志麟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崔所長夢萍	崔夢萍
教育學系	張主任郁雯	張郁雯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蔡主任敏玲	蔡敏玲
特殊教育學系	錡主任寶香	錡寶香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曹主任治中	曹治中
心理與諮商學系	李主任宜玫	李宜玫
人文藝術學院	顏院長國明	顏國明
語文與創作學系	陳主任俊榮	陳俊榮
兒童英語教育系	黃主任淑鴻	黃淑鴻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林主任志明	林志明
音樂學系	張主任欽全	張欽全
臺灣文化研究所	方所長真真	方真真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代理主任 楊副校長志強	楊志強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110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單位	姓名	簽名
理學院	賴院長慶三	賴慶三
數學暨資訊教育系	張主任淑怡	張淑怡
自然科學教育系	盧主任秀琴	盧秀琴
體育學系	李主任加耀	李加耀
資訊科學系	蕭主任瑛東	蕭瑛東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范主任丙林	范丙林
附設實驗國小	林代理校長正鳳	林正鳳

列 席

軍訓室	穆主任世忠	穆世忠
北師美術館	藍總監恭旭	藍恭旭